

鄂溫克族簡介

鄂溫克族主要分布在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原為呼倫貝爾盟）的鄂溫克族自治旗，據大陸西元 2000 年人口普查，鄂溫克族共有三萬零五百多人，是少數民族中，人口比較少的一支民族；另外在莫力達瓦旗，陳巴爾虎旗（陳巴爾虎是指較早遷入中國的布里雅特蒙古人，較晚遷來的稱新巴爾虎），額爾古納旗，阿榮旗，鄂倫春自治旗，布特哈旗，黑龍江省訥河縣等地，都有一些鄂溫克人，更有極少數住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這部分很可能是清乾隆平定準噶爾後，派錫伯，索倫駐防準部時，遷去的）；鄂溫克族人口少分布廣，這是她的一大特色。

「鄂溫克」是本民族的自稱，是通古斯語，意思是「住在大森林中的人」，在歷史上曾被稱為「索倫」、「通古斯」、「雅庫特」，1957 年，中共統一民族名稱時，稱為鄂溫克。鄂溫克族的語言屬阿爾泰語系，滿洲通古斯語族，通古斯語支，有三種方言，沒有創制文字，在牧區通用蒙文，在農業區及靠山區通用漢文。

鄂溫克族以泛靈的薩滿信仰為主，但在牧區的鄂溫克人因受蒙古族的影響，多信仰喇嘛教（現在有些人稱之為藏傳佛教），有圖騰崇拜跟祖先崇拜的傳統觀，她們認為「火」對人們生活及生產有極大的作用，因此對火也極為崇拜。

鄂溫克語稱家庭為「柱」，是父系社會，家長由年長的男性出任，女性幾乎沒有當家長的，家長掌握一家大小事務的決定權，諸如生產、生活、金錢收入、勞務分配、婚喪喜慶等，都由家長決定。在婚姻上基本是實行一夫一妻制，姑表，舅表互為婚配，是較常見的方式，也跟外族如蒙古族、鄂倫春族、達斡爾族通婚，以往還有指腹為婚的，近年已經沒有了。

鄂溫克人習慣喝奶茶，肉類是主食，以牛、羊肉為主，也有麵食以蕎麥麵為主，也有小米、玉米，近代以來肉食逐漸減少，穀類則漸漸加多。居住以蒙古包為主，近年多居住房屋。至於喪葬，早期流行「天葬」也叫風葬，近年多改為土葬，葬時多請喇嘛念經引葬；但是被雷殛的人，不能請喇嘛誦經，而改由薩滿跳神而後入土。

目 錄

絲綢之路上的西蒙古音樂舞蹈.....	周菁蓀	1
「莽古爾泰謀反案」探討	張華克	23
《中國西北少數民族通史》述評	崔明德	
	李國棟	49
介折《飛燕驚龍記：大唐帝國文化工程師與沒有歷史的人 (763-873))書評	張禮權	53
台灣滿族的由來暨現況	翁福祥	61
北京政府與蘇俄代表越飛的交涉——關於外蒙問題.....	樊明方	75
從「七五」新疆事件談「東突」運動	王維芳	85
中國邊政協會第 3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手冊		99
中國邊政協會第 3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紀錄		103
稿 約		106

絲綢之路上的西蒙古音樂舞蹈

周菁葆

海口經濟技術學院藝術研究所所長，教授

摘要

絲綢之路上的西蒙古，主要是指衛拉特蒙古諸部，他們與東部蒙古無論是在語言上，還是在樂舞藝術上都有很大的區別。關於他們的樂舞藝術鮮為人知。本文從七個方面論述了西蒙古藝術特點以及與東蒙古文化之差異。指出民族文化之間的交融構成了西蒙古樂舞藝術的獨特風格。

關鍵字：衛拉特 音樂 舞蹈

蒙古族是中國的古老民族之一。明清以來，通常以大漠為中心，將蒙古族分為東蒙古與西蒙古兩大部分。西蒙古主要是指衛拉特蒙古諸部，他們的後裔至今尚生活于新疆、青海、甘肅和內蒙古西部一帶。

衛拉特，早在成吉思汗統一蒙古以前稱斡亦刺，到明朝稱為瓦刺，明末清初為厄魯特、額魯特或衛拉特。因由四大部（準噶爾部、土爾扈特部、杜爾伯特部、和碩特部）組成，也稱四衛拉特。衛拉特蒙古有自己獨特的語言、文字，有豐富的民間藝術和文學，其中就有舉世聞名的英雄史詩《江格爾》和《格斯爾可汗》。

長期以來，在中國蒙古史的研究中，往往著重東蒙古史，而忽視西蒙古史的研究。儘管近年來對西蒙古的研究有所重視並取得了一定進展，但是，對西蒙古藝術的研究仍處於起步階段。

衛拉特蒙古樂舞可以分為古代樂舞、民間歌曲、民間說唱、民間器樂、民間歌舞和宗教樂舞等形式，現分述如下：

西蒙古古代樂舞

在古代西蒙古藝術中，表現部落中間的戰爭歌舞有其特殊意義。

誓師舞

古代西蒙古部落在出征前，都要舉行隆重的誓師大會，並且跳起激烈的舞蹈。如《元史》中的就有記載：“會於犍河，共立紮木合爲局兒罕，盟於禿律別兒河岸，爲誓曰：‘凡我同盟，有曳此謀者，如岸之摧，如林之伐。’誓畢，共舉足踏岸，揮刀斫林，驅士卒來侵。”這裏所說的“舉足踏岸，揮刀斫林”就是一種誓師舞蹈¹。

繞樹而舞

古代西蒙古部落有一種風俗，每當取得戰爭勝利後，就要舉行繞樹而舞，以示慶賀。在《多桑·蒙古史》中有載：“在道中會禱於樹下，設若勝敵，將以美布飾此樹上，後果勝敵，以布飾樹，率其士卒，繞樹而舞”。這種戰勝後跳的威武雄壯的戰爭舞蹈，顯然保留了古代氏族部落原始舞蹈的遺風²。

戰歌

在古代蒙古人的戰爭生活中，戰歌佔有重要地位。《馬可波羅遊記》記載有當時戰爭歌曲的狀況：“當兩軍列陣之時，種種樂器之聲及歌聲群起，緣鞬靼人作戰以前，各人習爲歌唱，彈兩絃樂器，其聲頗可悅耳。彈唱久之，迄於鳴鼓之時，兩軍戰爭乃起。”³

踏舞

踏舞，亦叫踏歌，是西蒙古人中廣泛流行的一種自娛性舞蹈。《口北三廳志》中有元代詩人袁桷的一首《客舍書事》：

乾酪瓶爭挈，生鹽鬥可提，

日斜看不足，踏舞共扶攜

這種《踏舞共扶攜》，即指眾多的西蒙古人在野外舉行筵宴，大家手

¹ 元史{M}.(一)

² 多桑蒙古史{M}.{六} 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58.

³ 馬可·波羅遊記{M}（中冊）中華書局，1960.

牽手地跳的一種集體舞蹈。這種樂舞，仍舊保留著遊牧民族集體舞蹈的民俗“踏”就是頓足，以頓足的動作來強調其舞蹈節奏的統一，使舞蹈具有粗獷豪放、熱烈明快的風格⁴。

鞭鼓舞

鞭鼓，是一種長方形的小鼓。舞者將鼓垮在身上，手執鼓鞭，敲擊朝前的鼓面，而朝後的鼓面則用手指拍擊之。《口北三廳志》中有元代詩人回賢的《塞上曲》，對此舞有描繪：

馬乳新桐玉滿瓶，沙羊黃鼠割來腥。

踏歌盡醉營盤晚，鞭鼓聲中按海青。

這首詩勾畫出塞外西蒙古人的樂舞習俗，非常形象生動⁵。

倒喇舞

元代西蒙古人的倒喇舞，是一種帶有伴唱的獨舞形式。據《歷代舊聞》載：

倒喇傳新曲，甌燈舞更輕，

箏琵齊入破，金鐵作邊聲。

原注：“元有倒喇之戰，謂歌也，……又頂甌燈起舞。”

陸次雲《滿庭芳》對《倒喇舞》的表演情況有描述，樂聲起“舞人矜舞態，雙甌分頂，頂上燃燈，更口噙湘竹，擊節堪聽”。這裏描述的《倒喇舞》與至今相傳的蒙古舞《燈舞》、《盅碗舞》可以說是一脈相承⁶。

勃依勒呼舞

“勃依勒呼”是西蒙古語，意即身段之舞，是宴席之中男子跳的一種獨舞。在《江格爾》史詩中，多次提到西蒙古人的這種舞蹈。在江格爾汗的宴席上，“每人獻歌五十五首，有一百零八首為世人所不知的敍事傳記歌，由格日勒唱之，斯欽彈奏東不爾，唐素克·格日勒則跳起身段舞。”

⁴ 口北三廳志{M}(十四) .

⁵ 口北三廳志{M}(十四) .

⁶ 歷代舊聞{M}中“京都雜詠” .

這種舞蹈至今仍在流傳。其舞姿多用手臂和雙肩，顯得矯健、瀟灑，表達出西蒙古人特有豪放氣概。

酒舞

元代詩人楊允孚在《灤京雜詠》中有過一首詩：

東涼亭下水濛濛，敕賜遊船兩兩紅，
回紇舞時杯在手，玉奴歸去馬嘶風。

這裏描述的是在宮中的酒舞，是典型的西域舞蹈。問題是指回紇人的舞蹈，還是回紇演員表演的蒙古舞？雖無史料可考，但西蒙古與回紇在文化藝術上的交融已難分辨，從蒙古人採用回紇字母創造出本民族的文字就可以說明民族文化上的融合。西蒙古人至今仍流行的《酒杯舞》與元代的《酒舞》應該有淵源關係。

狩獵舞

西蒙古人的生活方式主要是牧業，其中狩獵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活動，狩獵舞蹈多產生於大型圍獵活動。《口北三廳志》中有元代耶律楚材的《扈從冬狩》的記載：

天皇冬狩如行兵，白旄一麾長圍城
長圍不知幾千里，蟄龍震標山神驚。
長圍佈置如圓陣，方騎雲頓貫魚進。
千群野馬雜山羊，赤熊白鹿奔青章
壯士彎弓殞奇獸，更驅虎豹逐貪狼⁷。

可見此時期的這種圍獵活動不僅具有實用性，而且具有更多的消遣、娛樂性質。於是，狩獵舞蹈就這樣圍繞著因狩獵活動而產生的歡樂情感自然而然地創造出來了。歷代詩人辭以情發，讚歎不已。元代回賢《塞上曲》有載：

秋高砂磧地椒稀，貂帽狐裘晚出圍。

⁷ 口北三廳志{M} (十四)。

射得白狼懸馬上，吹笳夜半月中歸。

馬乳新桐玉滿瓶，沙羊黃鼠割來腥。

踏歌盡醉營盤晚，鞭鼓聲中按海青。

清代胡會恩有《塞外截句》：

軍廚燒飯拍黃羊，羽騎中宵射白狼。

霜月滿營歌敕勒，夢回始覺臥沙場。

這些詩句描述了西蒙古人狩獵之歌舞活動的千匯萬狀。這種內心情感的抒發，形象地體現出狩獵歌舞的色彩與意蘊。狩獵者們載獵物，駕獵鷹，吹著胡笳，怡然自得，成群結隊地返回駐地，何等粗獷剽悍。皎潔月光下，冉冉篝火，勇士們圍聚在一起，吃肉喝酒，詩到酒酣興濃時，歌聲、鼓聲、踏舞聲渾然一體，聲傳曠野，熾熱至極，乃至到了“踏歌盡醉軟似泥”的頂沸程度。

西蒙古民間歌曲

在西蒙古人的觀念中，“歌”是人際之間溝通的一種媒介，非人際之間溝通的演唱都不被看作歌唱。例如：婦女們哄勸母羊認領羔羊時唱的歌和薩滿作法時唱的歌就不被看作歌。西蒙古人視前者為人與動物的溝通，後者為人與神的溝通。

西蒙古人把民歌分成長調、短調兩類。在西蒙古人的傳統觀念中，這種概念的區別至少涉及到音樂形態、歌詞內容和應用方式三個相互連系並相互限定的方面。在音樂形態方面，長調和短調的區別在於曲調和歌詞的結合方式在時間上的不同，前者字疏腔長，後者字密腔短。在內容方面，長調被看作嚴肅歌曲，歌詞多為頌贊和訓示之辭；短調又被稱作“xokrtu:n”，意為幽默歌或逗樂的歌，多描寫男女之間愛戀之情，歌詞幽默甚至滑稽。在應用方式方面，長調和短調又指禮儀性歌曲和非禮儀性歌曲。長調一般在家庭或公共儀式等場合中唱用，即是禮儀活動的組成部分，又是禮儀表達的重要手段，具有弘揚民族精神，維繫民族和家庭以及社會教化的作用。短調則只能在上述場合之外唱用，主要起到娛樂作用。

禮儀歌

禮儀歌是在禮儀性場合中，用來實施禮儀內容的歌曲。西蒙古族的每一首禮儀歌都有著場合以及演唱者和受唱者關係上的規定，體現著蒙古族社會中被人們普遍接受的尊卑關係。禮儀歌的內容多為頌贊和訓示，用長調形式演唱，專曲專用。

(1) 對喇嘛唱的歌：二十世紀五〇年代以前，由於全民信教的原因，喇嘛在西蒙古族社會中受到普遍的尊重。每年的春節和麥德爾節期間，蒙古族群眾要到喇嘛廟參加集體的宗教活動。在宗教儀式開始前，由教民們為喇嘛唱讚歌，以此表達虔誠的宗教信仰。(2) 對諾顏唱的歌：諾顏 (noyan) 意為官人，最初是在階級分化的基礎上從氏族中分離出來的遊牧貴族，後逐漸成為有權有勢的蒙古世俗貴族和政府官吏的通稱。每逢年節，蒙古族群眾要給諾顏們拜年送禮，並為他們的政績或武功唱頌歌。新官上任或舊官升遷，群眾也要按慣例登門為其唱讚歌祝吉。(3) 晚輩對長輩唱的歌：這類歌曲被唱用時有著嚴格的規則，從受唱物件上可細分為對爺爺唱的、對奶奶唱的、對父親唱的、對母親唱的和對舅舅唱的等等。在西蒙古族社會中，家族內同輩人以長幼有別體現尊卑秩序，因此還有專為哥嫂、姐姐和姐夫唱的歌。這類歌曲都是祝頌的內容，一般都與敬酒行為相隨。家族內的任何成員只能享用或演唱與其輩份相符的歌曲，與演唱者輩分、性別相同的人可以跟著演唱者（敬酒者）一起唱。在家族聚會的場合，這類歌曲的演唱秩序有著明確的規定。(4) 長輩對晚輩唱的歌：這類歌曲中體現出的演唱者和受唱者的關係類型主要有：父母對兒子唱、母親對女兒唱、哥嫂對弟弟唱、舅舅對外甥唱等等。這類歌曲除了在節日或親朋聚會時唱用，也是某些人生過渡儀式的組成部分。按照西蒙古族的傳統習俗，小孩三歲時要舉行剪發儀式，這意味著家庭或部落中的新成員度過了生命開始時最艱難的階段。儀式中，孩子的長輩們每人剪下孩子的一縷頭髮，為其念祝詞或唱《剪發歌》。孩子五歲時，要為其舉行上馬儀式，意味著他將獨立迎接馬背生涯。父親在儀式中給孩子含祝詞，哥嫂為其唱《上馬歌》。在婚禮儀式中，長輩們也用歌唱方式表達對新婚男女的祝福。男婚女嫁，人丁興旺是部落、民族延續的需要，但生兒育女的艱辛又給女方家庭帶來心理壓力。(5) 其他：唱用這些歌曲時，

演唱者和受唱者之間沒有輩份或排行上的明確要求，只是在禮儀性場合中演唱，通過場合功能聚合民族心理。這些歌曲以歌唱部落、民族、宗教、英雄、駿馬等為主要內容。還有一些同輩之間相互敬唱，以表達兄弟姐妹之情的歌曲。

隨著西蒙古族群體中地緣關係的逐漸擴大，交往需要的不斷增長，禮儀歌的演唱者和受唱者的關係也超出了血緣範圍，當今以年齡對應輩份的方式被廣泛地運用在家族之外的演唱活動中。因此，第（3）、（4）種禮儀歌的演唱者和受唱者之間可以是真實的親屬關係，也可象徵的、親屬之外的長輩和晚輩的關係。然而，禮儀歌中的核心概念——長幼尊卑秩序並未隨之鬆動。例如：舊日對官吏、顯貴們唱的歌，略加改動歌詞後，用來給今日的領導幹部唱，仍然不能為其他階層的人享用。

非禮儀歌

按照西蒙古族社會中傳統的準則體系和行為方式，這類歌曲沒有實施禮節功能，因此被禁止在禮儀性場合中唱用。這類歌曲在男性青年群體中傳唱，音樂上採用短調形式，一曲多詞和情況非常普遍。歌詞內容以表現男女之愛情者居多，主要有諷刺和相思型兩種。諷刺歌中描寫的物件多為愛情冒險者，曲調活潑，歌詞詼諧幽默，體現出一種苦中作樂式的自我解嘲。相思歌多從正面表達對戀人的愛慕之情或愛情遭遇的感傷。此外，一些以真人真事為基礎的愛情故事也是這類歌曲可取的素材。隨著時代的不斷發展，這類歌曲在內容上也出現了一些愛情生活之外的題材，從而使這些因採用短調音樂形式而生動活潑的歌曲，得以在不同的年齡和性別的人群中傳唱。如歌唱兄弟之情的《想念兄弟》、讚美姐妹之情的《金紐扣》等等。

長調民歌

口傳心授是西蒙古族民歌傳承的基本方式。西蒙古人從嬰兒時就聽母親給他們唱催眠歌——布吾勒代，三歲至成年期間聽長輩們為他們唱各種人生過渡儀式中的歌曲。在他們可以進入的場合（如節日、聚會中的娛樂活動）受到社會音樂生活的薰染，有時還有參與表演的機會。進入成年之後，他們開始在社會生活中擔當一定的角色。當意識到歌唱是社會禮儀中

不可缺少的部分時，他們就會自覺地學習並付諸於實踐；當意識到優秀歌手會受到社會尊重時，有條件的人會在這方面下更多的功夫。此外，意識到歌唱是交際和娛樂的重要手段時也會產生學習的動力。進入中老年階段，他們擔當的社會角色又有把民族、部落的傳統文化向下一代灌輸的義務。

在西蒙古族聚會中唱歌時，常是一個人領頭唱，同輩人跟著一起唱，許多人就是通過這種方式學會唱歌的。

西蒙古人認為傳統民歌（尤其是禮儀性歌曲）不能被改動，但在口傳心授中難免出現詞曲變異的情況。近年來，一些歌手開始用托忒文記錄歌詞，但沒有任何記譜法在民間被作為傳承手段使用。

西蒙古族民間歌曲從題材上可分為歷史歌曲、習俗歌曲、愛情歌曲、宗教歌曲、勞動歌曲、搖籃歌曲等。從體裁上分長調民歌和短調民歌兩大類。

西蒙古族長調民歌蒙語稱“烏特嘟”。大部分長調民歌屬於敬酒歌。西蒙古族在節日、聚會、待客時有唱歌敬酒的風俗習慣。敬酒時視不同的物件演唱內容不同民歌。在不同場合，對不同身分的人，在歌曲的選擇上嚴格的區別。其中包括對王爺、宗教首領演唱的歌；對父母親演唱的歌；對兄弟姐妹演唱的歌；蒙古人很尊敬老師，有專門讚美老師的歌等等。長調民歌氣息悠長、節奏自由、感情深沉。長調民歌往往以腔從詞，曲調隨著歌詞的變化而做局部的變化。長調民歌的曲調冗長，一首民歌的曲調往往只填入一句或兩句歌詞。唱詞在演唱時比較集中，唱詞後面緊接拖腔部分。拖腔的演唱多以假聲，以特克斯縣的民歌演唱最為典型。拖腔伴以哎、噢、啊等襯詞。由於衛拉特方言的韻母的發音部位靠後，因而形成了深厚而獨特的聲色特點。如《恐乃斯山上的秀來》。

短調民歌

短調民歌西蒙古語稱“阿合勒嘟”。短調民歌節奏明快，曲調短小活潑，含有詼諧的意味，因此短調民歌又稱“夏西吐勒嘟”，意為詼諧歌曲。短調民歌以詞從腔，曲調固定不變，常常即興填詞。由於短調民歌節奏性強，因此，有的短調民歌具有可歌可舞的特點。短調民歌的襯詞富有形象性，如“呵咿”表現了草原的遼闊，“咳衣叮叮”、“納古納古”具

有聲響的藝術效果，例如《嘣嘣江》。

民歌音樂結構

流行在各地區地長調民歌有很多歌詞相同，或大同小異。曲調則隨著地區、部落的不同而各有差異，甚至差別很大，或變成完全不同的曲調，一詞多曲的現象屢見不鮮。至於流行在各地區的短調民歌則與其相反，出現了大量的一曲多詞的現象。

西蒙古族民間歌曲的曲式結構絕大多數屬於上下對稱句式的單樂段。其中包括兩種形式：一種是由一個樂句構成的單樂段，例如《再明山頂》；另一種是由二個樂句構成的單樂段，例如《在柳樹叢中養育的》。

西蒙古族民間歌曲的歌詞絕大數是多段體。因此，曲調屬於反復式曲調，很少有局部反復，部分長調民歌尾與頭之間，多用起連接作用的襯腔把曲尾與曲頭緊密連接在一起，形成迴圈不斷的反覆直到終止。

西蒙古族的長調民歌屬於散板體，節奏形態常常伴隨著演唱者的感情變化而變化。當演唱者感情激昂時，節奏往往緊湊；反之節奏冗長。長調民歌的唱詞經常集中在樂句的句頭和句尾。因此，樂句句頭和句尾的節奏附和於歌詞的語音節奏，常常出現前短後長的切分音節奏型。

西蒙古族短調民歌節奏規整，單拍子的歌曲占很大的比重。另外，西蒙古族民間歌曲中，亦有部分間於長短調民歌的一種節奏類型的歌曲，即有短調民歌的特點，又有長調民歌的特點。如《廣闊的天地》，雖然畫有小節線，但演唱時節奏自由，並不受節拍的嚴格限制，實際上是屬於短調歌長調唱的結果。

西蒙古族間歌曲的音調的特點，是大跳音程頻繁地出現在旋律的進行之中。上行四度、五度音程的跳進，下行八度、十度音程的大跳和下滑音的巧妙結合，在長調民歌中是常見的現象，如《奔走矯健的棗紅馬》。

音調的另一個特點是不論在哪一個調式中，小三度音程貫穿曲調的始終，特別是具有迴旋式的小三度在音調的構成中起著重要的作用。

西蒙古族民間歌曲屬於五聲音音樂，在調式上屬於五聲音階調式，但未見到角調式民歌。最常見的是徵調式、羽調式；其次是商調式、宮調式。調式特點是廣泛地存在著調式交替現象和富有特色的終止式。如《廣闊的天地》，第一樂句為徵調式，第二樂句為商調式。

西蒙古族民間歌曲的終止式在徵調式及宮調式有一定的規律性。如在徵調式的歌曲中，終止式絕大多數為 565 式。主音先現，經過二級音再到主音。在宮調式的歌曲中，終止式絕大多數為 56ⁱ 式，561、361 主音前出現該調式的五級音。這種富有規律性的終止式體現了西蒙古族民間歌曲在曲調上的獨特風格。

西蒙古民間說唱

西蒙古族民間說唱可分為江格爾說唱與海那胡說唱。

江格爾

西蒙古族有說唱史詩的傳統，被稱為中國三大英雄史詩之一的《江格爾》，主要以口頭方式在民間流傳，是西蒙古族的一種重要的說唱體裁。

《江格爾》大約創作於十三世紀，後經歷代民間藝人不斷完善，形成今天所見的規模。目前已在新疆蒙古族地區搜集到七十章，十萬多行。這部史詩主要通過對以江格爾可汗為首的實木巴地方英雄及臣民們所進行的多次戰爭的描寫，反映了古代衛拉特蒙古人反抗侵略和內部邪惡勢力的壓迫和剝削，渴求和平幸福生活的美好理想。

說唱《江格爾》的機械化手被稱為江格爾奇，能說唱二十章以上者被譽為大江格爾奇。江格爾奇在新疆蒙古族社會中受到普遍的尊重，世代相傳者更是如此。二十世紀五〇年代以前，貴族王公邀集民間藝人舉行說唱《江格爾》比賽，發現演唱水準較高、能說較多章節的藝人，便封其為帝王的江格爾奇或浩順、蘇木（浩順和蘇木是蒙古族地區的行政單位名稱，相當於鄉和村）的江格爾奇，如土爾扈特王曾給說唱藝人阿嘎封過“江格爾奇阿嘎佐領”的頭銜。江格爾奇的說唱活動主要在民間，一般在每年的正月和夏季進行。人們認為史詩中的江格爾英雄們有制服蟒古斯（惡魔）的記錄，在正月裏說唱《江格爾》就可以趕走一切妖魔鬼怪，在夏季牧場上說唱《江格爾》還被看作一種很好的文娛活動。由於說唱活動在群眾中有著廣泛的影響，某些地區的說唱活動在場合上超出了傳統禮節的規範，說唱《江格爾》的某一章節成了這些地區婚禮、祭祀等活動的組成部分。

《江格爾》的唱詞基本為韻文體，採用頭韻、尾韻、腹韻等形式，在寫人、狀物、繪景、敍事和抒情中，融合穿插了古代民歌、祝、贊詞、格

言、諺語等傳統的民間文藝形式。大量採用鋪陳、誇張、比喻、擬人等修辭手法和對偶、排比、連鎖、問答、重疊、序數等表現形式。

《江格爾》開首的一篇序唱概括了全書的中心思想，敍述了江格爾的身世和實木巴的創建過程。江格爾奇每唱一章，往往照例把這篇序唱演唱一遍。每一章有一個中心人物，說唱一側面完整的故事，但各章都由江格爾、洪古爾和阿拉譚策吉等主要人物貫穿起來，在故事情節上保持著一定的連貫性。《江格爾》的第一章都是以酒宴開始，以酒宴結束，首尾呼應。在描寫人物、駿馬、戎裝、武器的戰鬥場面時形成了一套程式，一般不允許在說唱中即興創作，以保持原來的面目。

說唱《江格爾》用托不修爾琴伴奏，自彈自唱。曲調採用無半音五聲音階和均分律動的形式，有歌唱性和吟誦性二種。歌唱性曲調多用在描寫人物、駿馬和歡宴的落段。旋律性強，很少用裝飾音，節奏規整，結構清晰，有時可在演唱民歌的場合中唱用。吟誦性曲調多用於敍述性較強的段落，常用顫音、滑音進行裝飾，突出語言的節奏，常用連續的垛句重複使結構得到擴充。由於地區、部落以及師承關係的不同，說唱《江格爾》的曲調也存在著地區、部落或江格爾奇之間個人風格的差異。

歷代文獻對西蒙古族的記述多重於部落沿革和民族關係史方面，唯清代《欽定皇與西域圖志》中專門記述了準噶爾部民間音樂的一些情況。該卷除了樂器描寫之外，還提到準噶爾部音樂風格“略近蒙古，雖無工尺名號，而審音定字，固與工、尺、四、上之九音，應黃鐘十二律者未之有異”。描寫民歌的文字很少，其“文辭近陋雖以稱述，即音節流傳亦頗另落失次”而未詳細記述⁸。

海那胡

海那胡是蒙古語又說又唱的意思，比種說唱形式不僅唱《江格爾》，也唱其他文藝作品，如《三國演義》、《水滸傳》與蒙古族民間故事等。海那胡的音樂目前保留下來的不多，大約有十幾首曲調。一種是歌唱性的曲調，另一種是吟誦性的曲調。江格爾頌歌就是屬於歌唱性的曲調。吟誦性的曲調根據蒙古語音的音調特點略有音高的變化，沒有固定的曲調，大

⁸ 欽定皇與西域圖志{M} (四十).

多數吟誦以 d 為主音。歌唱性的曲調大部分屬江格爾讚頌歌曲。各地演唱江格爾的民間藝人所演唱的江格爾頌歌在曲調上大同小異，歌詞基本相同。江格爾頌歌在民間廣泛流傳，已演變為民間歌曲。因此，各地區民歌手也把江格爾頌歌當作民歌演唱，海那胡中具有歌唱性的曲調在音樂形態特點方面，基本與民間歌曲相同。

海那胡的伴奏樂器一般用托不修爾，也有用三弦的。海那胡民間藝人有的是自彈自唱，有的是一人彈奏，另一人演唱。

在西蒙古族民間音樂中，民間歌曲十分豐富多彩，並在蒙古族人民生活中佔有非常顯著的位置，而目前保存下來的民間器樂曲、歌曲、說唱音樂，相對而言稍遜色於民間歌曲。這不僅有歷史方面的原因，更重要的是與蒙古族遊牧生活有著十分密切的關係。

西蒙古民間器樂

西蒙古的民間樂器並不像東蒙古那樣以馬頭琴為代表，而是以特有的托不修爾、葉克勒和摩頓楚吾爾等樂器為代表，而這種現象並不為一般人所瞭解，即使東蒙古人對比音樂亦知之甚少。

托不修爾，是西蒙古的彈撥樂器。琴身木制，通體用半圓木鑿刻成形，長度一般在 70-80 公分之間。音箱有梯形和上圓下方兩種形狀，剖木為槽而成，覆以松木或柳木面板，中間設音孔一至三個不等，琴身置於音孔下方，有時面板四角繪有蒙古族圖案。琴杆長 45 公分，無品，張弦二根。

琴弦以羊腸製成，現多用絲弦或尼龍弦。琴軸紅柳木製成，軒於琴頭兩側。定弦為四度，一般音域 a-d1，有時可根據樂曲需要做五度定弦 g-d1，音域可二個八度，但實際演奏在一個八度內，托不修爾主要用於民間舞蹈和說唱《江格爾》的伴奏。1975 年，對民間托不修爾進行了改革並搬上舞臺演出。

托不修爾音樂總稱為“沙吾爾登”，各地演奏有些差異，基本分類十二段。各段的名稱如下：

沙吾爾拿，錫伯·沙吾爾登

索爾蓋·沙吾爾登

昭克蘇格·沙吾爾登，阿克希日戈

錫伯·朝希日戈

巴爾金·赫格爾，蘇赫爾·古克欣，

馬登·薩

希克德克，陶古熱，吉魯奧·哈日

此外，亦有其他不同名稱的十二段，現舉例如下：

海頓·沙吾爾登，巴日拉克·海吉拉克

吉魯奧·海日

索爾蓋·沙吾爾登，奧力亞爾達克·希日戈

錫伯·沙吾爾登

烏登·薩

蘇赫爾·古克欣，奧力克·達希

陶日力克

鐘·沙吾爾登

以上二組托不修爾音樂，有四段名稱相同，但從錄音分析來看，有些曲名不同但樂曲則基本相同。

托不修爾的演奏方法有正彈和反彈兩種，基本演奏技巧有按弦、揉弦、撥弦、掃弦、挑弦，其音色清脆，節奏鏗鏘。

托不修爾這種彈撥樂器在東蒙古地區從未發現，說明是西蒙古人長期與哈薩克民族雜居，由哈薩克人東不拉樂器的啟發或影響下，西蒙古人創制的新型樂器。就像錫伯人的東不爾與東不拉亦會相似，與西蒙古的托不修爾也都是二弦撥奏樂器。這三種樂器的類同之處，正是民族文化交融的結果。

葉克勒，流行於西蒙古阿勒泰地區的一種拉絃樂器。琴身木質，通體用半圓木鑿刻成形，長半球形音箱剖木為槽而成，上覆以山羊羔皮等薄質皮料。琴杆細稱，無品，杆面為指板。直頸琴頭為背面空洞的長方形，上

刻有本部落和蘇木的徽號。琴頭兩側各有琴軸一根，拴粗細不同的馬尾弦兩根。

葉克勒的製作爲：通體長 90.3 公分，音箱長 44.2 公分，寬 16 公分，厚 6.5 公分，琴杆長 36.4 公分，琴頭長 11.5 公分，琴軸長 11.3 公分。弓杆長 67 公分，弓毛長 59.5 公分。琴馬距離音箱下緣 18.5 公分。定弦爲純四度，內弦低，外弦高。演奏者多爲女性。演奏時兩腿一蹲一跪，琴體下部觸地，右手執弓擦弦發音，左手指按弦改變音高。常用於舞蹈或長、短調的伴奏，亦可獨奏。樂曲多爲傳統的民間音樂。演奏風格古樸、渾厚，更多地保留了西蒙古原始音樂的特徵。

摩頓楚吾爾，是西蒙古主要吹奏樂器，主要在新疆阿勒泰地區流傳。摩頓，蒙古語爲木制之意；楚吾爾意爲雙音。其形制爲兩頭貫通，吹口無哨簧。管身正面下方開按孔三個。管長和開孔位置無嚴格規定。

以阿勒泰縣杭得嘎蒙古鄉樂手泰實太的摩頓楚吾爾爲例：管長 60 公分，外徑 1.8 公分，內徑 1.3 公分，上端距第一孔 37.4 公分，距第二孔 45.4 公分，距第三孔 52.8 公分。演奏者豎執管身，右手在上，左手在下。右手食指按上方第一孔，左手的食指和拇指張開呈八字形分別按第二孔和第三孔。其餘各指起穩定管身的作用。

管上端（吹口）含於口內，緊貼上門牙內側齒齦。演奏者先由喉部發一長音，送入管中的氣息使管內產生氣柱振動，從而同時出現喉音和管音。喉音在樂曲中作持續低聲部，管音作上方旋律聲部。用音孔開閉法可奏出十個管音，即 c^1 、 d^1 、 e^1 、 g^1 、 c^2 、 d^2 、 e^2 、 g^2 、 a^2 、 b^2 。這種樂器主要在節日、婚禮等場合或放牧中演奏。

有關這種樂器，史料中有記載，如清代《欽定皇與西域圖志》中記載西蒙古準噶爾部樂器時雲：“綽爾，形如內地之簫。以竹爲之，通體長二尺三寸九分三厘。凡四孔，最下一孔距管端二尺一寸三分。次上一孔距管端一尺九寸三分三厘。次上一孔距管端一尺七寸二分。最上一孔，距管端一尺五寸二分三厘。上口徑九分六厘四毫，管末口徑六分三厘。以舌側管之上口，吹之成音。”⁹

清代文獻中的“綽爾”就是現今的楚吾爾。這種樂器的歷史應該更

⁹ 多桑蒙古史{M}(六) 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58.

早，雖無史可證，但楚吾爾與哈薩克族的斯布斯額樂器類似，同樣具有悠久的歷史。

西蒙古民間樂器除上述三種外，東蒙古使用的朝爾和胡爾兩種樂器亦流傳使用。

朝爾，即馬頭琴，也就是元代蒙古人稱的“胡琴”，《元史·禮樂志》載：“胡琴，制如火不思，卷頸龍首，二弦，用弓之，弓以弦以馬尾。”這種樂器經過百餘年的改革，豐富了演奏技巧，而發展為獨奏、合奏和歌舞伴奏。

胡爾，即四胡，蒙古語又稱“胡兀爾”，漢意大四胡。這種樂器歷史悠久，早在明代阿拉坦汗（即俺答汗，西元 1507-81 年）的夏宮壁畫中已有“女樂工手持大四胡邊唱邊奏”的描繪。

該樂器琴杆和音筒用堅硬的木料和整段樹幹剖挖而成。琴體高約 120-130 公分，音筒長 20-25 公分，直徑 10-15 公分。前端蒙牛皮或羊皮，周身繪製花紋和民族圖案，主要演奏說唱曲調，很少合奏。

從《江格爾》史詩中提到的“阿蓋的九十一根琴弦的銀胡，八十二個琴馬的金琴，和著金琴的旋律奏起胡琴”以及“馬鬃馬尾發現悅耳的聲音，好似琵琶鏗鏘動聽”記載來看，西蒙古還使用過古箏和琴琶等樂器。

西蒙古民間歌舞

作為西蒙古的民間歌舞是以“沙吾爾登”為代表，有別於東蒙古。沙吾爾登是一種載歌載舞的形式，舞姿翩翩。搖曳多姿。沙吾爾登是從“沙吾那”演化而來。沙吾那是衛拉特中土爾扈特部蒙古語，意思是指馬的頭上下不停的彈動。土爾扈特蒙古把彈羊毛叫“鬧斯沙吾那”，鬧斯是毛，沙吾那是彈，所以沙吾那即彈動的意思。

沙吾爾登中的“登”是什麼意思呢？它是西蒙古特有的一種樂器托不修爾彈奏發出的“登登”樂曲聲，所以沙吾爾登是軀體的律動和樂器伴奏的聲音。沙吾爾登這個名稱就是樂和舞的結合體。這種樂舞只有衛拉特蒙古人中流行。因此亦可以稱為衛拉特蒙古沙吾爾登樂舞。沙吾爾登樂舞律動的靈魂是彈動，矯健有力。軀體的律動主要在肩、手腕、膝蓋三個部位。

下身動作特點

沙吾爾登表演中雙腿始終保持彎曲，成半蹲姿態，稱作“毛西克木爾”步，即漢意叉步或麻花步。後腿的膝蓋頂在彎曲的前腿的膝蓋後邊，在此姿態中變換“其爾生”步（拖擦步）。在托不修爾樂器的伴奏中，每一拍，雙膝曲彈一次。每四拍或八拍腳才能作拖擦步一次。

轉身步法有兩種，一種是原地輾轉，另一種是繞轉，即360度轉。此外，就是地面動作“所給代的”（蹲跪）步法。此步法是在毛西克木爾步的基礎上，下蹲，後腿膝蓋幾乎接地。雙手叉腰，隨著跳舞物件交流，擰身輾轉。

上身動作特點

沙吾爾登上身（尤其是胳膊、手和肩）動作細膩而富於變化，特別是手腕的彈動很靈活。在手腕彈動的基礎上，手指的變化是多樣的，如半握拳式，手掌伸開式，宮廷舞手式等等。綜觀沙吾爾登樂舞，上身的律動有以下幾個點：

1、埃木沙瓦特·比伊勒（肩彈動之意）。肩每拍上下彈動一次，手半握拳，兩臂在前胸輪換彈動手腕。

2、達衣拉得·比伊勒（招手之意）。手掌伸開，手心向下，身體前後擺動。當身體擺到前方時，一支手抬起到頭前上方，作招人姿態，手腕始終一拍彈動一次，左右手交替連續作，手由上到下轉一次要四拍完成，動作幅度較大。

3、敖繞楞·比伊勒（纏繞之意）。一支手的手心向上，舉在耳邊，肘成直角。另一支手，翻手手心向上在胸前，肘成直角。動作開始時，手腕向耳勾回，變成手心向下。同時，胸前的手向外鏟出，手指帶動向上繞至耳旁，手心向上。每四拍繞一圈，雙手交替進行。

4、達勒吾凡得·比伊勒（硬肩前後擺動之意）。雙手和肩同時一拍前後擺動一次，還可雙手叉腰，前後硬肩擺動。又可雙手半握拳在跨兩旁，在硬肩前後擺動的同時，彈動手腕。亦可一手叉腰，一手在頭上作招手造型，硬肩前後擺動。

總之，上身動作靈活多變，隨著情感的不斷變化，還可自由發揮或加進民間舞的動作。

沙吾爾登樂舞的種類很多，在新疆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收集了十六種不同節奏的沙吾爾登樂舞。此外，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與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州也收集到十幾種沙吾爾登樂舞，除去同名，歸納起來已搜集到二十幾種沙吾爾登樂舞，比如《黑走馬沙吾爾登》、《霍爾曼沙吾爾登》、《美麗姑娘沙吾爾登》、《沙力戈台爾克沙吾爾登》等等。

沙吾爾登樂舞，從內容上分大致有以下九種：（1）表現日常生活的；（2）反映婦女生活的；（3）表現動物的；（4）表現自然景物的；（5）單純表現快樂情緒的；（6）表現愛情的；（7）模仿各種人物形象的；（8）表現史詩《江格爾》的；（9）宮廷的。

沙吾爾登樂舞，從形式上又可以分爲以下六種：（1）徒手跳；（2）帶道具跳。如頭頂盛水的碗、燈、雙手各執一雙筷子，擊筷而舞。又如獻哈達、荷包、煙袋或手執陶克各（頭飾）等；（3）載歌載舞；（4）對歌對舞；（5）男子雙人跳的阿其力·得森。阿其力爲負重、托重之意。男甲用雙腿挾住男乙的腰部，男乙雙腿大八字半蹲，二人面對面，男甲仰身躺下，起身，並作各種手部動作。該舞來源於喇嘛教的娛樂佛像。（6）宗教形式的跳法，手執單撥爾（喇嘛教念經的一種信物）邊敲擊單撥爾而跳。

沙吾爾登樂舞是衛拉蒙古牧民自娛性的藝術形式。神經質動作韻律和力度，明顯地體現著衛拉特蒙古剽悍豪放、堅忍不拔的剛強性格。從舞蹈風格上看，沙吾爾登還有以下幾個特徵：

1、動作脆、硬、矯健有力，富有彈性，膝蓋、肩、手腕三個部位上下彈動，特點鮮明，表現出衛拉特蒙古魁梧健壯的性格和氣質。

2、棱角大，每一個關節部位都有不同的彎曲程度，從而形成了不同角度的棱角。例如：前彈壓手腕時，壓下還沒彈回原位的一瞬間，手和小臂幾乎成直角。肘的彎曲、大臂與身、大腿與胯、膝的彎曲，小腿與腳踝等軀體的各個部位，都成一定的角度。

3、腳下節奏緩慢，手、上腳節奏快，腳下四拍或八拍移動一次，手、上肢每一拍移動一個部位。這和布裏亞特蒙古《鄂惹木協》舞脚下動作相反。

4、腳下始終是毛西克木爾步。腳蓋彎曲，兩腿交叉，與蒙古族的圖

案結構很相似。

5、上身及手部作繞圓的動律。兩個胳膊交替繞圓。一個胳膊向前繞時，另一個胳膊往後繞。兩臂始終是反方向連續繞圓。身體和雙手很少在直線上作直出、直回的動作。

總之，沙吾爾登是衛拉特蒙古對歌、對舞的形式，與其他少數民族的對歌有著不同的特點。它是邊歌、邊舞、邊表演。舞蹈動作隨著歌詞的內容可以自由發揮。

由於地域和自然條件不同，各地區各民族的生產方式、生活方式、性格特徵亦不同，從而形成思想、感情上的差異，因而各地的沙吾爾登樂舞也有不同之處，但總體風格上的特點與東蒙古樂舞不同，保留著西蒙古樂舞藝術純樸的特點。因此我們說，沙吾爾登樂舞是西蒙古人獨創的藝術形式。

西蒙古宗教樂舞

西蒙古人長期信奉薩滿教，因此，在傳統樂舞中反映了古代西蒙古人的原始宗教觀點。西蒙古樂舞的起源與發展，在很大程度上與薩滿教、薩滿及其儀式活動緊密地交織著。《多桑·蒙古史》中記載：“珊瑚者，其幼稚宗教之教師也。兼幻人、解夢人、薦人、星者、醫師于一身。此輩自以各有其親狎之神靈，告彼是過去現在未來之秘密，擊鼓誦咒，逐漸激昂，以至迷惘。及神靈之附身也，則舞躍冥眩，妄言吉凶，人生大事皆詢此輩巫師，信之甚切。”多桑作為一名法國的學者，于西元 1252 年憲宗蒙哥時代在蒙古地域見聞所記書。他以洗煉的筆觸，敘述了薩滿儀式中的舞蹈表演程式、表現特徵、舞動技巧及神秘氣氛和目的，使我們領略到十三世紀西蒙古薩滿舞蹈之功用、儀式和風貌。《多桑·蒙古史》中還說：“執此業以愚人者，為數不少，尤為女巫為多，此巫狂舞招致魔神，為人治病。”¹⁰

在史料中，有關薩滿在揭示玄機、預言未來的場合以舞降神的記載頗多。如前蘇聯學者華·楊契維茨基所著的《拔都汗》中有記載：

“在這四十個日日夜夜裏，內蒙皇族的諸汗們或者飲酒作樂，或者進行

¹⁰ 楊契維茨基.拔都汗{M}，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

深夜的祈禱。薩滿教的巫師們狂跳著，施展法術，選擇推定大軍的總指揮者的吉祥時刻。

在進攻與否的關鍵時刻，拔都汗及其諸將領舉棋不定。請女巫占卜決定。女巫坐起來，把臉塗成紅色和藍色的，花白的頭髮梳成許多辮子，像一條條灰色的蛇爬在她的頭上。女巫直起身，戴上尖咀鳥頭狀的帽子，後沿贊著長長的狐狸尾巴，身披黑熊皮，腦前掛著銅鏡，皮帶上系結著用毛氈製成的偶像。然後手拿羯鼓、鼓槌、號角，把綿羊的肩胛骨、山羊前腿等裝進背袋裏。女巫一面裝飾打扮，一面吟誦咒語，雙腿不停地跳躍舞蹈。

女巫站起身，將羯鼓掩在面前，口裏不停地祈禱，時而模仿野狼、黑熊的貓頭鷹的叫聲，時而手舞足蹈。突然，她用單腿跳躍著，跳出門外，帳裏的人和帳外的士兵一起跟著她跑去”¹¹。

《拔都汗》一書記述的是十三世紀三〇年代蒙古軍隊在元太祖成吉思汗之孫拔都的率領下，橫跨歐亞大陸，第二次遠征俄羅斯時的一段史實。這裏繪聲繪色地介紹了一位薩滿的舞蹈，同時，對她的髮式、化妝、服飾、佩物、道具和程式做了詳述。此舞分四個部分：（1）請靈——擊鼓誦咒，原地站立雙腿抖顫而舞。（2）迷惘——雙腿斜向，身體晃擺搖動。（3）降神——神靈附體，模仿某鳥獸情態，跌撲婆娑。（4）神意——受助佑神驅使，不能自持，狂亂作舞，一齣吉凶。

因為這段舞蹈自始至終處在一種癲狂的精神狀態下進行，所以動勢猛烈，節奏快速，給人以轉如風，躍似箭般的神迷奇幻之感，薩滿那靈活多變的舞態，驟然轉跳的技藝，若無經過一番職業性訓練，絕難達此程度。

關於薩滿以舞降神的過程，元代詩人吳夔作有《北方巫者降神歌》一首，頗為生動，輯錄如下：

天深洞房月漆黑，巫女擊鼓唱歌發。

高梁鐵釘懸半空，塞向瑾戶跡不通。

酒肉滂沱靜幾席，箏琶朋才肯淒霜風。

¹¹ 口北三廳志{M} (十四)。

暗中鏗然那敢觸，塞外襯神喚來速。

隴坻水草肥馬群，門巷光輝耀狼毒。

舉家側耳聽語言，出無入有凌昆侖，

妖狐聲音共叫嘯，健鶲影勢同飛翻¹²。

這首描寫元代西蒙古薩滿歌舞的詩，繪聲繪色。其中：

“巫女擊鼓唱歌發”——與《多桑·蒙古史》所雲：“擊鼓誦咒，逐漸激昂”相吻合，而且與近代西蒙古薩滿歌舞表演程式完全一致。

“箏琶朋肯淒霜風”——顯然是指古箏、琵琶等樂器，這裏比原始薩滿舞僅用鼓伴奏更進一步。但至今西蒙古薩滿仍只用鼓，更多地保留著原始的特徵。

“妖狐聲音共叫嘯”——這是薩滿除能歌善舞外，還多精於口技，用以模仿各種動作叫聲，使樂舞更加神秘。

“健鶲影勢同飛翻”——正是古代薩滿原始舞蹈的寫照。

薩滿歌舞一般是手執皮鼓，身擊銅鏡或銅鈴，著五色布條法衣，設壇請靈，自歌自舞。這種薩滿歌舞至今在西蒙古中有遺存。如祭敖包，除有薩滿唱誦祝辭外，全體牧民將采來的綠樹枝插在敖包上，還要用色彩鮮豔的布條把神樹裝飾起來。在祭祀結束後，還要繞著松樹跳舞唱歌。這種祭敖包的風俗，是氏族部落時代的原始宗教觀念的反映。雖然時光流逝千餘年，但這裏宗教樂舞活動仍然原封不動地保留至今。作為薩滿教，雖然已隨著社會歷史條件改變而失去了存在的基礎，但蘊含其間的藝術，不但在某些薩滿藝人身上保留下來，而且其中一部分很有民族性行方特色的藝術精華，已潛移默化般的滲入到民間藝術種類和民俗活動當中。例如《安代舞》、《鼓舞》，以及那達慕大會的各項活動等。其薩滿文化形態餘風猶勁，延續千百年而不衰竭。

西蒙古音樂特點

由於西蒙古使用衛拉特方言，故保留了較多的古代特點，在語言、語

¹² 口北三廳志{M} (十四)。

法、辭彙等方面與東蒙古有較大差異。此外，西蒙古使用托忒文，與東蒙古蒙文也有不同。語言是構成音樂生長環境的基本要素。西蒙古特殊的語言，構成了其音樂的獨特風格，也是發展和保持傳統的重要原因之一。

西蒙古使用純粹的五聲音階，較少用五聲之外的音，徵調式使用最多，其次是羽、宮、商調式，角調式極為罕見。西蒙古與東蒙古音樂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前者以徵調式為主，而後者以羽調式為主。不同調式的色彩對比，造成兩個地區民族風格的不同。徵調式中，兩個音程結構相同的三音小組得到最廣泛的運用。此外，徵音在各種調式中的作用十分突出。它不僅在徵、宮、商調式中分別作為主音和支柱音，而且在羽調式中也得到突出和強調。徵音在羽調式音樂不僅出現在第一樂節的結音和第二樂句的起音，而且佔據了全曲半終止的位置，使調式色彩發生變化。

西蒙古音樂中徵調式民歌最典型、最普遍的終止是：經過上方或下方的色彩音下行級進到主音。轉調的情況雖不多見，卻很有特點。如果說東蒙古音樂的旋律線是拋物形，那西蒙古音樂的旋律線則是鋸齒形，忽而高亢直上，忽而低落沉吟。西蒙古短調的特徵是以級進為主，而不同於東蒙古頻繁跳進。

西蒙古短調民歌的跳進是在級進為主的前提下進行的，每個樂句內只跳進一至二次，不同於東蒙古音樂中一個樂句內頻繁跳進。

西蒙古音樂採用五度結構的旋律發展手法，即下樂句是上樂句的五度重複，這是保留了古老的音樂特點，與東蒙古音樂中下樂句在下五度重複上樂句的特點不同。

西蒙古音樂中的曲首特徵是常常以四、五度上行跳進和前短後長的節奏型構成。變化的手法是以級進推進曲首冠音的出現，用鋪墊方法造成曲首高潮。

西蒙古音樂使用 $2/4$ 、 $3/4$ 、 $4/4$ 等簡單節拍，較多地保留了古代狩獵歌舞的傳統。西蒙古音樂以二樂句、四樂句構成的單樂段為主，短調結構方整，長調較為自由。

當然，東、西蒙古音樂文化上的交流是客觀存在的，如東蒙古流傳的《圓頂帽子》、《腦門達拉》、《諾恩吉姬》、《敬酒歌》等民歌也在西蒙古中傳播並出現了變體形式。由於西蒙古與多民族雜居，音樂也相互影

響，如塔塔爾族民歌中就有與西蒙古民歌相類似之處。西蒙古的沙吾爾登樂舞與哈薩克族的哈勒交勒卡樂舞以及錫伯族的貝倫樂舞也有許多類似之處。西蒙古的楚吾爾與哈薩克族的斯布斯額就很類同。西蒙古的托不修爾與哈薩克族的東不拉以及錫伯族的東不爾都有一定淵源和相互影響之處。民族文化的交融亦構成了西蒙古音樂與東蒙古音樂最大的區別。

（本文於 2009 年 5 月投稿，於 2009 年 7 月 8 日審查通過）

「莽古爾泰謀反案」探討

張華克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博士生

摘要

天聰五年八月十三日，莽古爾泰與皇太極發生爭端，莽古爾泰犯下「御前露刃」罪。因閱讀第一歷史檔案館翻譯的『滿文老檔』有關此事件的描述頗為費解，為了解其原因而追本溯源。發現『滿文老檔』翻譯時有多處是因襲『十二朝東華錄』的，而『十二朝東華錄』當初或許是為了避免『舊滿洲檔』滿文原文文義過於粗俗不雅，而曲筆改譯了部分『舊滿洲檔』，致使原案失實走樣。本文在釐清以上誤會之後，即對崇德八年莽案發生時建州的法制背景，及因案追奪莽古爾泰爵、連坐處死莽古濟格格及莽古爾泰子額必倫、罷黜莽古爾泰餘子宗室身分的法制現象，依明律、大清律例等方面加以詳細探討，並將『舊滿洲檔』與『尼山薩滿』故事加以聯結，順勢探尋了清代滿人某些民間的政治觀點。

關鍵字：皇太極、莽古爾泰、莽古濟、明律、大清律例、
大不敬、舊滿洲檔、尼山薩滿

一、前言

政治或許難分對錯，但法律之前總需斷出是非。歷史上經常有謀反和鬥爭糾葛在一起的案例發生，讓人看了覺得有些撲朔迷離，難以評斷，明

末建州莽古爾泰¹謀反事件，正是這麼一件類似的公案。但是經過探討之後，其是非對錯，至少在法律的層面上，或許可以讓我們稍微得到一些釐清。

二、「莽古爾泰謀反案」的始末

莽古爾泰是努爾哈赤第五子，母富察氏。正藍旗主旗貝勒。天命元年（1616），授和碩貝勒，參與國政，與代善、皇太極、阿敏、合稱：「四大貝勒」，以齒序稱三大貝勒，是滿族開創時期核心人物之一。

太宗即位之初，內部分權，號稱「三尊佛之制」，莽古爾泰是可與皇太極平起平坐的²：

當太祖時，其武功亦足以懾明廷之氣，於是太宗乃得整理其內部及併服朝鮮、蒙古之地。當太宗之初立，太祖之子八人，兄弟最繁。所謂三尊佛之制，乃與蟒爾古泰（莽古爾泰）、代善共理國政，內部實未能統一，未幾蟒爾古泰（莽古爾泰）叛，代善亦知幾而退，於是權歸於一尊，不可謂太宗應付有方。

爲此，皇太極一直朝中央集權方向盡力調整³。後來，終於在大凌河戰役時與莽古爾泰而發生激烈的口角，幾乎刀劍相向，據『清史稿』記載⁴：

五年，從圍大凌河…莽古爾泰以所部兵被創，言於上。上偶詰之曰：「聞爾所部兵每有違誤。」莽古爾泰恚曰：「寧有

¹ 滿文拼音爲 mangUltai，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出版項：東京，東洋文庫，昭和 31-37[1956-1962]，冊五，頁 462。

² 謝國楨輯，『清開國史料考』六卷，出版者：台北，藝文，民 57[1968]，卷一頁六。

³ 劉家駒，『清史拼圖』「漢軍八旗的肇建與皇太極的集權」，出版項：臺北市，遠流，2003[民 91]，頁一一〇。「…在經濟財政上的則更顯明。天聰六年正月二十九日胡貢明陳言圖報事即主張君主抽取戰利品總和的百分之三十後，再八家均分。自天聰七年以後太宗變更舊制，俘獲之人不必如前八家分養，大權集於中央，統籌分配撥補因戰爭傷亡過重的旗，並定每旗三十牛彖，多則即行裁去。」

⁴ 趙爾巽等纂；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出版項：臺北市，臺灣商務，1999[民 88]，卷二二四，列傳四，諸王三，頁七七六四至七七六五。

是耶？」上曰：「若告者誣，當治告者；果實，爾所部兵豈得無罪？」言已，將起乘馬，莽古爾泰曰：「上何獨與我為難？我固承順，乃猶欲殺我耶？」撫佩刀，頻目之。貝勒德格類，其母弟也，斥其悖，拳毆之，莽古爾泰益怒，抽刀出鞘。左右揮之出，上憤曰：「是固嘗弑其母以邀寵者！」諸貝勒議莽古爾泰大不敬，奪和碩貝勒，降多羅貝勒，削五牛角，罰銀萬及甲冑、雕鞍馬十、素鞍馬二。六年，從伐察哈爾，林丹汗遁。移師伐明，略大同、宣府。十二月，卒，上臨喪，漏盡三鼓，始還；又於中門設幄以祭，哭之慟，乃入宮。九年，莽古爾泰女弟莽古濟格格所屬冷僧機告莽古爾泰與德格類、莽古濟格格盟誓怨望，將危上，以莽古濟格格夫瑣諾木為證。搜得牌印十六，文曰「大金國皇帝之印」。追奪莽古爾泰爵。莽古濟格格及莽古爾泰子額必倫坐死，餘子並黜宗室。

當然，莽古爾泰鬥不過皇太極，諸貝勒議決莽古爾泰犯了「大不敬」罪，不只罰錢降職，天聰六年死後還殃及妹妹莽古濟、兒子額必倫等人，同判死罪。稻葉君山著、但燾譯的『清朝全史』將此罪稱為「共謀傾覆宗社之罪」，卻並未提到『清史稿』所言「冷僧機告發、瑣諾木為證」的事⁵：

天聰六年，莽古爾泰死。九年，德格類死，當時籍沒莽古爾泰家，抄出所造木印十六。文曰：大金皇帝之印。次印宣布其生前與弟德格類共謀傾覆宗社之罪，此事在太宗登皇帝位之崇德紀元前一歲也。

國防研究院出版的『清史』，對本案獎懲的內容，有較詳盡的記述，如：瑣諾木自首免罪，冷僧機受贈三等副將等⁶：

十二月辛巳。哈達公主莽古濟之僕冷僧機。首告貝勒莽古爾泰生時。與女弟莽古濟、弟德格類謀逆。公主之夫瑣諾木。

⁵ (日)稻葉君山著，但燾譯，『清朝全史』，出版者：中華，出版日期：民 74[1985]，頁四二。

⁶ 清史編纂委員會，『清史』，出版者：臺北市，國防研究院，民五〇（1961），卷二，頁二〇。

及屯布祿、愛巴禮與其事。會瑣諾木亦自首。訊得實。莽古濟，莽古爾泰子額必倫、及屯布祿、愛巴禮，皆伏誅。莽古爾泰餘子、德格類子、俱為庶人。瑣諾木自首免罪。授冷僧機三等副將。

根據孟森的分析，前述『清史稿』中皇太極曾憤憤的說：「是固嘗弑其母以邀寵者！」等語，相當不合情理，所以認為太宗之罪狀莽古爾泰，根本是泰欲加之罪、何患無詞⁷：

據實錄，癸巳年九國來侵，太祖安寢，滾代皇后推醒，問是昏昧，抑是畏懼？則天聰間尚以皇后稱之。至乾隆修本則改作妃富察氏。此大歸事，實錄不載，而老檔詳之。莽古爾泰之弑母，亦見太宗實錄。東華錄所錄太宗謂皇考於莽古爾泰一無所與，故倚朕為生，後弑母邀功，乃令附養於德格類貝勒家云云，語殊矛盾。壬子年己見莽古爾泰與太宗同擊兀喇貝勒布占太，則固早從征伐。後於天命元年，同為和碩貝勒，稱三貝勒，亦稱三王，即自有一固山之屬人及財產，何至倚其弟為生，乃至天命五年以後，藉弑母邀功，始令附養於其同母弟家耶？語不近情，則知太宗之罪狀莽古爾泰，不必符於事實，不過欲殺兄以殖己之勢耳。

另外『滿族大辭典』所載莽古爾泰詞條，也對皇太極不大信任⁸：

天聰五年（1631），從皇太極征大凌河城。以本旗軍兵傷亡過重，要求調回，與皇太極發生口角，釀成「御前露刃」罪，革大貝勒名號，並奪五個牛角屬員，罰銀萬兩充公。翌年十二月「以暴疾卒」。九年原屬人冷僧機訐告生前與同母弟德格類、妹莽古濟格格等私造金國皇帝印圖謀不軌，追削原封爵，除宗籍，正藍旗併入皇太極旗下。

在『滿族大辭典』裡，「御前露刃」、「以暴疾卒」等文字都以括號括起來，表示存疑。『清史稿』所載「冷僧機告」之詞，已改為「冷僧機

⁷ 孟森編著，『清史講義(6冊)』出版者：文星，出版日期：民 54[1965]，頁二四七。

⁸ 孫文良主編，『滿族大辭典』，沈陽市：遼寧大學出版社，1990[民 79]，頁 592。

訐告」，所謂「訐告」二字，也顯露出對這件事情有些不平。

三、從『尼山薩滿』神話中看清代滿人如何藉古諷今

最近有一個電視節目「全民最大黨」，十分特殊。那個節目以模仿鬧劇來批評時政，收視率不錯。當演出像全民最大黨施明德、陳水扁、陳致中、盛竹如等知名時人時，節目都會略為隱諱，改成施明得、陳水匾、陳志中、盛竹茹等，以規避法律責任。

其實清代滿人也有類似的喜好，就是聽說書。跟現代人喜歡看「全民最大黨」的情形是一樣的，清代滿人吃皇糧⁹者甚多，富有的下層階級民眾，有了閒錢，到茶館喝茶及聽說書，這類活動相當流行。當年說書人留下的話本，國人並不重視，許多都失傳了。好奇心重的俄國人，蒐集了不少，使資料得以留存，『尼山薩滿』¹⁰故事，就是其中之一。

『尼山薩滿』是一個滿人的神話故事，原本叫做『女丹薩滿』¹¹，內容並不複雜，只在說女薩滿收魂始末的一則傳說：

女丹二十多歲時，她的丈夫就死了。她為了撫養年老的婆婆，學了薩滿。女丹學薩滿以後，善於給人治病。後來並能在人死後不久到陰間去把死人的魄靈取回來，放在死人的屍體內，使死人復活。這樣，女丹薩滿的名氣就一天天的大了起來。有一次皇帝的兒子太子得了重病，皇帝請了兩個喇嘛醫治，百治無效，太子的病越來越重，終於死去了。皇帝非常悲痛。這時聽人說女丹薩滿能收回死人的魂，就立刻派人套車去接她。女丹薩滿正在家裡洗衣服，見皇帝派車來接，就帶了她的鼓，上車去了。兩個沒有治好太子病的喇嘛，聽說皇帝派人去接女丹薩滿，又愧又恨。他們藏在午門門洞裡準備暗害女丹薩滿。走在路上的女丹薩滿早已知道了這回事。她當車走到午

⁹ 起源於皇糧莊頭。明朝時皇帝為加強統治設立皇莊，起初由宮廷直接委派管莊太監管理，另有官校、莊頭、家人等人共同管理。吃皇糧引申為吃公家飯、當差。

¹⁰ 德克登額著，張華克譯，『尼山薩滿全傳』，出版項：臺北市，映玉文化，民 96（2007），頁八一。蒐集的俄國人是俄羅斯國遠東大學的滿文教師葛勒賓西可夫。

¹¹ 金啓棕，『滿族的歷史與生活：三家子屯調查報告』，出版項：哈爾濱市，黑龍江人民出版，新華發行，1981[民 70]，頁 89-91。

門前的時候，從車上下來，將帶著的大鼓¹²鼓皮朝上放在地下，她便坐在鼓上飛起來，越過午門樓頂直飛進皇宮。因此兩個喇嘛的陰謀沒能得逞。女丹薩滿坐著鼓飛到皇帝殿前，下了鼓來見皇帝。皇帝見她坐著鼓飛進來，心中便不大高興，暗想：「我的文武大臣都不能隨便進午門，你這一個薩滿竟敢從午門樓頂上飛進來，太有點沒王法了。」但是皇帝正急於救活太子，沒有說什麼，只吩咐女丹趕快到陰間去把太子的魂取回來。女丹薩滿領了皇帝的命令來到陰間，走在路上，忽然看見她已死多年的丈夫正在油鍋旁燒油鍋。她的丈人猛一看見她，以為她也死了，便趕上來問原因。女丹就把自己怎樣學了薩滿，怎樣能收回死人的魂，和這次又怎樣由皇帝派來取太子魂的事，原原本本都告訴了她的丈夫。她丈夫聽了之後，便說：「你既然能替別人取魂，為什麼不把我的魂也取回去，豈不夫妻又團聚了！」女丹說：「你死的年代太久了，屍體已經腐爛，縱使把魂取同去，沒有屍體，也還是活不了。」她丈夫不依，二人爭吵起來。後來她丈夫擋住去路，不放女丹薩滿過去。女丹薩滿生氣了，使用法術把她丈夫的魂扔到酆都城裡一個深不可測的井中，讓他永遠得不到脫生的機會。女丹就在這一件事上損了陰德。女丹擺脫了丈夫的糾纏，往前走，去尋找太子的魂。她發現太子的魂正在一所大殿下遊玩，她高興極了，取了太子的魂回到人間，就救活了太子。皇帝見太子復活，非常高興，於是盛排筵宴，大赦天下。皇帝正在高興的時候，忽然想起死去的妹妹，又命女丹薩滿把他妹妹的魂從陰間取回來。女丹薩滿回答說：「皇帝的妹妹已死了三年，屍體已爛，收回魂來沒有屍體還是活不了。」皇帝見女丹薩滿拒絕，很不高興，又勾起她飛進午門的事，甚至要發怒了。這時，沒有治好太子病的兩個喇嘛，看見有機可乘，便對皇帝說：「女丹本可以做到的，她是故意違抗皇帝命令。」皇帝在喇嘛的調唆下，終於大怒了。立刻命人把女丹薩滿扔到西方的一個井

¹² 薩滿的大鼓多為手鼓形式，較薄，僅有單面鼓皮。

中，並用茶碗口粗細的鐵鍊壓滿在上面。女丹薩滿被喇嘛陷害，就這樣死在井中了。女丹薩滿死了以後，皇宮中立刻黑沉沉如暗夜一般，連著有三天看不見太陽。皇帝問大臣們：「這是怎麼回事？」一個大臣仔細向天空觀察了以後，便對皇帝說：「這不是陰天，好像有一隻巨大的飛禽的翅膀遮在皇宮上，可以叫一個善射的人向天空射一箭試試看。」皇帝便叫一個善射的將軍向空中射了一箭，結果射下一根鷹尾巴上的羽毛。這只羽毛非常大，用一輛大車才拉得動。大臣說：「這必是女丹薩滿死得冤，聽說她生前能役使『雕神』，這是她冤魂不散的緣故！」皇帝聽了大臣這話，也有些後悔。便說：「女丹，你如果真是死得冤，我讓你永遠隨著佛滿洲¹³祭祀時受祭。」皇帝說完這話之後，皇宮的上空立刻亮堂了。從此，佛滿洲祭祀祖先時，旁邊還要祭雕神，便是從這裡來的。女丹薩滿就是薩滿的創始人。直到現在，有人從女丹薩滿死處的井口路過時，常聽井中在跳大神。也有人打算把壓女丹薩滿的鐵鍊從井裡拉出來，可是多少人試過，永遠也拉不完。

但是這則傳說到了說書人的口中，卻明顯的「全民最大黨化」，變成了以模仿鬧劇來批評時政的媒介。在『尼山薩滿』故事裡面，忽然多出了一個叫做蒙兀爾岱（monggoldai）的角色。蒙兀爾岱雖不存在於『女丹薩滿』之中，在『尼山薩滿』裡面，卻是個不可或缺的甘草人物。他做事滑稽，滿口笑話，可是從外觀上看來，卻是一本正經，不苟言笑。從名字上來看，蒙兀爾岱（monggoldai）與莽古爾泰（manggUltai）只是一音之轉，正符合「全民最大黨」略為隱諱，以規避法律責任的行事規則。就像要把施明德改成施明得、陳水扁改成陳水扁，是同一個模式。先來看蒙兀爾岱是怎麼說笑話的¹⁴：

¹³ 孫文良主編，『滿族大辭典』，沈陽市：遼寧大學出版社，1990[民 79]，頁 337。佛滿洲：(fe manju)，滿語，「佛」漢意為「舊」、「陳舊」。故此稱之為「舊滿洲」，又譯作「陳滿洲」，與「伊徹滿洲(新滿洲)」相對應。一般的劃分法是，努爾哈赤時期被編入的八旗滿洲或清入關前所編的八旗滿洲為「佛滿洲(陳滿洲)」而在清入關後被編入八旗滿洲者則稱為「伊徹(新)滿洲」。

¹⁴ 德克登額著，張華克譯，『尼山薩滿全傳』，出版項：臺北市，映玉文化，民 96

在故事裡的公雞，被尼山安了個女性名稱，卻是「aSa 大嫂」與「gu 小姑」。不只如此，尼山也讓那隻獵狗，編出了頗不尋常的名字，就是「coco 陽具」和「|oori 精液」。也許對照原書手稿，會發現叫雞喊狗的聲音，跟上述幾個字不完全一樣，不過這就是劇場文學精妙之處，總要有些避諱和影射，才會樂而不淫。後來蒙兀爾岱舅舅果然上當，還一派輕鬆的用起這些情色詞彙來呼雞叫狗，「動陽」、「動陽」、「消精」、「消精」的一直喊，讓台下的滿人觀眾樂不可支。即使在不同的版本中，類似的笑話依然存在，只要聽得懂滿語口語，自然會哈哈一笑。這就是當年滿語世界的劇場文學，也是『尼山薩滿』得以傳播的一大助力。

原來蒙兀爾岱的笑話，是遭到尼山薩滿作弄而成的，看來蒙兀爾岱相當無辜。不過這層無辜的外衣，只是掩飾蒙兀爾岱就是大人物莽古爾泰的保護傘。

到了故事的結尾，真相逐漸顯露。尼山薩滿被婆婆控訴、遭到了太宗皇帝下令處死。太宗皇帝這個角色，在『女丹薩滿』之中，只單純的稱為「皇帝」，在『尼山薩滿』時則大刺刺的叫做「太宗皇帝」。婆婆這個角色，在『女丹薩滿』中指的是那兩個喇嘛，『尼山薩滿』裡面的婆婆則暗示是瑣諾木、冷僧機。讓聽眾自然想起，這就是在影射哈達公主莽古濟謀反事件¹⁵：

（莽古爾泰）有一個同母的妹妹，叫做莽古濟，是努爾哈齊的第三個女兒，又稱為哈達公主。這個公主有一段政治婚姻，嫁給蒙古敖漢部博爾濟吉特氏的首領瑣諾木杜稜為妻，跟『尼山薩滿』書裡稱蒙兀爾岱是「閻羅王的親戚」，還真的有一點神似。不過巧合之處還不僅只是這一點，後來莽古爾泰功高震主，與皇太極不和。天聰五年（一六三一），莽古爾泰被革去大貝勒名號。天聰六年（一六三二），莽古爾泰無故暴

¹⁵ (2007)，頁○九。

德克登額著，張華克譯，『尼山薩滿全傳』，出版項：臺北市，映玉文化，民 96 (2007)，頁○一〇。

斃。天聰九年（一六三五），莽古爾泰的妹妹莽古濟，竟被她丈夫瑣諾木杜稜出賣，被控私造金國皇帝印，圖謀反叛的大罪，遭到處死。莽古爾泰雖死卻不得安寧，再度遭到牽連，被追削爵位，除去宗籍，據說連墳墓都遭到平毀，骸骨拋灑無蹤。這種骨肉相殘的人倫悲劇，跟『尼山薩滿』書裡婆婆向太宗皇帝去控告尼山再度殺夫、太宗處死尼山的種種情節，真是有太多的雷同之處了。莽古爾泰的削爵去籍、死無葬身之地，跟『尼山薩滿』書裡尼山的丈夫被打入酆都城，萬世不能投胎為人的情景十分類似。而尼山薩滿被婆婆控訴、遭太宗皇太極下令處死，簡直就是哈達公主莽古濟謀反事件的翻版。因此不得不令人深思，以往把尼山之死的原委歸入「父權母權鬥爭」說，是否太過空泛了些呢？或許說書人心裡明白，清代滿人對莽古爾泰、莽古濟這對政治受難兄妹的冤屈，一直是寄予同情的。因此順勢把故事幻化為蒙兀爾岱舅舅的勤謹、忠心；尼山薩滿的美麗、專業，既反映了民心，也突顯並且控訴了皇太極的專橫和霸道，算是另類方式的平反吧！如果從這種歷史的角度觀察，就很難讓人再把『尼山薩滿』故事看作單純的神怪小說了呢。

文學與野史，常能見人所未見，也反映了當年人們不方便正式說出的一些觀點，以致常有補史、証史的功用，或許這正是其難能可貴的地方，『尼山薩滿』的故事也正有類似作用。

四、在『滿文老檔』內探索莽古爾泰謀反案詳情

『滿文老檔』是滿文創制後的第一部滿文文獻，也是清代皇太極期間以滿文撰寫的官修編年體史書。記載了天命紀元前九年至天命十一年（1607—1626 年）、天聰元年至六年（1627—1632 年）和崇德元年（1636 年），共 27 年的重要史料。清代修實錄時，應該會參考過『滿文老檔』。但由於清人始終藏之秘府，視若傳國珍寶，直到清末民初，才逐漸公諸於世。

大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1990 年譯出了一本，『滿文老檔』，滿文

版本是乾隆朝傳下的重抄本盛京（瀋陽）崇謨閣版，和台北故宮出的『舊滿洲檔』滿文內容大同小異。只是這本『滿文老檔』的漢譯水準高低不齊，時有誤差出現，需要重新整理，以符需求。

像天聰五年八月十三日，皇太極與莽古爾泰吵架的一幕，就頗有費解之處，現摘之如下¹⁶：

是日，汗出營，登大凌河城之西山岡，坐觀其城。岳託貝勒以汗至其營，備酒餚進宴。時莽古爾泰對汗曰：「昨日之戰，我旗下諸將均被傷。我旗護軍有隨阿山出哨者，有編入達爾漢旗者，可取還否？」汗曰：「我聞爾部，凡遇差遣，均多違誤。」貝勒曰：「我部下人，凡有差遣者每倍於人，何曾違誤？」汗曰：「果爾，則告者誣也。我等可打賭問之，若告者誣，則誅其誣告者；若告者實，則誅其不聽差遣者。」言畢怒形於色，將乘馬。對此，莽古爾泰貝勒曰：「為汗者，宜從公開諭，何獨與我為難耶？我為汗一切承順，仍不中意，是欲誅我也。」言畢，遂執佩刀之柄前向。時其同母弟德格類台吉言：「爾之舉動，不成體統矣！」拳毆之，遂揚長而去。貝勒莽古爾泰怒詈之曰：「爹個鳥，爾為何拳毆我耶！」遂拔刀出鞘一扎許。其弟德格類將兄推出。時大貝勒代善見之惱甚，曰：「於其如此悖亂，不若死矣。」汗不語，遂不乘馬，復坐之辦事畢，還營。

文中提到，德格類台吉拳毆莽古爾泰之後，「遂揚長而去」。但是等到莽古爾泰「拔刀出鞘一扎許」，德格類又出現在兄長跟前，還將兄莽古爾泰推了出去。德格類既然遂揚長而去，就是已經走了，怎麼還能「將兄推出」，他什麼時候回來的？讓人有些不解。

其實這是翻譯上的問題，滿文原意不是這樣子的，譯者顯然有所誤解了。現尋得台北故宮『舊滿洲檔』中相關原文，逐字譯成羅馬字並試譯如下：

¹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滿文老檔』，出版項：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1137-1138。

tere inenggi, han ing ci tucifi dalingho hoton i Sun tuhere ala i ninggude
 那 日 汗 营 從 出 去 大 凌 河 城 的 日 落 丘 的 上 頭
 tefi, hecen be tuwame bisirede, yoto beile, han be ini ing de jihe seme arki nure
 坐 城 把 看 於 有 岳 託 貝 勒 汗 把 他 的 营 於 來 了 說 酒 酒
 dagilafi sarilara de, manggUltai beile, han i baru hendume, sikse inenggi afara
 整 備 設 宴 於 莽 古 爾 泰 貝 勒 汗 的 向 曰 昨 日 攻 戰
 de, meni gUsai ambasa gemu feye bahabi, asan i emgi karun genehe meni
 於 我 們 的 旗 的 署 大 臣 皆 傷 得 了 阿 山 的 共 哨 卡 去 了 我 們 的
 gUsai bayara, darhan efu i gUsai fiyentehe de bisirengge be gaici ojoroo, han
 旗 的 護 軍 達 爾 漢 額 駙 的 旗 的 分 管 於 有 的 把 若 取 可 行 嗎 汗
 hendume, bi donjici suweni fiyentehe be yaya takUrara unggire bade jing
 曰 我 若 聽 你 們 的 分 管 把 諸 凡 差 遣 送 在 地 常
 sitabumbi seme alambikai, beile hendume, meningge yaya bade unggici fulu
 使 誤 說 告 訴 吧 貝 勒 曰 我 們 的 諸 凡 在 地 若 送 優
 yabumbikai, ainu sitabumbini, han hendume, tuttu oci minde alaha niyalma
 行 走 吧 為 何 使 誤 呢 汗 曰 那 樣 如 果 於 我 告 訴 了 人
 holtohobikai, muse mektefi fonjiki, alaha niyalma holtoci holtoho niyalma be
 騞 了 吧 咱 們 爭 勝 欲 詢 問 告 訴 了 人 若 騞 騞 了 人 把
 waki, alaha niyalma inu oci, yabuhakU niyalma be waki seme dere fularafi jili
 欲 殺 死 告 訴 了 人 是 如 果 沒 走 了 人 把 欲 殺 死 說 膾 變 紅 怒 氣
 banjime hendufi morilaha, tere gisun de manggUltai beile hendume, han
 發 曰 騕 馬 了 那 語 於 莽 古 爾 泰 貝 勒 曰 汗
 serengge siden be hendumbi dere, mimbe canggi ainu bakcin arafi gisurembi,

所謂的 公 把 曰 呢 把我 盡是 為何 對頭 做 說
han seme eitereme haldabaSame banjici ojorakU oci, mimbe ainci waki
汗 說 大抵 迎合 若過活 不可 如果 把我 想是 欲殺死
sembidere seme hendume, loho be julesi obufi fesin be jafame seferederede, ini
說吧 說 曰 腰刀 把 向前 做 柄 把 拿 於頻握 他的
emu eme de banjiha deo degelei taiji, sini arbuSara mudan wakakai seme
一 母 於生的 弟 德格類 台吉 你的 動作 次 非矣 說
Sukilara jakade, eteretele genehe, tede beile jili banjifi amai coco si mimbe
牛頂 著 力 去了 那裡 貝勒 怒 發 父的 陰莖 你 把我
ainu Sukilambi seme loho be homhon ci emu to isime tucibuhe, ini deo degelei
為何 牛頂 說 腰刀 把 刀鞘 從 一 扎 到達 使出去了 他的弟 德格類
ahUn be anatame ungihe, terebe amba beile safi gasame, uttu facuhUn banjire
兄 把 一再推 送了 把他 大 貝勒 知道怨嘆 如此 亂 生
anggala, buceci inu umesi kai seme gasara de, tereci han umai sehekU morin
不如 若死 也 極 矣 說 哀怨 於 且說 汗 並 沒說 馬
yalurengge nakafi, amasi tefi baita icihiyame wajifi ing de jihe,
騎的 放棄 回來 坐 事 辦理 完畢 營 於 來了

譯文：是日，汗出營，坐大凌河城日落山上觀城，時岳託貝勒以汗蒞其營，備辦黃白酒宴。莽古爾泰對汗曰：「昨日之戰，我旗諸將皆傷。我旗護軍有隨阿山出哨而入達爾漢旗者，可取還否？」汗曰：「我闢爾部，凡遇差遣，常有違誤。」貝勒曰：「我部凡有差遣者每勤謹力行，何至違誤？」汗曰：「果爾，則告者誣也。我等爭問之，若告者誣，則誅其誣告者；若告者實，則誅其不勤謹力行者。」臉色漲紅，含怒而言，語畢乘馬。莽古爾泰貝勒對曰：「爲汗者，開諭宜公，何獨與我言語爲敵耶？既然難符上意，或請誅我可也。」言畢，佩刀前置、頻執刀柄。時其同母弟

德格類台吉言：「爾造次非也！」乃奮力頂去。貝勒大怒曰：「爹個屌，爾爲何頂我耶！」拔刀出鞘一扎許。其弟德格類將兄一路推出。此事大貝勒代善知之嘆曰：「與其如此悖亂，莫若死矣。」汗默然，棄乘馬復坐，辦事畢，還營。

第一歷史檔案館翻譯的『滿文老檔』，之所以會出現錯誤，探尋其源頭，應該與另一本清史典籍『十二朝東華錄』有密切的關係。『東華錄』，共三十二卷，清初編年體斷代史，由清朝蔣良騏編撰。起自清太祖發祥長白山，迄于雍正十三年，前後六朝，內容按年月日順序排次，此書編纂成於乾隆年間，最初僅以鈔本形式流傳，後歷朝漸有擴增，而成為現今的五百零九卷『十二朝東華錄』。

現從該書摘出天聰五年八月十三日，皇太極與莽古爾泰吵架的那一段，看看是否與第一歷史檔案館翻譯的『滿文老檔』，十分相似¹⁷：

時莽古爾泰奏曰：「昨日之戰，我旗將領被傷者多，我旗擺牙喇兵，有隨阿山出哨者，有隨達爾漢額駙營者，可取還否？」

大陸『滿文老檔』一書大致上只把『十二朝東華錄』的「擺牙喇兵」一詞改成了「護軍」，其餘結構，並未更動。『十二朝東華錄』其實是一個錯誤的示範，『滿文老檔』照樣抄錄，就會跟著不對。因為莽古爾泰說的重點是：「...我旗護軍有隨阿山出哨而入達爾漢旗者...」只有一批人。而『十二朝東華錄』不懂滿文結構，把「隨阿山出哨」這個形容詞子句，當成一個完整的句子，於是莽古爾泰要求取還的一批人「我旗護軍入達爾漢旗者」，就是曾經「隨阿山出哨」過的那批，變成了「有隨阿山出哨者」，「有隨達爾漢額駙營者」等的兩批人，以致多出了一批人。

另外『十二朝東華錄』說莽古爾泰同母弟德格類「遂以拳毆之」，『滿文老檔』也說是「拳毆之」，皆不確，因為滿文原文「Sukilambi」有「牛頂、拳毆」兩個意思。「拳毆」這個語解，在這種情況下不很適用，只能用「牛頂」這個講法才行。因為莽古爾泰貝勒大怒時罵說：「爹

¹⁷ 蔣良騏纂，王先謙，『十二朝東華錄』五百零九卷，出版項：台北市，文海，民52[1963]，卷一，頁三一三。

個屌，爾爲何頂我耶！」，這句粗話「爹個屌」粗歸粗，卻正與「牛頂」這個語意是相互呼應的，並不是隨便亂說的巧合。德格類如果用的是「拳毆」，莽古爾泰說他「爹個屌」，就沒什麼大關聯，說服力也不大強。而且後來莽古爾泰還是被德格類一路推出來的，能推，正是這個「牛頂」的結果，否則，莽古爾泰應該是被德格類一路「拳打腳踢」弄出來才對吧。

『十二朝東華錄』爲了避免文義過於粗俗，把滿文原文「amai coco 父的 陰莖」翻譯成「蟲物」，雅是雅了些許，但是導致後面翻譯卻走了樣，可說得不償失。日本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的『滿文老檔』，則翻譯成「畜生」¹⁸，不知道根據何在。第一歷史檔案館翻譯的『滿文老檔』譯得最接近「爹個鳥」，也不會造成兒童不宜的場面，算是相當得體。

記得在前面提過的『尼山薩滿』故事裡面，有一個叫做蒙兀爾岱（monggoldai）的角色嗎？在他說的笑話裡面，赫然也用了「coco 陽具」這個詞彙，正好與莽古爾泰所說「amai coco 爹個屌」，相當一致。要知道，在太祖、太宗兩朝，膽敢在皇太極面前罵出這樣的粗話的，翻遍『滿文老檔』，除了莽古爾泰之外，就再也找不到第二個人了。莽莽撞撞的莽古爾泰，雖然戰功彪炳，嘴卻毫無遮攔，很容易變成社會上關注的焦點人物。以致『尼山薩滿』難以割愛，刻意塑造出了蒙兀爾岱，來增加賣點。而且在用詞遣字上，引經據典，還符合『滿文老檔』裡的紀錄，算是用心良苦。因此，把蒙兀爾岱說成是莽古爾泰，並非毫無根據。

另一段是莽古爾泰被堦墳的事情，發生在崇德元年。由於『滿文老檔』漢譯與原文無大出入，尙屬可用，我們就不另行翻譯了。

崇德元年（1636）正月十四日，工部承政孟阿圖上奏，已將從葬罪人莽古爾泰、德格類二貝勒的金銀器皿收藏了。皇太極聽了大怒，責備屬下不該拋撒二人骸骨，因爲「拋撒其已寒之骨何益，彼等豈因拋撒骸骨而於九泉之下有所痛楚耶？」¹⁹：

工部承政孟阿圖奏汗曰：「從葬罪人莽古爾泰、德格類二

¹⁸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出版項：東京，東洋文庫，昭和 31-37[1956-1962]，冊五，頁 540。

¹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滿文老檔』，出版項：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1364-1365。

貝勒之金銀器皿，臣等已收藏，當作和處之？」汗大怒，遣希福、剛林、羅碩，詹霸等往諭諸貝勒曰：「爾諸貝勒先欲拋撒莽古爾泰、德格類二貝勒之骸骨，我曾諭曰，不可拋撒，彼二人作奸犯科，已削其旗，降謫其子，天鑒其惡，且已誅之，即拋撒其已寒之骨何益，彼等豈因拋撒骸骨而於九泉之下有所痛楚耶？其骸骨唯不守護、不祭奠而已等語。今爾等違諭拋棄其骸骨者。蓋爾等以我之故怒而棄之耳。爾等與其為我拋撒死人之骨，何如嗣後勤於政事，不存異志，我亦幸悅心，於爾等亦有益也。」諸貝勒答曰：「汗之此言良是，我等非敢違汗諭拋棄骸骨，已命停止遣人往看守其骸骨，若有金銀，恐人盜取，以致拋撒骸骨，是以收取其金銀器皿，而以骸骨裝於大瓶內，仍葬原處。」汗諭曰：「我以死屍為仇，拋其骸骨，豈效法惡人乎？如是則非賢者之義也！既復葬之，則亦已矣。」

從『滿文老檔』可知，莽古爾泰雖死卻不得安寧，遭到莽古濟牽連後，傳聞中連墳墓都遭到平毀，骸骨拋灑無蹤，的確並非空穴來風。因為從皇太極「大怒」，一再提起「拋撒骸骨」之事，可知「拋撒骸骨」根本是已成的事實，諸貝勒所答「骸骨裝於大瓶內，仍葬原處。」明顯是應付之詞，並無任何意義。皇太極對莽古爾泰的恨意，可由其語病中看出「拋撒其已寒之骨何益，彼等豈因拋撒骸骨而於九泉之下有所痛楚耶？」，言下之意，如果拋撒骸骨，可以讓莽古爾泰九泉之下有所痛楚，那才是有益處的，皇太極願意去做。他們弟兄二人之間的苦大仇深，真是早已超過任何想像的程度了。

五、莽案發生時建州的法制背景

劉景輝在『滿洲法律及其制度之演變』一書中認為，滿人的刑律值得研究²⁰。滿洲人在關外時期，其所以能約束它的人民，穩定它的社會秩序，莫過於利用它的嚴密的社會組織和維持該組織的一些法規來統治罷了。法規中與人民日常行為有相關性的是刑律，刑律可以使一般人過著規

²⁰ 劉景輝，『滿洲法律及其制度之演變』，出版項：台北市，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民 57[1968]，頁一。

律的生活，使人不致越過社會常規而無所不爲，以致爲禍於社會。且能使社會凝結成一個整體、發揮一個整體力量，因此滿洲人的刑律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那思陸在『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一書中提及，清代法制是中國傳統法制的一部分，是中國傳統法制的珍貴遺產²¹。清朝是我國君主政治最末的一個王朝，它是滿族建立的王朝，滿族雖以少數民族入主中原，但在取得政權之後，即接受了明朝的典章制度，包括明朝的政治制度與法律制度（包含司法審判制度），清朝是中國傳統法制（包括司法審判制度）最末的繼承者，它居於「承先啓後」的關鍵地位。研究中國傳統法制，必須研究清代法制。

天命元年到天聰八年（一六一六至一六四三年），共廿八年，可稱爲「部族習慣法時代」²²，也正是「莽古爾泰謀反案」發生的時代，對這個階段滿人的司法審判制度如何，值得加以了解。

萬曆十一年（一五八三）清太祖努爾哈齊以父祖「十三副遺甲」起兵。經過三十年之征伐，國勢增強，疆土日廣，人民也逐漸增多。努爾哈齊逐步編立八旗，各旗由主旗貝勒統之，握有司法審判權。

萬曆卅一年（一六一五）努爾哈齊又設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札爾固齊（即理事官）十人，掌理司法審判，建立三覆審制。

萬曆卅二年（一六一六）努爾哈齊即建立後金國，建元天命。天命朝十一年間，後金國屬部族統治形態，其司法審判適用部族習慣法，與明制差異極大，兩者迥然不同。

天命十一年，清太宗皇太極即汗位，改元天聰，逐步建立中央集權政制，各種典章制度逐步採行明制。天聰五年（一六三一），設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與明制相同，惟六部長官名稱稍異於明制，但已漸入正軌。據天聰六年正月「高鴻中陳刑部事宜奏²³」說：「今者設立六部，各有專司，事體亦有頭緒，由此而進帝王事業，不患其不能成。」此後司法審判

²¹ 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出版者：台北，文史哲，民 81，頁六。

²² 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出版者：台北，文史哲，民 81，頁一〇。

²³ 羅振玉輯，『天聰朝臣工奏議』三卷，出版項：臺北市，藝文，民 60[1971]，卷上，頁二〇七。

事務改由刑部掌理。八旗主旗貝勒雖仍有部分司法審判權，但已較前大為削減。天聰六年七月以前，達海即已將『明會典』翻譯成滿文，而早在天聰六年正月以前，皇太極已下達諭令²⁴：「凡事都照大明會典行」。

但事實上，滿漢不同俗，兩國國情也不相同，明會典上有關司法審判的律例並未在清國有效施行，至多是作為參考而已。當時的司法審判仍然適用部族習慣法，絕大部分是不成文的。以上就是清初天命、天聰兩朝，滿人實施法制的概況。

依中國舊律，奴隸不但於多數案件無訴訟能力，甚至連告發，包括首告、訐告、舉首、舉發等權力也受到剝奪。唐律「部曲、奴婢告主」條下規定²⁵：「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

劉俊文的『唐律疏議箋解』對此條規定有所解析，認為唐律此條是為了不擾亂封建等級秩序，而且源出于秦律²⁶：

比條規定部曲、奴婢告主罪之刑罰。按部曲、奴婢告主罪，指部曲、奴婢控告主人之行為。比類行為違背「部曲、奴婢為主隱」之法律規定，以下犯上，以賤陵貴，擾亂封建等級秩序，故律列為專條，嚴加懲禁。類似此律之規定，早見于秦。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所出竹簡法律答問有云：「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聽。（中略）而行告，告者罪。」簡文所列三種不得受理之告訴，其二即為臣妾（按即奴婢）告主，且規定告者罪」。雖具體處罰不明，基本精神與此律無異。因知唐律此條源出于秦律。

明清律亦有類似規定，這是因為中國舊律認為奴隸如同主人之子孫，理應相容隱，故原則上奴隸不得告發主人。但清入關前，允許奴隸告發主人，也允許旗人告發旗主，這是因為女真（滿洲）社會的倫理觀念與漢族社會不同，因之形成女真（滿洲）獨特的部族習慣法。『滿文老檔』天命

²⁴ 羅振玉輯，『天聰朝臣工奏議』三卷，出版項：臺北市，藝文，民 60[1971]，卷上，頁二一〇。

²⁵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三十卷，出版項：北京市，中華，1996，卷二十四，頁一六三八。

²⁶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三十卷，出版項：北京市，中華，1996，卷二十四，頁一六四〇。

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記載，都堂下書曰²⁷：

我國之內，凡首告貪贓枉法，榨取民財，以及叛逃之罪者，儻有虛假，首告者亦不反坐。

此項規定鼓勵告發，與中國舊律之精神大相徑庭。此項規定雖未指明得首告者的範圍，但由『滿文老檔』許多案例中得知，旗人和奴隸確實擁有較大的告發權。

不過唐律「部曲、奴婢告主」條下規定也說出一些例外，在例外條件之下，部曲、奴婢是可以告主的²⁸：

根據律文，部曲、奴婢告主罪之構成，以所告非謀反、逆、叛為要件。如部曲、奴婢控告主人謀反、謀大逆、謀叛，則依律聽告，不得定為此罪。所以如此，蓋因謀反、謀大逆、謀叛三類犯罪直接危及封建國家之安全，律從維護封建統治階級整體利益出發，故鼓勵部曲、奴婢舉告。疏譏解云：日月所照，莫匪王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即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由此可見，唐律雖以維護身分等級制度為原則，但其更為重視者，乃保障封建國家之利益與安全。

滿人法制也有類似法條。天聰六年三月十三日，皇太極降諭：「若子告父、妻告夫及同胞兄弟相告，乃果係反叛逃亡、有異心於汗與諸貝勒者，許告。」：²⁹

(天聰六年三月)十三日，降諭云：汗曰：若首告諸貝勒，則原告是否離異，前已有旨，照辦之。其餘彼此訐告者，今更定例。凡首告人務以實告，如告兩事以上，重者審實，輕者審虛，則不坐誣告罪，仍准原告離主。再如上述，首告諸事，審實一事，亦免坐誣告之罪。如所告多實，則

²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滿文老檔』，出版項：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549-550。

²⁸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三十卷，出版項：北京市，中華，1996，卷二十四，頁一六四〇至一六四一。

²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滿文老檔』，出版項：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1254-1255。

准原告離主；所告多虛，原告不准離主；虛實相等，亦准離主。倘所告兩事以上，而輕者實，重者虛，或告一事，而以輕誣重，則審實，坐被告以應得之罪，其原告仍坐誣告之罪，原告不准離主。若子告父、妻告夫及同胞兄弟相告，乃果係反叛逃亡、有異心於汗與諸貝勒者，許告。其餘不許告。倘有告者，被告照常審擬，原告罪亦與被告者同，不准原告離主。所以禁止者，以此乃古聖王之成法，故今彷而行之耳。先前禁不許亂倫婚娶，此亦一定例也。

以上宣示，允許奴隸告發主人「反叛逃亡、有異心於汗與諸貝勒者」，但「其餘不許告」，說這是「古聖王之成法，故今彷而行之耳」，這就與唐律不謀而合了。無論如何，這些規定都為後來瑣諾木、冷僧機的夫告妻、奴告主埋下了伏筆，值得注意。

六、莽案的法制問題探討

本文第二段曾述莽古爾泰謀反案的始末，即莽案從天聰五年莽古爾泰與皇太極發生激烈的口角，幾乎刀劍相向以後，諸貝勒議莽古爾泰大不敬，奪和碩貝勒，降多羅貝勒，削五牛彖，罰銀萬及甲冑、雕鞍馬十、素鞍馬二。到天聰六年十二月，莽古爾泰卒。天聰九年，莽古爾泰女弟莽古濟格格所屬冷僧機告莽古爾泰與德格類、莽古濟格格盟誓怨望，將危上，以莽古濟格格夫瑣諾木為證。搜得牌印十六，文曰「大金國皇帝之印」。追奪莽古爾泰爵。莽古濟格格及莽古爾泰子額必倫坐死，餘子並黜宗室。整案遷延長達四年，出現了許多的法制現象，可以探討。

討論共有六個項目。其中（一）生命刑，（二）族誅，（三）贖刑、罰金，（四）懲戒處分等四項是屬於刑罰制度，（五）刑之赦免、自首是屬於刑度的加減，（六）奴告主是屬於告發程序的探討，各有不同領域，為免繁複分項，現一併個別說明於下：

（一）生命刑

生命刑就是處死³⁰。死的刑罰在中國古代和戰爭分不開，古代戰爭常發生「殺人盈城」、「殺人滿野」的現象。春秋時代自魯隱公四年（公元

³⁰ 李甲孚，『中國法制史』，出版項：台北市，聯經，民 77[1988]，以下本段資料摘自頁 181-187。

前七一九年）起就有「殺」的書法，「殺」在春秋時代應是一種死刑，此外還有磔、刺、轂、用之、絞、烹等死刑方法，死刑可謂歷史悠久、名目繁多。死刑執行以後，有時還要處置屍體。春秋文公十八年二月：「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邴歟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掘而刖之。」「掘而刖」是把死人的屍體從墳墓挖出來，砍斷他的腳跟，又叫截屍、剗屍。截屍這種酷刑，歷代因襲，直到清末變法維新，才正式廢止。

前面第二段曾引『清史』一書資料中說，莽案再天聰九年爆發時，曾經處死了莽古爾泰妹妹莽古濟格格、莽古爾泰兒子額必倫、屯布祿、愛巴禮等四人。這四人算是判了死刑，並執刑確定。莽古爾泰雖於天聰六年十二月早已去世，無法再受死刑，但是前面本文在第四段，從『滿文老檔』探索莽古爾泰謀反案詳情時已經敘述過，爲了追奪莽古爾泰爵位，搜括陪葬的金銀器皿，順勢又把莽古爾泰的屍體從墳墓裡挖了出來，拋撒了骸骨，皇太極因而大怒等情節。雖然後來諸貝勒又將「骸骨裝於大瓶內，仍葬原處。」但屈辱已然形成，因此莽古爾泰實際上遭到了等同死刑的截屍之刑，是毋庸置疑的。

（二）族誅

在中國古代的死刑中，另有一種叫族誅的刑罰，又名族刑，是一人犯罪、株連全族的意思³¹。換句話說，一個本來沒有罪責的人，因他和犯罪的人屬於同一宗族，因而發生法律上的連帶責任。古代的禮教以家族爲中心，舊律的家族色彩也相當濃厚，所以歷代舊律對與犯罪有關的人都規定了連帶責任，包括範圍並相當廣泛，如『尚書』「泰誓」說：「今商王受，弗敬上天，罪人以族。」孔安國的傳並說：一人有罪，刑及父母妻子，言淫濫。」孔穎達的疏文也說：「秦政酷虐，有三族之刑，謂非止犯者之身，上及父母，下及其子。經言罪人以族，故以三族解之，一人有罪，刑及三族，言淫濫氾。」家族主義在禮教上、刑罰上都受到重視，全族中每一分子的榮辱，關係著全族榮辱。族人中有一人顯達，全族都感覺很光榮；族人中有一人犯罪，有的誅殺全族，甚至三族、五族、九族和十

³¹ 李甲孚，『中國法制史』，出版項：台北市，聯經，民 77[1988]，以下本段資料摘自頁 187-188。

族不等。

莽案中受死的有莽古爾泰的妹妹莽古濟格格、莽古爾泰兒子額必倫，貝勒莽古爾泰活著的時候算是主謀，死後遭到等同死刑的戮屍之刑，由於「下及其子」，所以算是「族誅」。

參考『唐律•賊盜律』「謀反大逆條」規定³²：「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莽案中受死的有莽古爾泰的妹妹莽古濟格格，算是「兄弟、姊妹」，如按『唐律』處分應是「沒官」，但莽古濟卻處了死刑，分析其原因可能有二：第一，莽古濟算是共謀，所以伏誅。第二，根據了『明律』所以處斬。

『明律』甚嚴，規定「兄弟及同產之人，皆斬」，條文如下³³：『明律•賊盜律』：「凡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產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因此莽古濟的死刑，有可能是依照『明律』所致。

但是細看『明律』，嚴格到株連孫子皆斬：「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產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是相當恐怖的連坐法，而『清史』說「莽古爾泰餘子、德格類子、俱爲庶人。」可知，莽案中犯人受死的範圍不廣。莽古爾泰只有一個兒子額必倫伏誅，而其餘的兒子、德格類的所有兒子，都貶爲庶人，只是不再世襲爵位而已，並沒有受到死刑的對待。由此可之，天聰六

³²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三十卷，出版項：北京市，中華，1996，卷十七，頁一二三七。

³³ (明)姚思仁注，『大明律附例注解』，宋祥瑞主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善本叢書·明清史料叢編』，出版項：北京市，北京大學，1993[民 82]，卷十八，頁一，總頁 627。

年正月以前皇太極已下令：「凡事都照大明會典行。」應僅是宣示而已。

清入關後的『大清律例』有關謀反及大逆罪的處刑³⁴：「凡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與明律相同。另『大清律例』「刑律·賊盜上之一」並有規定：「反逆案內，例應問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訊明實係不知諸逆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閹割。」的酷刑條例存在，莽古爾泰後代僅只罷黜宗室，算是相當幸運的了，當然這也與在中國傳統上，宗室身分不同於百姓，不同的階級，有不同刑罰的待遇有關³⁵。

（三）贖刑、罰金

自上古時代就有的財產刑，叫做贖刑³⁶。『尚書』「舜典」的「金作贖刑」，就是准許罪人用金錢免罪的意思，也是以罪人財產來代替刑罰和贖罪。「金作贖刑」的金，古人註為「黃金」。按文字學上的金，有金銀銅鐵四種涵義，不但黃金叫金，白銀叫金，銅與鐵也叫金。在實用上，「金作贖刑」時用的金是銅，漢代才改用黃金作贖金，北朝用絹作贖金，後來用錢作贖金，隋唐用銅作贖金，遼金用牛馬雜物作贖金，明代用銅錢贖罪，清代用鈔、糧贖罪，官吏並可用所領到的俸祿贖罪。古代另有罰金的刑罰，是另外一種財產刑，一種含有對罪人直接處罰錢財的刑罰。

天聰五年莽古爾泰犯「御前露刃」罪，罰銀充公：「罰銀萬及甲冑、雕鞍馬十、素鞍馬二。」就是這種贖刑、罰金的具體懲戒。

至於諸貝勒議莽古爾泰的「大不敬」³⁷罪，『唐律疏議箋解』上的說明是「六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言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³⁴ (清)沈之奇注，(清)洪弘緒訂，『大清律集解附例』三十卷，續修四庫全書編纂處編，出版項：臺北，四庫全書編纂處暨中國學術史研究所，民 54[1965]，卷十八，頁 544。

³⁵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出版項：台北市，里仁，民 73[1984]，頁 163 至 164。

³⁶ 李甲孚，『中國法制史』，出版項：台北市，聯經，民 77[1988]，頁 191。

³⁷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三十卷，出版項：北京市，中華，1996，卷一，頁五九。

莽古爾泰「無人臣之禮」，事證明確，議「大不敬」罪，應屬合理。

(四) 懲戒處分³⁸

清入關前，貴族或官員犯罪，常被科以懲戒處分，或革職，或削爵，或解任。此種懲戒處分，或係主刑之附加刑，或係單獨科處之刑罰，係常見之刑罰。崇德元年以後，制度始行完備。所謂革職，是指官員犯罪者，革其世職（或曰前程）之謂。滿洲世職制度，分為備禦、游擊、參將、副將、總兵官五等。天聰八年四月，皇太極更定制度，將世職分為牛彙章京、甲喇章京、梅勒章京、昂邦章京、公、超品公六等。官員犯罪，有僅革職（世職）者，亦有一併解任者。所謂削爵，指貴族犯罪者「削其爵號」之謂。努爾哈齊時期，法制未備，尙未制定貴族之爵號。皇太極亦遲至崇德元年，始仿明制定宗室爵號，列爵九等：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貴族犯罪削爵，輕則降其爵號，重則完全削其爵號，貶為庶人。所謂解任，指貴族或官員犯罪者，解除責任職務之謂。部院官員解任者稱「解部任」，八旗官員解任者稱「解固山任」、「解梅勒任」、「解甲喇任」、「解牛彙任」，主旗貝勒解任者稱「不令管理旗務」，議政王貝勒大臣解任者稱「寵議任」。

天聰五年莽古爾泰犯「御前露刃」罪，被革名號，並削屬員：「奪和碩貝勒，降多羅貝勒，削五牛彙。」莽古爾泰從一等的和碩貝勒，降為三等的多羅貝勒，削五牛彙的職權，算是革職、解任，就都是這種懲戒處分的具體措施。

(五) 刑之赦免、自首

刑之赦免，『易經』解卦象傳有「雷雨作，君子以赦過宥罪」的句子。赦是放免，過是誤失，宥是寬宥，罪是犯罪，也就是過輕的就赦、罪重的就宥的意思。

犯罪而自首的減輕其刑，很古的時代就有規定。『尚書』說：「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大意是：犯大罪，經自首的不處死，「堯典乙是

³⁸ 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出版者：台北，文史哲，民 81，頁六七至六八。

上古時代公文書，這一規定是相當開明的。『唐律』規定的自首：犯罪未發而自首的「原其罪，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宋刑統名例律本條與唐律同。『宋史』的帝紀載：神宗熙寧元年有「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者，從謀殺減二等」的詔文，後來修改為：「詰問便承，皆從律按問欲舉首減之科，若已經詰問，隱拒來罪，不在首減之列。」自此以後，『元典章』、『明律』、『清律』，都與『唐律』本條規定相同，並將「原其罪」改為「免其罪」。

莽古爾泰案中「瑣諾木自首免罪」，應該就是根據「犯罪而自首的減輕其刑」這項規定而執行的。

(六) 奴告主

『清律』類似『唐律』的規定，原則上奴隸不得告發主人。這是因為中國舊律認為奴隸如同主人之子孫，理應相容隱，故原則上奴隸不得告發主人。但是，有一個例外允許奴隸告發主人，那就是「反叛逃亡、有異心於汗與諸貝勒者」。在莽案中，奴隸冷僧機告發主人莽古爾泰家造反，冷僧機不只無罪，還加官晉爵「授冷僧機三等副將」，享受榮華富貴。這些問題，曾在第五段、「莽案發生時建州的法制背景」中詳談過了，這裡就不再贅述。

(七) 結語

明末建州莽古爾泰謀反事件，相信是一件政治公案。太祖努爾哈赤去世時有十六子³⁹，除長子褚英於萬曆中獲罪被殺外，餘皆無恙。於是埋下以後諸王不和，彼此相殘的種子。到崇德八年，先後有阿敏黜死、莽古爾泰追削、德格類追削、巴布海誅死、碩託誅死、阿達禮誅死等慘案發生，原因都與皇太極積極擴權有關。

但是經過前述探討之後，至少在法律的層面，可以讓我們得到一些釐清。藉著莽古爾泰謀反案，我們可以觀察出，滿人如何從部族習慣法時代，逐步逐步採行明制。天聰五年開始設置的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已與明制相同，雖六部長官名稱稍異於明制。八旗主旗貝勒雖仍有部分司法審判

³⁹ (日)稻葉君山著，但燾譯，『清朝全史』，出版者：中華，出版日期：民 74[1985]，頁三三。

權，但已較前大為削減。此後司法審判事務改由刑部掌理，加上莽案的處理，即使對於政治敗將，審判也不致逾越分際，這不能不說是一種進步。

探索的過程中，再度證實了『滿文老檔』的史料價值，值得多加運用。而『尼山薩滿』故事的出現，旁敲側擊說明了清代滿人的政治觀點，或許也能算是當時的一份非正式的民意調查報告吧。

（本文於 2009 年 5 月 3 日投稿，於 2009 年 7 月 25 日審查通過）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諺語出自心中，花草生在山中。（蒙古族）

井水裏沒有魚蝦，諺語裏沒有假話。（蒙古族）

人有禮貌好，狗有尾巴好。（蒙古族）

花枝子在土壤中長，好日子從勞動中來。（蒙古族）

話無謬語難說，水無茶葉難喝。（藏族）

羊毛越撕越鬆散，謠語越傳越精煉。（藏族）

驕傲與失敗相隨，虛心與進步交友。（藏族）

小溪聲喧嘩 大海寂無聲 稍具學識輒高傲 大智大賢反謙

虛。(藏族)

好言相對，是做人的根基；惡言相傷，是當鬼的開始。（藏族）

最乾淨的水是泉水，最精煉的話是諺語。（哈薩克族）

鹽能給菜提味 諺語能使語言優美。（哈薩克族）

不要對陌生人說東道西，不要對自家人虛情假意。（哈薩克族）

好漢不食言 好馬不擇鞍 (回族)

禮多人不怪 話多人不愛 (回族)

嘴快惹是非 褊長沾露水 (回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

《中國西北少數民族通史》述評

崔明德

煙台大學校長、民族研究所所長、博士生導師、教授

李國棟

煙台大學發展規劃處處長助理、民族學博士、《煙台大學學報》副主編

由著名歷史學家和民族學家楊建新教授主編、多位西北少數民族歷史研究專家經過 6 年辛勤耕耘共同完成的《中國西北少數民族通史》叢書（民族出版社，2009 年 1 月出版），既是一項十分龐大的學術工程，也是一項十分重要的文化工程，在學術史和文化史上都具有重要的意義。總體來看，該叢書具有如下幾個方面的特色。

一、國內外研究中國西北少數民族歷史的第一部“通史”叢書，填補了空白

目前，學術界研究西北少數民族史主要側重於族別史和地方史，而《中國西北少數民族通史》叢書在宏觀把握西北各個民族歷史基礎上，將西北的各個民族置於同一平台上進行系統研究，展示了西北各少數民族的全貌。我國的少數民族維吾爾、哈薩克、柯爾克孜、塔吉克、塔塔爾、烏孜別克、回、東鄉、保安、裕固、撒拉、土等民族習慣上稱之為西北少數民族；此外，西北地區還生活著為數不少的蒙古族以及甘肅、青海兩省生活的藏族也都是西北少數民族中的重要部分。這些少數民族都是歷史悠久、源遠流長的民族，他們的先民戎、匈奴、羌、氐、月氏、烏孫、鮮卑、突厥、柔然、回紇、吐蕃、黨項、契丹等民族，特色鮮明，歷史豐富，對中國歷史發展產生過重大影響。如古代的戎族對於西周、東周、春秋、戰國時期的中國歷史帶來很大的影響，漢代的匈奴、烏孫等西域各民族影響到兩漢的興衰，十六國南北朝時期的西北少數民族對中國的民族關係和歷史文化產生巨大影響，隋唐時期的突厥、回紇、吐蕃直接影響著唐

朝的興衰，兩宋和明朝時期西北少數民族與這些朝代的國防和內政有著密切關係，元和清更是與西北少數民族有密切關係的中國大一統王朝。而且在歷史上中國西北少數民族之間的聯系也最為密切，他們的歷史具有深厚的、內在的共同特點和發展規律，自然地形成了一個完整的體系。因此，將西北少數民族與中國西北地區的整個形勢和各民族在同一時期的活動貫穿起來進行研究，能使我們更好地認識一定時期西北各少數民族的全貌。

二、貫通古今，內容豐富

從研究的時間來看，該叢書上起先秦，下至公元 2000 年（包括導論卷，先秦卷，秦，西漢卷，東漢，三國卷，西晉，十六國卷，南北朝卷，隋唐卷，遼宋西夏金卷、蒙元卷、明代卷、清代卷、民國卷和當代卷，共 13 卷），涵蓋了中國古代、近代、現代的全部歷史。從研究的內容來看，叢書對西北各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的地理條件、生態環境、社會環境和各民族對本地區的開發及經營，西北各少數民族的族源淵流、族體特征、政治結構、社會組織、經濟生活、語言文化、宗教信仰、民風習俗、意識形態，來往遷徙等及其變化和發展，西北各少數民族之間以及與東部少數民族的關係和交往，西北各少數民族與漢族及中央政府（包括中央王朝）的關係和交往以及中央政府（包括中央王朝）對西北少數民族地區的開拓、開發、開放政策和效果、經驗、教訓，西北各少數民族與境外及周邊國家的關係以及近代反對帝國主義侵略的鬥爭，20 世紀西北少數民族在中共領導下進行的民主革命及社會建設所取得的大成就和族體、民族關係方面的重大變化進行多角度全方位的立體式研究。

三、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

該叢書所研究的中國西北少數民族的歷史發展是整個中華民族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西北各少數民族擁有豐富多彩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遺產。叢書運用民族學、歷史學、考古學、社會學、文化人類學等學科的知識和研究方法，在充分吸收學術界研究成果基礎上，對中國西北少數民族歷史進行了全面系統研究，提出了許多具有前瞻性的學術觀點和重要的理論觀點。如，關於民族的概念，指出“民族是在一定歷史條件下，在

擁有一定度共同性的部落和部落聯盟的基礎上，以社會和政治聯系為紐帶而形成的具有語言、地域、經濟生活、文化生活、心理素質等共同性的穩定的人們共同體”。並且認為“在民族的發展過程中，文化的、心理的共同要素，以及作為文化、心理共同要素集中表現的民族認同感、民族意識、民族感情、民族自尊等，越來越成為一個民族存在的最強有力的紐帶和支柱，成為一個民族存在的最主要的標誌”。在論及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時對“主體民族”提出自己的見解，認為“我國各民族人民共同締造了傳大祖國，共同創造了中國歷史。漢族在與其他各民族共同締造傳大祖國的活動中，貢獻最大，作用最突出，也可以說起著主導的、核心的作用，然而在地位上，沒有主要地位和次要地位之別”；“如果說中國有主體民族的話，中華民族就是中國的主體民族，中國的各民族，都是共創中華的主體”。在總結中國西北少數民族歷史發展的基礎上，進一步指出中國各民族在“族體上相互吸納、共同開拓了祖國的疆域、共同進行經濟開發和相互促進、共同維繫中國政治歷史文化傳統、共同豐富了中華文化寶庫、共同反對侵略保衛中華、對中國民主革命做出了巨大貢獻、維護祖國統一反對分裂、共鑄中華民族精神”等，總結為“歷史上中國各民族關係的總體狀況應是各民族共創中華”。這些觀點既有助於民族學和歷史學的學科建設和發展，又進一步推動了西北少數民族史的深入研究。

四、具有重大的現實意義

從叢書研究對象來看，西北地區的各少數民族為中國歷史的發展做出了突出貢獻，對中國歷史的發展產生了重要影響。通過對西北少數民族的系統研究，能夠進一步加深人們對社會主義民族關係的客觀認識，增強維護祖國統一和繁榮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從叢書的研究地域來看，西北少數民族尤其是西北邊疆地區現在正是國內分裂主義和宗教極端勢力活動的主要地區。在當前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和反對霸權主義、恐怖主義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背景下，研究西北少數民族各時期歷史對於正確認識西北少數民族的形成與發展，加強民族團結，維護邊疆安全穩定與祖國統一，處理中國與中亞、中東、東歐地區的民族關係和外交關係，進一步加強中華民族的凝聚力，實現中華民族的傳大復興等方面，都具有重大的現實意義。

比如，叢書通過歷史事實，闡述我國各民族共創中華、共同締造傳大祖國的歷史過程，闡述我國各民族誰也離不開誰的歷史必然性，闡述祖國疆域形成、發展和不可分割的歷史事實，進一步增強了中華民族的凝聚力。叢書導論卷中高度概括與詳釋了“中華民族”、“中華民族精神”、“中華民族凝聚力”等詞的內涵，有利於在民族研究中對一些理論問題和現實問題的認識，有利於提高各族人民共創中華的自信心與自豪感。

五、體系完整，體例完備

叢書是一項十分龐大的學術與文化工程。由於叢書各冊作者都是造詣較深的專家，又在楊建新教授的領導和指導下開展工作，總體來看，叢書具有完整的體系和完備的體例。叢書突破了過去族別史的寫法，真正找出了西北少數民族社會發展的內在聯系和規律，在“通”字上下足了功夫；在內容上改變過去重視政治歷史，忽略社會結構、經濟發展的傾向，客觀地反映出西北少數民族的全貌。比如，叢書以“導論卷”的通論為全書起點，對研究西北少數民族史中經常遇到的一些觀點性、理論性問題進行探討，對長期以來人們關注的西北少數民族史研究中的一些重大問題，發表綱領性見解，對中國少數民族研究中遇到的共同問題進行全方位理論研究與概括。叢書的第二冊為先秦卷，以大量考古資料為基礎，以時間先後順序對西北少數民族產生的社會背景、文化基礎、生態環境等方面進行全面探討，使我們更好了解和認識西北少數民族的產生和發展，更好地全面認識西北地區的文化淵源。叢書的第十三冊為當代卷，以編年為體，注意變遷研究，對西北少數民族地區的解放歷程、生態環境變遷、人口地域分布、民族成分識別、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建立、民族法律制度實行、民族經濟的發展、民族社會文化變遷、新型民族關係建立等進行研究，呈現了新中國成立以來（至 2000 年）西北少數民族的發展全貌，彌補了目前研究西北少數民族當代史空缺，使我們詳細了解西北少數民族在中國大家庭中真實生產、生活狀況和發展狀況，全面地認識西北少數民族歷史命運的大轉變，也將更為激發西北各少數民族對祖國的熱愛，更能鼓舞西北各少數民族向現代化邁進的步伐。

介折《飛燕驚龍記：大唐帝國文化工程師與沒有歷史的人(763-873)》書評

張禮權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中國文化大學歷史所博士生

一、前言

《飛燕驚龍記》一書內容是敘述唐代安史之亂後，藩鎮割據一百餘年間，河北盧龍、成德與魏博等三鎮五國，為了追求自治而與唐廷進行武裝抗爭與文化攻防的獨立戰爭。

書中描述韓愈、元稹、劉禹錫、杜牧、權德興等人代表的「文化工程師」集團，如何以促進天下一統的抱負，對河北藩鎮進行「統戰」工作。河北三鎮為突顯獨立自主，再三與官軍對抗，唐廷多次集結大軍圍剿河北藩鎮的叛軍，但最後都是無功而返。

國人囿於傳統的「成王敗寇」觀念「正統」論述影響，千餘年來忽略對河北藩鎮有利的正面觀點，直到近年來有歷史學者研究，這些多元的聲音，才讓部分河北藩鎮正面的觀點重見天日。

作者在書中記錄了大唐帝國對河北藩鎮文化統戰的謀略，也展現了為弱勢族群發聲說理，對普世「人文關懷」價值的重視，這種觀點尤為可貴。

二、敘述史學的創作形式

讀本書，首先要從「向星期天史家致敬~代序」一文中去解構，文本中明顯感受到作者受『星期天史家』，犧牲假期專心利用時間，為創作歷史專書的精神所感動，他並且向西洋史學家 Philp Arise（法國寫歐洲童年史的名家），及後現代史學旗手 Keith Jenkins 學習專書寫作的方法。這種專為弱勢團體發聲的敘述史學，既直接又貼近讀者、更是最能打動人心的敘述區塊。本書第九頁有詳細的說明，乃是作者創作立場的重要關鍵。

「五部中，唯獨本書不待發表完相關論文再改寫成書，我只在一九九五年發表一篇論文，談河北人的抗爭文化邏輯。這是我在加速我的專書製造業，中間省掉把發現公告學術社群這道手續，直接訴求一般讀者大眾。」

作者也陳述寫書的困難，不在於鋪陳論據後所得到的論點，而是如何採用敘述史學的方式來呈現，將八至九世紀有關唐代中央與河北地區藩鎮之間的百年關係整理歸納，以更多面向、更多層次的想像敘述將史實呈現出來。藉以照顧失落的歷史及其複雜關係的廣度與深度。書中第十八頁說明了文本遭去脈絡化的影響，如下：。

「同我一樣讀過《韓昌黎集》的讀者，通常只出以審美的口味在細品韓文之美，而於不知不覺中對每篇韓文去脈絡化。韓愈有多文針對河北人發言，但經讀者去脈絡化之後，這些文章涉及河北人集體形象這部分就被人給忽視了。韓愈只不過是這支帝國文化工程師隊伍的一員，還有許多文學家也是這支隊伍的成員，他們寫及河北人的部分，千餘年來都被忽視了。」

全書從正史、政書、文集，碑銘等處取材，以說故事的輕鬆方式轉述歷史真相，讓被消音的河北人發聲，使長久被消音、被醜化的河北人重新活躍於歷史文本之中，擺脫了唐代兩京士大夫刻意留下的歷史紀錄，及其所形塑的負面形象。

新文化史家的史著「文本」，也就是人稱的「史學創作」，它強烈透露出「敘述史學」的寫作傾向。本書第十頁就說明了放棄敘述史學之弊害：

「敘述史學之於中、西史學各有著二千五百年的歷史趨勢，只不過二十世紀時，中、西不約而同放棄敘述史學作為歷史表述的主流形式，所不同地，西方經六〇、七〇年代的實驗，深知放棄敘述史學之弊害，立即幡然省悟回歸敘述史學的途轍。」

在書中，作者以後現代解構形式表現，強調河北藩鎮反唐廷武力鎮壓，及文化工程師文化設計迫害，反權威觀點去中心的態度，重視被壓抑

破壞的邊緣弱勢，突顯衝突與矛盾的狀態，外加後現代史學旗手 Keith Jenkins 專書寫作的方法影響，可以看出作者用心積極建構的新文化史觀。其中相關的重要指涉如：統治權、權力形式、慾望形式、文體混合、意識型態、階級、顛覆、認同、差異經驗、並置、錯置、倒置、族群、解構傾向，質疑根本的正統、推翻普遍的真理等意識，散布在各章節中；上述一切均有明顯的軌迹可尋，讓人感受到「敘述史學」另類豐富性和戲劇性，讓說故事的藝術形式更具魅力。

三、意識型態的有關題材

作者選擇了這樣一個熟悉的文本題材，充滿意識型態，為邊陲弱勢發聲的故事，這種超越另類的思維模式堪稱表率。發生年代是 763~873 回歸於中古唐河文化場域，說明安史之亂藩鎮割據的唐河不安關係。文本題材具有強烈的後現代想像文化和非現實色彩，並以此虛構的想像文化本質來建構，這類題材可說是對於古代史學的另類回歸。從一個獨特固定的真理，邁向離散、獨立、不斷形塑的多元。後現代有超越的也有逆反的涵義，批判現代的理性秩序和精英主義。以顛覆來反對普遍的真理與神話，支持敘述性和在地政治。以去中心的方式來打破中心權威、跨越疆界。例如：在文史場域裡，後現代文學小說或歷史後設小說，描述充滿想像文化對權威的質疑和顛覆，過去是無法完全了解確知的。

「我不認為未出河北見過世面的盧靄一個人可以代表河北文化，而且是將河北文化等同於胡人文化。我也不認為唐、河之間的文化差異可以用一種化約論式整體觀的辦法說就是漢、胡文化。就以唐廷治權所及的地區而論，也不存在一種整齊的漢人文化這樣的東西。即使在漢人活動區域內，也存在有地區文化，不同的漢人地區有不同的漢人文化；再縮小範圍講，某特定漢人地區也會因階級不同而有不同的漢人文化；漢人文化圈中會因地域、階級而發展不同的文化形態，都叫漢人文化，但不同地域或階級間的漢人、也會具有可以穿透地域或階級界線的共享文化。……」

在過去的年鑑式書寫是呈現歷史的唯一方式，也有可能對事件產生錯

誤或扭曲。如何讀取符碼、解碼、符指、能指等才是後現代史學的真正本事所在。在本書第一二二頁有一例表明了有關這類的所指涉，如下：

「如何逆順、如何利病並未明指，但田緒西向跪拜如面見皇帝之姿態，就是一副忠誠款款模樣，在此指涉的是忠於唐廷的論述。」

在書中的第一二三頁，作者釋出偏向的閱讀傾向：

「這是一事兩種版本，但重要的是，元稹要傳遞並釋出的是『君臣父子之道』的政治忠誠論述。元稹是以徵引田弘正向眾人約束的語言來描摹田弘正忠義形象，其手法優於邱絳流於泛言。但何以在再現田弘正言語處，元稹卻用兩種版本是不同讀者對象的緣故嗎，還是徵實筆法允許如此作？筆者傾向前者。」

「科學史學」是用來徵引實證作學術之用，「敘述史學」是一種「史學創作」當然也是藝術創作，「史學創作」是生產知識的方式也是智慧的結晶，必須要接觸大眾也必須要通俗化商品化。

跨越疆界的目的，不僅在小眾文化之間由專業傳閱，而是要造成大眾文化的流行。以「後現代」文化產業為例：重要的差異不是在雅俗之間，而是在於不同的創作產生多少社會意義和批判。

書中第二八九頁、二九〇頁、二九一頁，對李祐、董重質、烏重胤等人降唐有重大批判。茲徵引如下：

「可知李祐降唐，於淮西之戰立功，之後連番獲重用，有著多次獨當一面的機會。再看董重質也是如此。」

「韓愈的名篇說：「世有伯樂才有千里馬。」說的不是普世性的政治哲理，而是針對具體河北問題發言，他老人家為裂縫已深的社會不時投擲汽油彈，如今看來不禁令人感慨系之。」

「史學創作」對社會產生多少批判，這些批判敘述都需要有智慧勇氣，作者的批判精神足堪讚許。

四、有關唐河關係的複雜內容

書中內容在某個層面上表明的是人世間中文化疏離和一種不同文化的對立，也表明了人與人之間的不信任、而產生的不穩不安，採取文化衝突，甚至「污名化」。

根據這個基調，作為主要敘述發揮的對象，常利用個人或群體之間的複雜關係，這些旨在表喚無形的文化攻防。茲舉數例如下：「書中第三五五頁的「對河北嗆聲」、三六三頁的「戎狄」、三六五頁的「污名化」、三六九頁的「鄙視」、三七一頁的「異類」、三九三頁的「負面」等等。

全書內容中的脈絡是有無限意義無限可能，找出讀者最有可能的閱讀方式。除了根據史實之外，也要營造方便讀者進入的歷史情境。例如；一個「歷史真相」，但是線索有限且錯綜複雜，其中歷史的空白處到處都是；史官也無法遍載，想像文化自然無限寬廣。

書中對軍主去世後的繼任權，唐廷是乎無法擁有決定權，本書第三〇頁中就說明了這種權力與意識型態的無奈，如下：

「李唐中央與河北地方的事端起源自府主謝世後、新任府主的任命權歸誰的問題。………這些軍主去世後的換任，都由軍府幹部操縱其事，朝廷只能被動事後承認。」

書中韓愈在文化工程師隊伍中承擔「總隊長」的職務。作者在書中第十八頁「序曲」中，對「文化工程師」一詞的定義提出了詳細的說明：

「唐代皇帝不需要豢養一群為他們塗脂抹粉的化妝隊伍，但唐代皇帝卻擁有一支專司醜化帝國反抗者的義勇軍，他們很有辦法予帝國反抗者以負面形象，並因而讓忠於帝國的人對反抗者心生反感，而煽起一股以軍事解決反抗者的鷹派風潮。在本書中，我稱這批醜化河北人的志工隊伍為帝國文化工程師。」

作者也表明在讀吳爾夫（Eric Wolf）的《歐洲沒有歷史的人》一書時，心中所浮現出唐代時空的一種轉換和移情作用的靈感，這個部份也誠如「序曲」中所敘述的，點出唐代中晚期這群邊陲弱勢的「河北人」，在與一個龐然的大唐帝國文化菁英對壘過程。「沒有歷史的人」即是出於此典故。這在書中第十七頁更有詳細說明：

「這個『沒有歷史的人』的用語也通用於中國史上的一些特定弱勢群體嗎？在我擅長的唐代時段裡有這種人嗎？有的。想到這裡在我腦海中唐中晚期的河北人立即清晰浮現。唐代的河北人因某種歷史因緣，在政治上採取抵抗唐廷的立場，而橫遭唐代兩京士大夫予以醜化，甚至污名化。」

過去的觀念；沒有人會在乎失敗的一方，到底經歷過什麼樣的時空？甚至被勝利的一方完全消滅或被消音。長時間以來大部的人被教育成「成王敗寇」的論述宰制，影響所及會認為「成者為王」所記錄的一切主流歷史一定有其可靠性與正確性的根據，至如失敗者理所當然的毫無發言權更無歷史可言，文本內容強調韓愈這群文化工程師文學優勢的本質，熱衷於打壓、分化、挑戰與抹黑河北人。作者在書中第三九四頁中，提出了詳細的說明：

「帝國文化工程師除了營造河北人是他者的集體形象之外，還對河北人作消音的動作一點同理心和同情心都不具備。這就是我們從小耳熟能詳的帝國文化明星的作為。有點讓筆者失望，可我還得振作心情、以及抖擻精神去探究河北人堅持帝國這件事。」

五、反覆節奏的倒敘技巧

論及本書的創作技巧，技法以「倒敘法」來顛覆直線史觀及單一敘事觀點的寫法，完成說故事的創作。在處理同一史事却在不同場景，而故事的場景有兩處，一在河北地區，一在長安洛陽兩京城，以對等的地位，對比的形態呈現而出。

「質言之，這五千個文武家庭成了河北自治體的頂天支柱。這就成了三鎮內部凝聚力的祕密所在。」

描寫人物對白，以不同的設定人物觀點片段反覆出現的台詞，讀者可以感受到歷史的複雜性是一種高難度的操作，這種操作往往須賴作者清晰的思路，在不斷的跳躍思維中理路涇渭分明。

「我在一九九九年出版的《入侵台灣》，同樣稍事運用倒

敘技法，從後往前講。到了二〇〇四年，我推出的《鐵面急先鋒》，更是將倒敘技巧使用得淋漓盡致。」

這裡當然意味著打破既存的主流定規或權威觀點，也可說是作者匠心獨到之處。

作者也透過新文化史的訓練，以不同的角度去剖析這一幕幕所設定的文化衝突和矛盾對立。關此，評者認為底下作者的自述很有代表性：

「我藉由所受的新文化史的訓練累積的素養，以不同的角度去看這幕文化衝突，所著眼的是一個社會內部文化菁英如何興風作浪，如何去製造同一社會中的敵人，然後在應付失據後又不負責任地一哄而散。」

從書中深入淺出的文字演繹，時空場景極具舞台魅力，使用倒敘方式將所建構的人物時事活靈活現，無論動員圍城攻城掠地等武場，亦或是攻於心計文化統戰的文場，據作者夫子自道之辭如下：

「本書在敘事技巧上，又比《鐵面急先鋒》猶有過之。」

我們必須要能夠把差異的經驗放在一起思考和詮釋，作者和以往不同的角度去切入這個問題，看出了河北人的形象，可以說都是由兩京士人所塑造出來的，而以往的史家都是在這些想像文化下去看河北人，所以在這一個問題上，始終沒有什麼進展，而作者卻跳出了這一個範疇，從一個新的角度切入，開始從河北人的角度去看待河北人，終於找到了河北人問題之所以難解，是因為兩京士人根本不了解河北問題，根本就是權力繼承和經濟利益的問題，而一直把它導向文化差異來解決，且不斷的去污名化河北人。這樣反反覆覆的倒敘節奏，將整部書串連的更具張力更加戲劇性，這也是作者高妙之處。請注意底下的作者夫子自道之語：

「在我看來，三鎮內部的凝聚力來自地方型人物於帝國一統有危及其生計的危機意識為多。自治體反而是河北地方型人士最好的生計保証，他們戮力以赴為維護自治體在所不惜。」

六、結語

全書針對唐廷與河北之間百餘年的和戰之間處於不穩定的現象，全書

導向對意識型態的批判以及對一切權威的質疑與顛覆。綜上所述；可以大致歸納出四個想法，如下：

- (一) 旨在闡明河北三鎮採行扈從主義的格局。（頁四〇二）
- (二) 強調回歸「敍述史學」作為歷史表述的主流價值。（頁十）
- (三) 1、形式：作者巧妙的採用了後現代解構形式。（頁八）
 - 2、題材：是肉眼可見的戰爭場面，回歸於中古史學的唐河關係。（頁三九一）
 - 3、內容：是由文化菁英興風作浪所掀起的無形文化衝突。（頁十三）
 - 4、技法：以「倒敘法」來顛覆直線史觀及單一敘事觀點的寫法，完成說故事的創作。（頁十一、十二）
- (四) 整件作品的思想主軸，以統治權、權力的多樣態技術、差異經驗、扈從關係的權力分配，並設法顛覆菁英文化和質疑權威，重視邊陲弱勢的聲音。（頁二一、一〇七、一七三、三四七）

（本文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投稿，於 2009 年 5 月 20 日審查通過）

台灣滿族的由來暨現況

翁福祥

現在台灣的滿族同胞，總計約有一萬兩千多人。其進入台灣的歷史可分為先後兩大批：第一批最早進入台灣的滿族是金朝大金國的宗室完顏宗翰後人的一支。今日台灣滿族粘氏即是完顏宗翰的後人，完顏宗翰是金朝宗室稱謂：今天的粘氏離開東北金都之後便放棄國姓改姓粘氏，將完顏宗翰改稱女真語粘沒罕為一世祖。

完顏宗翰（1078—1136 年間）乃金國始祖函普的第九世孫、金景祖完顏烏骨迺的長曾孫。“完顏宗翰”是漢名、其女真名為粘沒喝、漢史家簡稱為“粘罕”。

宗翰的父名撒改、撒改的父名刻者、刻者為烏骨迺之長子。宗翰歷事金太祖阿骨打收國二年、天輔六年（1115—1122）。金太宗吳乞買天會元年至天會十二年（1123—1134）、金熙宗完顏合喇天會十三年至天會二十六年（1135—1148）三朝元老（均指在位年代）。太宗即位時為左副元帥、以滅北宋有功（即擄徽欽二帝北去者）。宗翰生二子：長子名真珠、次子名割韓奴。海陵王完顏亮弑熙宗自立為君後；恐怕宗室不服，皇位之爭難息，於是大殺宗室之有權位者，真珠和割韓奴兄弟乃取父名之首音為姓，改姓“粘氏”，脫離完顏帝系宗室之姓氏表示與皇位無爭，得以避禍並逐步南遷。

金朝傳至九世：哀宗完顏守緒時，哀宗本為寬厚仁慈、勤儉，有志輝宏祖業，卻無知人之明，一切朝政委予宦寺，沉迷於苟安、西撞於西夏、北逼近於大元、南阻於宋、四面受敵永無寧日，汴京孤守援絕、糧盡時自經而死。金國滅亡、蒙古南侵，宗翰六世孫粘重山擄入元朝為人質，1296 年元太宗窩闊台繼汗位，啓用粘重山為左丞相。粘重山以滅南宋有功，卒贈太尉，再封魏國公。粘重山生一子名南台，粘南台事元歷任江淮安撫使、中書評章政事、卒襲魏國公。粘南台生一子溫博察兒，是為粘氏第八世祖，溫博察兒事元，官至河中府。當時元政府以華北女真人勢力太大，

恐爲後患，乃設法分散之：未盡漢化之女真人多被遣回東北，安置於今遼南一帶。而溫博察兒本生長於江淮之間，都已漢化，故仍留居於江淮之間，而後因倭寇爲患（當在明初）乃由海路南遷至福建泉州府普江縣（今泉州市）之永寧（泉州市東南 26 公里、今爲永寧鎮）海岸楊丹登陸，到永寧安家落戶。溫博察兒歿於永寧，是粘氏入閩開基祖；溫博察都從宗翰算起是第八世祖先，其墳墓葬於登陸楊丹海濱之高崗上，業已經福建省文化廳列爲三級古蹟保護。

溫博察兒生三子：長子名子壽、次子名子祿、三子名子正。粘氏子孫自永寧稍向西遷，移居於當時普江縣的龍湖鎮，亦稱潯江，今稱衙口村，後世子孫繁衍眾多，在衙口村形成厝莊和頂粘兩個粘氏村落。在衙口村建立粘氏大宗祠，其後在閩粘氏發展的情況是：子壽一支，主居於衙口村、粘厝埔。子祿一支，主居於泉城（泉州）及南安縣一帶。子正一支，主居於蕭妃村、許婆莊、吳坑鄉、杆柄村一帶。又其後粘氏族人有的先後分遷於廈門、福州、香港、台灣及國外的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等地。

遷往台灣者，是自完顏宗翰爲第一代往後數第二十二代粘德尙、粘德粵、粘德恩三兄弟。於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由衙口村粘厝埔登舟東渡到台灣彰化鹿港登陸，是爲台灣粘氏開基三祖。他們在鹿港（今福興鄉）建立粘厝莊分頂粘村及廈粘村兩個村，現在此兩村已繁衍成二百八十多戶、四千多人，還有分別遷往台灣各地約二百多戶，也有四千多人，總計台灣粘氏有五百來戶、八千多人口。

粘氏女真人熱愛國家、熱愛民族、勤勞儉樸、團結互助，遵守祖先傳統；於一九八八年爲粘氏東渡來台二百週年紀念，以台灣粘氏宗親會名義，由會長粘火營爲首，組成代表團於當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到達福建省泉州市晉江縣衙口鄉祭祖，受到該縣、鄉、村各級政府領導及粘氏宗族、鄉民各界的熱烈歡迎。當時的盛況由粘國民先生編寫記實文章刊登於”滿族研究”上。

第二批移往台灣的滿族是一九四九年隨同國民黨政府撤退來台的滿族民意代表；有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學者、宗教家、自由人士及公教人員和眷屬。這批來台滿族人士是大陸各地滿族中的精英。如立法委員和國大代表是各地滿族選出的代表，學者和自由人士都是知識份子，公務員和教

員都是從知識份子中考選出來的優秀者，軍人也是有抱負的青年楷模，所以說是滿族中的精英。這第二批滿族據台灣滿族協會的大老們預估已經繁衍到三千多人。除了少數民意代表和公教人員公開參加滿族協會，其餘大部分跟隨政府撤退和跟隨軍隊撤退者均改為漢姓，埋沒在漢人群中討生活，但是從姓氏和籍貫仍可找到端倪。跟隨國民黨政府的滿族何以淪為改名換姓、偷偷摸摸討生活，不敢承認是滿族呢？都是經驗的教訓結果。因為清朝是國民黨直接革命的對象，滿族是清朝的統治民族，在革命宣傳文件中把清廷和滿族混為一體，所以有「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句，多所匪議或謾罵；尤其對滿清的遺老和八旗子弟多所排斥，這種錯誤導向使人們對滿族的認識與感情上都產生了極大的偏差。因而有很多滿族旗人不願意承認自己的族籍，何況國民黨政府的人事資料上早已刪除種族成份這一欄，他們認為所有的少數民族都已被漢族同化了，根本不承認少數民族存在，所以就沒有民族成份這一欄，因此隨同國民政府來台的第二批滿族人數無證據可查，只能概括的估計。同時國民黨當初革命對象是滿清政府，革命的目的是「驅除韃虜、恢復中華」，雖然逼退宣統還政於民；但是民國十四年國父遺囑上最後一句「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其意所指含糊；國民黨的中央認為孫中山先生的意思為：雖然滿清政府已經推倒，但是滿族人民尚有千百萬散居中原各地，隨時可能復燃，足令國民黨寢食難安，與國民革命的目的不符。「驅除韃虜」是把滿族趕出中原地區，纔有「革命尚未成功」之遺囑。因此把滿族列為國民黨的永久敵人；所以纔從大陸一直罵到台灣。把鴉片戰爭失敗開放通商口岸，八國聯軍之役開放租界賠款，甲午中日之戰割地賠款都抱怨清廷無能、政治腐敗通通算在滿族人的頭上，所有滿族的子孫都成了滿清政府的代罪羔羊，每到國慶日、青年節、元旦日都是滿族同胞的「受難日」；不僅在各種集會場合由主席首先發難開罵「都是滿清政府腐敗、政府無能、受到各國欺凌、屢戰屢敗、割地賠款、國父纔領導國民革命、推倒滿清建立民國」好似沒有清朝的罪惡就沒有國民黨的功勞；如今說滿族被同化了還天天罵滿族豈不矛盾？同時各類報紙的社論也是一面辱罵清廷，一面表揚國民黨的功勳，好像不責難清廷，國民黨就無光彩可言！更有一些為人所不恥的香港製片人，為討好國民黨專門製作清宮戲，如慈禧西太后、八國聯軍、火燒圓明

園，專門描寫清朝官吏跋扈無能、欺壓百姓、惡行惡狀，見到外國人奴顏卑膝的陋態為能事，後來更發明了「殮屍片」，把歷代的殮屍都穿上清朝的官服、戴上紅纓帽、掛上朝珠這個樣子打扮成了殮屍的標幟，竟連外國片都照樣模仿，因此民眾百看不厭，而且國民黨的政府除對民意代表無法拒絕之外，不容許滿族人士為官吏，即使已經當了軍人、公務員或教員也不敢表明自己的民族成份；在各級學校的教科書裡一再詆毀清廷的政績，顛倒是非，清史稿到目前仍是一本禁書，掌握在國史館，所有書商不得翻印或販售。國民黨把中國一切的不幸都推到慈禧和光緒得頭上，處處讓滿族子孫感到汗顏，由於這些原因造成滿族後裔隱姓埋名，大多數人為了工作，為了子女自尊，為了在學校不被人嬉弄、排斥，只好永遠忍痛不承認是滿族。國民黨把滿族形容成中國歷史的禍水，當宣統皇帝退位還政於民之後，民國的政府都是漢人，漢人又把中國治理成什麼樣子呢？讓我們回顧如下：民國以後的變局大出人民渴望之外，帶給全國人民的不是幸福而是無窮的災禍，首先是軍閥割據各自為政，向黎民百姓橫徵暴斂，為了爭奪地盤，在互相攻伐兵燹連年，造成商無市、田無耕、民不聊生、哀鴻遍野。孫中山的革命口號「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其目的是把異族趕出中原，華夏民族就可以自由幸福了，現在清廷退位還政於民，結果造成這種局面。「以前滿族人當皇帝，只有一個遠在北京，天高皇帝遠，老百姓納了錢糧不怕官」，如今漢人自己當總統，人人不服氣，有兵權的人各據一方，都騎在老百姓頭上橫徵暴斂，互相攻伐兵燹連年，真是民不聊生苦不堪言，孫中山如果有良心、有血性，應該後悔、無地自容，否則就是一介莽夫。民國成立之前孫中山已與袁世凱互派代表於武漢簽定密約：「只要袁世凱逼退清廷即酬以首任總統職位」，因此袁世凱運用暗殺、爆炸、恐嚇等手段弄得王府人人自危，王公大臣不敢干擾國事，使得隆裕太后孤立無援情形下簽定宣統退位詔書。因此孫中山當選臨時大總統之後便積極制定約法、履行諾言。前經十七省代表選為臨時大總統是希望他能貫徹革命宗旨，執行救國救民的任務；卻不知被孫中山暗中轉送給袁世凱，不僅十七省代表受騙，全國黎民百姓受騙，就是為國民黨犧牲奉獻的革命志士都受騙了！美其名讓袁世凱做總統消彌南北兩府以達全國共治，其「寬大博愛」贏得中華民國之國父宗號，其實他又錯估了袁世凱。袁世凱是中國土

生土長的奸雄，一腦袋都是帝王思想，又是反復無常的奸詐小人，光緒的維新大計指望他，卻被他出賣；現在臨到孫中山上當了。當袁世凱在北京就任大總統之後，大有一統天下唯我獨尊帝王形態畢露，什麼民主、約法、體制早已丟在腦後，孫中山同國民黨人士不僅痛心更無言以對，何況南北兩府距離遙遠鞭長莫及，中間又有軍閥阻隔，更使袁世凱為所欲為，以致發展成袁世凱潛位稱帝的荒唐事，於民國五年改元「洪憲」中華帝國元年，等於漢人與滿人搶皇帝，而且是國民黨為袁世凱搶皇帝，所幸有護國軍蔡鍔及時反應聲討國賊，舉國景從，民國五年三月袁世凱被迫下令廢除洪憲帝號，前後當八十三天皇帝，但是改建宮殿籌備帝制、官制，傷害全國黎民百姓的自尊更非金錢所能估計，真是國民革命的笑話，雖然再恢復總統名義，亦非真正民主法治之本質，故而各地反袁、討袁的聲浪不絕，致使袁世凱心力交瘁，憂鬱成疾，終於民國五年六月六日棄世，享年五十八歲。袁氏過世後由副總統黎元洪繼任總統，因受「督軍團」脅迫解散國會，纔引起孫中山為維護國家法統，以護法為由纔率領部分國會議員南下廣州成立軍政府（大元帥府），民國七年段祺瑞又以「安福系」為主之「新國會」選出徐世昌為總統，早成南北決裂各行各政，互相攻伐不斷，民國十四年廣州大元帥府改組為政府並揭橥「三民主義」，為謀求國家民族獨立自由而戰，其目標較為鮮明受到大部分國人擁護，當時南北兩府真正對立茲引述肇始大者之戰役如次：

南方政府：民國五年護國討袁之戰。民國十一年陳炯明背叛砲轟總統府。民國十四年黨軍兩次東征及回粵討楊（希閩）劉（震寰）之亂。民國十五年革命軍北伐。民國二十年兩廣背叛中央寧粵之戰。民國二十二年黎平閩變之戰。

北方政府：民國二年二次革命討袁之戰。民國六年張勳（復辟）段祺瑞馬廠誓師討逆之戰。民國九年直皖之戰。民國十一年第一次直奉之戰。民國十三年第二次直奉之戰與「北京政變」。民國十四年奉軍郭松齡叛變及奉軍與國民軍之戰。民國十八年唐生智背叛中央。民國十九年中原大戰。

國內第三勢力（共產黨）：民國十六年南昌、兩湖秋收武裝革命及廣州各地武裝革命。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國民政府曾經在贛南發動五次

討伐，始有共產黨二萬五千里長征之役。民國三十年「新四軍」在皖南叛離之役。民國三十四年國共和談破裂，從東北內戰開始，由關外蔓延到關內，由點到面延伸至全國各地，國民黨的部隊一個個叛離投共，終於民國三十八年冬全部退出大陸，固守台灣伺機再起。

對外國戰爭：民國十七年濟南中日「五三慘案」。民國十八年韓光第將軍駐防呼倫貝爾，俄軍來犯，率七千勇士為國捐軀。民國二十年日本發動「一二八淞滬之役」。民國二十年日本在東北爆發「九一八事變」。民國二十四年日本發動長城之役。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日本在蘆溝橋製造事件，引發全國人心憤慨，全國軍民一致決議長期抗戰，在此一連串的國內外戰役都從清宣統退位後開始，尤其抗戰八年被日本蠶食鯨吞僅剩重慶一隅，差一點亡國滅種，其生命財產損失比起鴉片戰爭（開放租界賠款）、甲午戰爭（割讓台澎金馬）要大過千萬倍，處處慘絕人寰！但是中國人的記性不好，忘性卻數第一，日本一投降，殺害中國人的深仇大恨立刻忘光，抗戰流亡的人民尚未回到故里，傷兵難民窱集在街頭，斷垣殘壁滿目瘡痍，國民政府卻宣布日本侵華行為，不懲罰、不追究，以德報怨，並立刻遷返日僑、日軍，讓國民錯愕！同時對清廷的怨恨，對滿族的仇恨一直咬著不放，對國人的災禍亦無一點點憐憫之心！請讀者就史實自己思考吧！

在台灣的滿族由「滿族協會」領導，台灣的滿族協會是源於北京滿族協會。北京滿族協會創立於民國三十五年，抗戰勝利後國府還都，百廢待舉，愛新覺羅溥儒先生念及滿族同胞為了八年抗戰犧牲許多英勇子弟，許多人家庭失散、流離失所，為了重建家園，號召族人澄清身分而成立「滿族協會」，於北京市方家胡同十三號升允故宅成立籌備處辦公，當時發起人計有：溥心畬、鮑靜安、廣祿、庫春熙、富伯平、金光平、穆崇拭、穆家麒、葉民、關和璋、唐君武等百餘人。而後繼續參加登記者約十餘萬人，成為一時盛事，事後統計約八百餘姓，公推溥心畬先生為會長，唐君武先生為秘書長，該會成立宗旨團結族人，激勵後進，曾經發揮頗大功能，受到國府重視。民國三十六年國府召開行憲國民大會，北京的滿族協會暨各地區滿族共選制憲國民大會代表四十多人，計有：溥心畬代表、鮑靜安代表、洪明峻代表、富聖廉代表、庫春熙代表、馬冕群代表、

王虞輔代表、唐君武代表、富伯平代表、唐舜君代表、吳雲鵬代表、戴鼎代表、趙靖黎代表等參加南京制憲國民大會開會，關於國計民生獻策良多。清廷宣統退位時曾詔告族人：今後還政於民國，愛新覺羅子孫遠離政治不干預國事，因而北京之愛新覺羅子孫多習文化藝術，都能默守遺詔，拒聘為政府官吏，僅能順應民意當選民意代表一途。民國三十六年當道擬延聘溥心畬先生為國府委員被婉拒，並賦詩以明志：「不煉金丹不參禪，不作商賈不為官，閒來寫得青山賣，不使人間造孽錢」。因而民國三十七年秋大陸半壁山河易手之時，中共中央發布消息邀請溥心畬先生擔任政務委員兼任教育部副部長要職，溥先生已立志今生不為任何一方政府做事，以保一生清白，向祖宗告慰。當時正在杭州旅遊便乘暗夜駕舟出走，不幸在海上沉船後被國軍救起，帶到舟山群島，後來被人發現溥先生的身份轉報上級，在輾轉跋涉於三十八年冬送到台灣。國府再度欲加禮聘為國策顧問仍被婉辭。從此潛心於文學藝術創作，並在師範大學、東海大學授課，居住一所簡陋日式平房，陋巷衡門、自得其樂。民國四十三年春從日本遊罷返台，接獲蔣總統夫婦邀請到士林官邸餐敘，餐敘中總統詢問滿族在台灣生活狀況（因為溥先生立志不與政府建立關係，亦不需政府憐憫），因而告知均已安居樂業，本會選出之國大代表也有部分來台。蔣總統當面建議：當年在北京成立之「滿族協會」已經散失多年，應該在台北復會，今天依憲法規定我們是「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政體，希望滿族協會能儘快復會以符合憲法之精神。溥心畬先生當面允諾，事後便邀集一些大老說明總統的關注和建議，大家一致贊同，報請內政部核定於四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始會務活動，大家仍公推溥心畬先生為會長繼續領導，唐君武先生為秘書長襄助會務。參加復會的人員計有：溥心畬、莫德惠、鮑靜安、唐君武、庫春熙、廣祿、富伯平、那玉敏、吳雲鵬、汪漁洋、唐舜君、羅毓鳳、唐魯孫、莫松恆、那琦、那玉、景正光、塔玉興、趙石溪、富靜岩、關寶琦、葛英寰、廣蘇美琳、趙靖黎、洪明峻、富聖廉、馬冕群、王虞輔、戴鼎、英占敷、海宜良、陳湄泉、趙金鏞、趙恩煜、關君哲等百餘人，理監事會多在秘書長家裡召開，每年一次會員大會租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民國五十二年三月溥心畬先生患鼻癌和淋巴腺炎，久治不癒於是年十月逝世，唐君武先生亦於民國五十三年遽然逝世，致使「滿族協會」會

務失去領導人而中斷，因為復會之初並未建立完整會籍資料。每年會員大會都是臨時登報啓事，族人根據報刊隨意出席開會，會後自行散去，如同船過水無痕，外人無從插手辦理。因此一擱置數年未曾開會竟被內政部註銷會籍，到民國六十九年再度由國大代表趙靖黎、王虞輔、吳雲鵬、富伯平、陳湄泉、景正光、趙恩煜、富聖廉、戴鼎、高心一、關寶琦、唐舜君、關君哲、立法委員汪漁洋、趙石溪、富靜岩以及各界滿族人士如：羅毓鳳、廣蘇美琳、趙鴻齡、趙家玲、趙家駿、趙魯、白治、全士雄、老桂琴、伊肇毅、吳慶餘、杜肇輝、李景榮、何少如、佟振江、伊凡、沈秀椿、金玲、金龍光、金鑠、南介英、酒金坤、海景運、索文蔚、唐顯濱、唐魯孫、祖鈺錕、祖毓秀、莫松恆、莫迺勤、莫迺滇、崔群蘭、胡因子、曹世榮、康鍾藩、那玉、那琦、那勝全、那思陸、寇文騰、梅殿翰、富欣華、雅文蓉、傅崑成、富宗懋、楊其純、塔裕興、暢德興、廣定遠、葛英寰、劉秋影、陳士廉、廖幼文、郝鎮江、鮑李瑞如、鮑敏、穆銘魁、錢念東、郭毓臣、陳義生、關中、關保華、關思文、關重青、關青山、羅楊淑玉、羅恆廉、關路易、羅毓崑、羅小雲、蘇錫康、蘇世魁、鄧振嫻、魏越綺、葉荷貞、趙覺、廣樹誠、富白勵儂、富阮桂蘭、許吳挹清、張澄明等兩百多人發起。（除特殊人士和姓氏列舉姓名之外其餘限篇幅未便一一列名），於民國七十年二月份經由內政部核准立會，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假台北市中山堂堡壘廳召開成立大會，首先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制定「中華民國滿族協會章程」，並依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選出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再由理事中選出常務理事五人，由常務理事中選出趙靖黎國大代表為理事長，聘請前立法委員廣祿先生之二公子廣樹誠先生為秘書長，其後繼續入會者多達六百餘人。眾會員籍貫以東北吉林、遼寧二省居多，次為北京和各地駐防旗後裔遍及全國，都是八旗子弟響應政府號召參加從軍抗戰，在隨軍撤退來台，查其姓氏，依筆劃多少統計如下：丁、士、王、石、白、老、全、依、伊、杜、佟、艾、那、安、朱、李、何、沈、汪、金、林、苗、周、房、吳、柏、南、祖、胡、英、韋、唐、高、海、馬、郝、酒、都、徐、袁、索、烏、翁、梅、倪、侯、孫、莫、粘、郭、康、寇、許、張、常、陳、崔、曹、湯、葉、富、傅、黃、景、雅、董、楊、鄖、廖、榮、廣、篤、趙、肇、赫、暢、

鄧、閻、鮑、穆、盧、蔡、齊、霍、戴、豐、關、魏、羅、蘇、劉、欒、寶等九十四姓，再依各姓參加人數多寡概分大小姓如後：趙姓是台灣滿族除粘姓之外第一大姓，計有三十五位。趙姓來源分兩種：一種是「依爾根覺羅」或「覺羅」，一種是「愛新覺羅」所姓的肇基的肇，因受國民黨打壓而改為趙錢孫李的趙。趙姓的職業類別有：軍人、教授、國大代表、企業家、作家、學者人才濟濟。第二大姓為瓜爾佳氏關姓有三十多位，職業類別有：五院的副院長、國大代表、教授、企業家、教師、公務員。第三大姓為富察氏富姓或傅姓有三十多位，職業類別有：立法委員、教授、大學校長、藝術家、企業家、公務員。第四大姓為葉赫那拉或錫伯那拉的那姓，有二十多位，職業類別有：教授、教師、醫師、企業家、公務員，其中有兩位瀋陽錫伯族傑出兄弟：那玉是台灣眼科名醫，那琦是東南亞唯一中醫藥學博士。第五大姓是「愛新覺羅」本姓金姓，有十三位，職業類別有：教授、教師、醫師、企業家、自由業、軍人、公務員。第六大姓是「愛新覺羅」本姓羅姓，有十三位，職業類別有：軍人、企業家、藝術家、教師、公務員、記者。第七大姓是佟佳氏的佟姓，有十三位，職業類別有：軍人、公務員、教師、自由業、藝術家。八大姓是烏扎拉吳姓，有十一位，職業類別有：國大代表、牧師、教授、企業家、教師。第九大姓為馬佳氏馬姓，有十餘位，其中一位是「愛新覺羅」氏改姓馬姓，可能是當年權宜之計；馬姓都是來自北京，職業類別有：校長、科技工業廠長、自由業、企業家、教師、工程師、公務員。第十大姓為莫塔哈利的莫姓，以當年民主人士莫德惠大老的子孫為一支約有八、九位，職業類別有：銀行家、企業家、新聞廣電。其餘人數較多者如禮林德利的李姓，有十位，職業類別有：教授、醫師、公務員、企業家、工程師。再為巴雅拉白姓，有九位，職業類別有：教師、商人、藝文工作者、公務員。再為翁紐絡氏翁姓，有八位，職業類別有：公務員、教師、工程師、新聞從業員。再為完顏王或汪及粘姓，有十位，職業類別有：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律師、教師、公務員、軍人、新聞業。再次為孔果洛氏廣姓，有九位，職業類別有：立法委員、企業家、自由業、公務員、尤其廣祿大老是本會創會委員之一，對滿語、滿文推廣有卓越的貢獻。再次為甯古塔劉姓，有十位，職業類別有：軍人、律師、銀行家、雜誌主編、旅遊業者。

除上述較大姓氏之外都是三三兩兩數人，唯一的一個人的烏爾胡濟氏烏姓是本會最傑出人士之一；烏鉞將軍是空軍上將，曾任空軍總司令和華航公司董事長，對台灣航空業發展貢獻頗大。以上所統計的姓氏和人數，僅依據參加本會的會員名冊上統計數據，而會員的子孫未入會者不在統計之列，但是從台灣現有的戶籍資料或是電話簿上的姓氏中查考，每十個姓氏中就有一個屬於滿族的姓氏如趙、關、馬、索、羅、金、富、傅、那，確定百分之九十是滿姓，因為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便把戶籍和人事資料上的民族區別欄刪掉。早在民國初年還有「漢滿蒙回藏」的記載，抗戰勝利後全部刪除。現在台灣的戶籍資料僅有個人出生地，沒有全家籍貫；今後的小學生不知道什麼是籍貫，而台灣的滿族除了彰化粘氏之外，都是隨同國民政府撤退來台，有的人隱姓埋名死不承認，有的人少小離家確實不清楚自己家世。尤其最明確的滿姓如：肇、趙、佟、關、馬、索、金、靳、齊、羅、那、葉、、傅、富、艾、苗等，或者一些百家姓以外的怪姓，從台灣的姓氏錄查考可能超過幾萬人。因為承認自己是滿族不但沒有任何好處還要經常挨罵，滿清末年的政治腐敗確實帶給子孫們極大的恥辱！而蒙藏族的子女無論是就學、就業政府都給予極大的方便或補助，滿族未取得政府的補助。因此當時會務運作在無錢、無人的情況下一直不順暢，不但會籍資料未能建立，就是縱橫關係亦未建立，因而當領導人遽然謝世，因人而立的協會自然人亡會息。第二次復會有人意識到金錢重要，必須同時成立基金會纔能對會務推行有濟，但是老一輩的族長卻看法不同，一本對大陸祖宗蘆墓刻骨銘心難以割捨的感情，不惜傾家蕩產把協會恢復起來，有沒有基金會並不在意。同時對基金會的成立亦有兩極化看法：贊成者認為有基金會纔有保障，反對者認為有基金會之後會引起貪慾後患無窮，只要大家熱愛民族珍惜協會、幫助協會，協會自然在大家維護下存在；只要有協會領導，大家的希望就有所寄託。再當時不管是贊成或是反對，對滿族協會復會都抱著熱切的希望，惟恐發起人數不足而功虧一簣，便把家裡的子子孫孫的名字全都寫上，甚至把遠在國外的親友都幫忙填上，這樣的做法後果造成滿族協會的會員名額虛胖，那個時代不僅是威權國家、威權社會，更是威權家庭，只要老祖父決定的是沒有人膽敢反對，例如「指腹為婚」、「童養媳」之類事故造成多少家庭悲劇！就是例證。

從來就沒有人懷疑過：將來子孫們會不會接受？滿族協會對滿族的子弟們是否人人都能熱切的需要？有一天子弟們不認同民族的時候？有一天沒有人捐助的時候？協會如何維持？這些問題幾年之後一個個都出現了！首先是老一輩的族長一個個凋零，熱愛協會的人一天天減少，社會上青少年自我意識抬頭，「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因此造成一股叛逆流，凡屬傳統的禮俗道德，青少年都反對；「一班人認為穿衣服整潔合體，說話要長幼有序，對人禮讓為先」但是，這股逆流不然：「把新衣服故意弄些洞，越髒越爛越好，大小不合體，肚臍眼露在外面為美，說話有自己的哩語，「咳」可以向任何人打招呼，「哇賽」是驚嘆，飄車族呼嘯而過隨地傷人，公開向世俗法律挑戰」。像這樣的子孫能履行祖父、父母的安排嗎？同時國民黨仍舊不斷的對滿族打壓，把大陸失敗的一切不如意都怪罪清廷，讓滿族的子子孫孫成了代罪羔羊，如「滿清政治腐敗、政府無能、割地賠款」說的也是打開中國外交條約檔案，一件件都是清潮的喪權辱國的條約（民國三十四年國民政府割讓外蒙的中蘇友好條約，國民黨自己認為不算賣國，但是那塊土地比東北大一倍呀！），不過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澎湖，這塊土地就在我們的腳下，甲午一戰是清朝亡國的徵兆開始，夫復何言！難怪年輕人拒絕參加「滿族協會」以免作為代罪的羔羊，如此之故，老的族長逐漸凋零離去，年輕人又不肯入會進來，這是滿族協會日見沒落的原因，真是一屆不如一屆，原先大家爭選理事長，後來竟然沒有人願意擔任理事長，因此趙靖黎代表竟連任一二三屆理事長，到了第四屆人民團體法修正，規定理事長只能連任一次，趙理事長不能再任，一定改選別人，經過大老們協商公推理法委員汪漁洋族長順利當選第四屆理事長，汪理事長銳竟革新，任內開創兩大革新方案：第一件由羅副理事長毓瑞提議，為了提高滿族子弟自信心，擬由他出面邀請大陸滿族藝術家提共書畫作品在台北舉辦滿族人士書畫大展。第二件由富欣華族長提議，擬由協會大老組團訪問中國大陸各滿族自治縣，以促進兩岸滿族文化交流，增進彼此了解，藉以帶動協會年輕一代自信心。因為這兩件方案籌備經年需要向大陸有關單位取得密切配合製成計畫，與各界聯絡全部成熟已經兩年後了，第四屆理事長八十二年屆滿，汪理事長因年事已高不願連任，經過大家研商選擇粘聰明律師年輕有為，頗負眾望，順利當選第五屆理事長，第

四屆兩大決議案交到第五屆執行。首先畫展一案先向大陸各地徵求作品，其次組團訪問大陸滿族。八月三十一日出發先到長春、吉林、新賓、桓仁、丹東、 岩、瀋陽一路回來深感族情熱烈，都是好山好水，不過滿族的風俗習慣流失不見，再看蒙古、哈薩克人家住包房古風未改熱情如火，尤其婦女是民族的表徵，最明顯是服裝頭飾歌舞，飲食生活都未改變，再看雲貴、廣西的少數民族服飾更是鮮明，當各民族少女聚集一起時一眼便可分辨出自白族、傣族、納西族不同服飾，尤其都能保有原始語言、文字、歌舞、飲食習俗。再看看我們滿族婦女僅剩旗袍成爲世界婦女風尚而滿族自己無人穿，其他的坎肩袍掛也不見了，滿族歌舞沒人會只會扭秧歌。再說滿語滿文除了自治縣的招牌之外沒有多少人會說，說了也沒人懂！現在有「察不查爾錫伯族自治縣」都會滿語滿文，爲滿族子孫留下一把火種卻沒有族人去接種，北京民族大學有滿文系所，瀋陽東北大學、遼寧大學都有滿文系所，招收的學生中滿族甚少大都是其他族或是外國人，在台灣原住民都在設法爭取族名，請學者幫忙設計文字留下民族史，並加強母語教學，看起來我們滿族不如原住民了。回顧滿族的先民肅慎於夏商周三代時就在鴨綠江、瀋陽長城內外地區生活，到了戰國時被燕文公派大將秦開征討遼東半島把肅慎趕到松花江一帶，到西漢時改族名爲挹婁，又擴展到牡丹江流域。到南北朝時又被高句麗和契丹族侵略而躲入大興安嶺森林裡狩獵養鹿，採參採藥維生。到南朝魏恭帝時再以「勿吉」族名出現在松花江、牡丹江一帶，「勿吉」就是窩集，窩集是指森林裡的民族。到秦統一後勿吉族逐漸沒落再有靺鞨女真出來領導，並南移到吉林、遼北一帶。公元六一八年，隨滅唐興李淵統一中原，天下大治，靺鞨嚮往漢文化便派使臣赴唐修好，再派留學生赴長安求學。公元七一四年，唐玄宗開元二年派遣鴻臚寺卿崔忻往靺鞨冊封大榮祚爲「左驍衛員外大將軍渤海郡王、加封忽汗都督」。大榮祚自此建立渤海國，文化日盛、人民富庶，設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一百三十八縣。後被鄰國遼朝所滅，傳十五王，歷二百一十九年，渤海臣民均被移往遼南，漸被漢化。另一支完顏女真逃向黑龍江兩岸，歷經艱苦、避過劫難，先由函普領導，幾代後產生阿骨打強人領導，雖然仍被遼朝統治，但駐地廣闊許多渤海遺民一批批投靠阿骨打，其勢力逐漸壯大。公元一一一四年，阿骨打召集各路人馬會師「來流水」向

遼國宣戰，屢戰皆捷，次年稱帝國號大金，第二年遼天祚帝被俘遼亡。金國歷九帝一百二十年被元朝忽必烈所滅。渤海學唐制重文疏武備亡國，金朝自己創造金文學遼制施政嚴苛引起民怨，與鄰國結仇而亡國。到清代亦自制滿文，習漢化親鄰善政卻被革命潮流推翻，都是無奈又無奈！希望滿族同胞們要活出自我，研究先民們的堅韌奮鬥的精神，不向惡勢力低頭、尊敬自己的先人，關愛自己的族胞、促進民族團結，我們有四五千年民族史，有三次建國的經歷。我們的先民都是勇者、強者，更是智者。就以清代康乾祖孫所作所為不僅中國秦皇、漢武帝望塵莫及，就是同世界比較也是一流皇帝。沒有清代哪有大中國版圖呀！沒有康雍乾哪有中國傲然文化？都說上下五千年博大精深有名無實除四書五經外看不到具體東西。康熙朝首部康熙字典問世，再古今圖書集成，雍正創督撫奏報制度，建立皇儲密制，澄清考試弊端殿試制度，乾隆帝編纂通鑑輯覽、續通志、續通考、續通典，尤以「四庫全書」之工程最浩大，動員通儒三千多人，經歷十年完成，分經、子、史、集四部三千四百五十七部、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卷，為中華文化具體之精髓所在。這些成就是漢人皇帝辦不到的。所以代表漢人的孫中山及國民黨都不敢提，但是世界各國都公認這些成就。滿族的同胞不要自暴自棄，不要看輕自己，每個人都是一股力量，只要自己不放棄自己，你一定是滿族一股力量，希望大家都來為這個古老的民族打氣，化妝，扶他再從新站起來。

（本文於 2009 年 6 月 1 日投稿，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修正通過）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寧可受別人的欺騙，不可笑別人的好意。（滿族）

傾聽眾人言，可以明事理。（滿族）

衣服美在領子上，人品美在誠實上。（錫伯族）

始終真誠相待，會成莫逆之交。（烏茲別克族）

牛馬肥壯的好，人誠實的好。（鄂溫克族）

驕傲者無朋友，誠實者知己多。（赫哲族）

寧失駿馬，勿食己言。（達斡爾族）

富人錢財多，窮人智慧多。（羌族）

良心要像清水一樣亮，骨頭要像柚木一樣硬。（景頗族）

德古的歪理多，諺語的寓意深。（彝族。德古，是指調解紛爭的說客）

竹要空心，人要實心。（納西族）

莫學竹子節節空，要學杉樹實打實。（白族）

清不過泉水，實不過娃子。（壯族）

斧利吃木，人強進理。（侗族）

協力石成玉，同心土變金。（布依族）

願作紅一夏的紅蓮花，不作一時的紅的春吊花。（畲族）

弩弓沒箭，不如棍棒。（哈尼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北京政府與蘇俄代表越飛的交涉—— 關於外蒙問題

樊明方
陝西西北工業大學教授

1921 年 7 月，蘇俄軍隊未經中國政府允許進入外蒙古，扶植外蒙古人民黨空制了外蒙古地區。蘇俄軍隊占領外蒙古以後，北京政府反復與蘇俄政府交涉（初期是蘇俄建立的傀儡國家遠東共和國交涉），要求對方撤軍。蘇俄始終延宕，同時在外蒙古加緊培植勢力，中俄（蘇）關於外蒙古問題的交涉持續了幾年，直至 1924 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簽訂，蘇俄才在書面上答應撤軍，但實際上仍控制著外蒙古。北京政府就外蒙古撤軍問題與蘇俄及其代理者進行的交涉可分為四個階段，本文擬對這場交涉的第三階段——北京政府與蘇俄政府代表越飛的交涉做一論述。

在越飛之前，北京政府為外蒙古問題與蘇俄政府代表裴克斯進行了半年多的交涉，裴克斯沒有解決問題的誠意，編造種種藉口，強詞奪理，談判毫無進展。1922 年 7 月，蘇俄政府調裴克斯回國，改派越飛為駐華全權代表。越飛為真理報的創始人之一，時任蘇俄政府副外交人民委員（即副外長）。

1922 年 8 月中旬之初，越飛來到北京 8 月 15 日，越飛會晤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顧維鈞。越飛在開場白中說他將力謀中俄之親善，顧維鈞接著話說道：“貴代表傾心力謀中俄之親善，本總長以為目下有一絕好機會足以促進兩國間之感情者，即貴國方面自動地撤退在外蒙之紅軍是也。今日本總長各項手續未經定備以前即向貴代表提及外蒙撤退紅軍問題，實因本國方面對於此事極為重視。貴國方面如能迅予處理，則為中俄間親善之最好機會，且其他各問題亦必易於解決也”。越飛答稱此事將與其他各問題同樣討論，說當初蘇俄出兵外蒙純為剿滅舊俄白黨，今日在撤軍之前應確認辦法。

顧維鈞繼言：“外蒙撤兵問題，本國國民及輿論極為注意。……當時貴國出兵，事前既未徵我同意，現在外蒙秩序業已復舊，貴國出兵之目的已達，自應從速撤退，表示誠意，俾免本國國民及輿論之誤會。”

越飛說：“現在紅軍駐在外蒙，對於蒙事並不干涉，而地方之秩序及通商之安寧，則賴以維持。故該處華人、俄人及蒙古人頗有請求紅軍留駐外蒙者在也。如果余電請本國政府將外蒙紅軍即日全數撤退，則中國方面、俄國方面或蒙古方面是否裨益，殊難逆料。”¹

1922年8月下旬，越飛與顧維鈞連續晤談了三次。9月2日，越飛致函中國外交部，“再行提議，磋商關於雙方之一切問題”，要求中方對擬議中的中俄會議的地點和日期提出意見。北京政府外交部於9月7日復函越飛，同意與越飛會談，建議談判地點定在北京，開議日期以早為好²。其實越飛要赴長春活動，會談具體日期未能確定。

1922年9月25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向蘇俄代表送交了一封函件，其中說：綏遠地區總商會向中國政府遞交了一個呈文，控訴俄國新舊兩黨在外蒙地區爭戰，致使當地中國人民生命財產遭受重大損失；蘇俄紅軍取勝以後，佔據蒙古，久假不歸，近來，蘇俄在外蒙地區遍設稅卡，向中國內地人民徵收苛稅，扣留貨物，拒絕中國內地人民前赴外蒙。該商會懇求中國政府向俄國代表嚴重交涉，“先議定期撤兵撤卡，以示誠意。”該函件說中國其他地區的商會也遞交了類似呈文，中國國會也通過了決議，請求政府根據民意與蘇俄嚴重交涉，要求俄方撤退駐外蒙古軍隊和稅卡。北京政府外交部的函件接著說，裴克斯及越飛均聲明蘇俄無侵占外蒙之野心，蘇俄將會撤走在蒙軍隊，但是迄今無有任何行動，最近更有上述種種行為，“現在中國人民對於此事非常注意，群情激昂，舉國一致。為此，中國政府特向貴代表嚴重抗議。務希貴代表迅即電達勞農政府，速本歷次宣言，於極短期間將現在駐蒙俄軍及擅設稅卡悉數撤廢，以示貴國尊重本國領土主權之誠意，而使中國人民了解勞農政府對華之態度。”³

¹ 薛銜天等編《中蘇國際關係史資料匯編（1917—1924年）》，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出版，第175—176頁。

²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3輯，外交，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出版，第735—736頁。

³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3輯，外交，第800—

蘇俄代表越飛于 10 月 14 日致函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對中國外交部 9 月 25 日函件做出了答覆。這個洋洋三四千字的函件，對中國外交部的指責作了全面的反駁。

蘇俄代表復函說：在與中國外交總長的面談中，他堅持中俄兩國間的各項問題要在會議中同時提出，一起討論，不能將個別問題另外提出討論，中國外長雖不以為然，但未從根本上反對，所以今日中國外交部提議將外蒙問題在會前解決，與雙方最初商定情形不符。越飛接著說：“中國最善良的人民，現極爭持國家之自由，但其一致之意見，以為外蒙俄兵之立時撤退，不僅與俄人利益有所背馳，且與華人真實利益，亦實相反。”關於中國內地商人申訴的外蒙設卡徵稅情形，越飛說這與蘇俄軍事當局無涉，外蒙一切內政都是由當地蒙古長官主持的。

越飛復函說：蘇俄是迫不得已才進兵外蒙古和新疆的。蘇俄一再向中國提議共同抗拒舊俄白黨，中國對蘇俄提議置之不理，而且採取仇視蘇俄的態度，蘇俄不得不進兵外蒙和新疆。蘇俄在進兵時曾聲明一旦外蒙古的白黨消滅、中國主權恢復，俄軍就將撤走。消滅新疆的舊俄白黨之後，雖然當地人民要求俄國軍隊留駐，蘇俄還是按照舊日聲明將軍隊撤離新疆。今日對待外蒙也是一樣，如果外蒙的白黨之害消除了，“雖蒙人亦要求俄國留兵其間，而俄國仍即撤退無疑也。”

越飛聲稱：“倘俟俄國撤兵，確與中俄人民利益有裨之際，自即撤退，惟不幸，其時尚未至耳。”照越飛的說法，現時蘇俄從外蒙撤兵不但對俄國不利，對中國人民的利益也沒好處，所以俄國不能撤兵。那麼，為什麼不利呢？據越飛說，是因為由外蒙進攻蘇俄和遠東共和國的危險不僅沒有減少，近來反而增加了。越飛說，外蒙戰略地位重要，從外蒙出兵向北進攻，可以切斷遠東與西伯利亞的聯係。

接下來，越飛列舉幾項事實，指責中國東北當局縱容支持舊俄白黨從東北出發襲擾俄境，並稱有一支舊俄白黨軍院於 1922 年 9 月底在北京先農壇駐扎。還說中國軍隊乘船在黑龍江行駛，侵犯了俄國主權。

越飛的復函最後說：俄國人民對中國人民爭取國家自由極表贊同，但不能容忍舊俄白黨在東北有軍事駐足之地；蘇俄對於縱容東北舊俄白黨之

事提出嚴重抗議，堅決要求不得容許舊俄白黨及其軍械在中國境內存留。⁴

越飛主張將外蒙古問題與其他各項問題一起在會議中解決，這點尚可討論：說蘇俄軍隊立即撤出外蒙古，不僅違背俄國利益，而且違背中國人民的真實利益，這就令人感到奇怪了。中國內地人民在外蒙的遭遇與蘇俄軍隊占領外蒙無關的說法使人難以相信。越飛的函件提到了蘇俄紅軍出兵新疆之事，此事的情形這樣的：1920 年春，沙俄將軍巴奇赤部一萬餘人被蘇俄紅軍打敗，逃入新疆塔城地區，該部敗兵的大部分武器被中國駐軍收繳，但他們還保有一部分武器拒不交出。1921 年春，把奇赤部舊俄敗兵圖謀通過暴動奪取新疆北部，建立一個新的反蘇基地。新疆全省軍隊只有一萬餘人，塔城、阿勒泰一帶的中國軍隊遠不是竄入的舊俄敗兵的對手。新疆當局答應了蘇俄七河省軍事當局過界追剿舊俄軍隊的要求，雙方達成協議，蘇俄紅軍入境後不得侵犯中國主權，消滅巴奇赤部後立即退出中國 1921 年 5 月至 9 月，蘇俄紅軍在中國新疆軍隊配合下，在塔城、阿勒泰地區消滅了巴奇赤部，蘇俄紅軍於 9 月末全部撤回俄境。蘇俄出兵新疆和出兵外蒙古，時間上大體相同，但性質完全不同，蘇俄出兵新疆，是得到中國有關當局同意的，充分尊重了中國主權，進入新疆的蘇俄紅軍只打擊舊俄軍隊，除此外以任何事情皆不參與，事畢立即撤走；而蘇俄出兵外蒙古則根本未得到中國允許，侵犯了中國主權，在外蒙的蘇俄紅軍不僅打擊舊俄軍隊，而且在恰克圖攻擊中國政府軍，在恩琴白匪軍被消滅以後，蘇俄軍隊長期不撤，用武力扶植了一個獨立於中國政府的政權。越飛把這性質完全不同的兩件事扯在一起，是為了混淆視聽，掩護蘇俄出兵外蒙的真正性質。新疆人民沒有要求蘇俄紅軍留駐新疆，越飛為了給蘇俄駐軍外蒙辯護，杜撰了這一事實。

北京政府外交部於 11 月 6 日致函越飛，對其 10 月 14 日來函作出答復。

針對蘇俄代表關於提前解決外蒙撤兵問題違背雙方最初約定的說法，北京政府外交部的公函辯解說：“俄軍屯駐外蒙，亟盼撤退一節，本部總長於首次會晤貴代表時，已請格外注意，久未見照辦，自不得不為中俄會

⁴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三輯，外交，第 801—804 頁。

議提前解決問題之一。”由於越飛患病，中俄會議未能早開，中國各界關懷蒙事，國會既有專門決議，全國五省區各商會又紛紛呈請，“亟盼駐蒙俄軍本勞農政府歷次宣言之精神，早日自動撤退。”因此中國外交部於9月25日致函蘇俄代表注意此事，“俾中國國民能確見俄國對華之誠意，實於將來會議之進行，裨益非鮮。按之本部總長與貴代表晤談之宗旨，毫不相背。”

針對蘇俄代表在中國對待舊俄白黨態度問題上的指責，北京政府外交部指出，數年以來，俄國內部政爭使中國所受之損失難以數計。中國對俄國紅白兩黨“實向無偏袒，惟有固守本國邊境，勵行不干涉他國內部政爭之主義。故中國對於入境：白黨之潰軍莫不解除武裝，或遣送出境，或收容監視，絕無予以軍事上援助之舉動。”至於北京先農壇駐扎的舊俄白黨，北京政府外交部解釋說，這些人在新疆已被解除武裝，遣送出境，途中經過北京，因候車暫在先農壇收容，派有軍警嚴加監視，這些人早已失去軍人資格，自然不能視為屯扎。公函還駁斥了中國兵船的黑龍江航行侵犯俄國主權的指控。公函指出：“撤退蒙古俄軍係屬另一問題，與航行及中東路等事不必並為一談。外蒙既遭白軍之蹂躪於先，復為赤軍所強據於後，其痛苦損失，固已莫可計數，無非因俄亂之影響，蒙波及之實禍，諒亦為俄國國民所歎然於心者。”

公函最後說，貴代表法件既有“俄國對於外蒙並無侵略及利己之心，並已準備撤兵”之語，說明蘇俄政府對於應該尊貴中國在外蒙的領土主權早已明瞭，現在不過是時間問題。如果中俄會議能迅速開始，那麼到開會時再確定駐蒙俄軍撤退辦法，中國政府也可不堅持異議；盼望貴代表早日痊愈，儘快開會商議，免得過於耽延時日。⁵

次日，蘇俄代表團在北京舉行慶祝十月革命五周年宴會。越飛因病沒有出席，讓人代讀了他的書面演說詞，其中就外蒙問題講了如下一番話：

“蘇俄從不強迫其他民族之意願，甚至彼等與俄國政治濟經利益完全相反。亦從不阻礙在俄國領土上建立年輕的共和國，其他國家亦應全然地放棄其帝國主義政策，例如中國之對待外蒙。我們稔知利用蒙古問題反對我

⁵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三輯，外交，第804—806頁。

們的企圖，正在進行，但是爲了中俄的共同利益，從庫倫撤兵實爲不可能的事。俄軍駐屯蒙古對於中國的益處，絕不比俄國爲小。加之，蒙古人民業經請求我們萬勿撤兵，⁶這裡，蘇俄以民族自決權爲論據，說北京政府反對外蒙獨立是奉行帝國主義政策，繼續說俄國占領外蒙古有益於中國。

11月14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又致函越飛，說近日各種報紙登載蘇俄政府又與外蒙當局締結秘密條約，訂立合同，組織公司；因此，中國向蘇俄提出抗議，並聲明對此類私定的條約及合同概不承認。蘇俄代表於11月17日復函，說蘇俄與外蒙之間只訂有1921年11月的蘇蒙修好條約，此約已正式公布，並非密約，“其中並無侵犯中國主權之處”⁷

越飛於9月初與中國外交部議定在北京舉行中俄會議，隨後越飛赴長春活動，旋在長春回來的途中患病，回到北京以後聲稱病體未能復原，致使中俄會議一直延擱。

1923年1月13日，越飛前來中國外交部拜會。此時中國外交部總長已換成了施肇基。越飛對施肇基說，他的疾病久未痊愈，醫生勸他前往中國南方養病。施肇基說：“然尊容似無抱病之狀，深盼並非重症”；“旅途恐於貴體更形疲備，甚盼貴代表能暫留本京，俾便繼續前貴代表因赴長春所中斷之談判。”越飛說：中俄談判停頓不能說是由於他本人前赴長春所致，他與顧維鈞的談判只是正式談判的“預先接洽”：中國春節將至，

“即使現在開議，亦將因假期而中止，故擬乘此時機赴南養病，賤體亦未必因此旅行而益覺疲勞也。”施肇基說，中國春節放假不過兩日，春節不會妨礙中俄談判：貴代表赴長春之前曾聲明長春歸來即當開議，此點有會議紀錄爲證。越飛將話題轉至其他方面。施肇基再次提出：“貴代表與前任顧外長會晤內容已有紀錄可考。……只望貴代表根據歷次對華友誼之宣言，將駐蒙俄軍迅予撤退，並盼即行開始中俄會議，開誠討論兩國間各項重要懸案。貴代表如能延期旅行，正深企盼。”越飛說：“貴總長所提前次會晤，本代表以爲並無正式紀錄。如果正式開議，必須將中俄間所有問題一並商議。”他以醫生建議爲由聲明一二日內即當啓程南下，並提議中

⁶ 薛銜天等編：《中蘇國際關係史資料匯編（1917-1924年）》，第456頁。

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3輯，交外，第806頁。

俄正式談判在本年 3 月開始。施肇基說 3 月份再正式談判太晚，希望越飛到南方以後善自靜養，勿太辛勞，並能早日返京。⁸1 月 15 日，越飛通知施肇基，在他離開北京期間，由蘇俄代表團參贊達夫慶代理他的職務。⁹

越飛所謂赴中國南方養病，是個藉口，其真實目的是去上海與孫中山會談。當時的中國處於分裂狀態。南方以孫中山為首的中國國民黨勢力不承認北京政府，北京的大軍閥吳佩孚名義上服從北京政府，實際上玩其於股掌之上：另一大軍閥張作霖割據東北。北京政府的權威甚小。越飛在 1922 年 8 月中旬與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顧維鈞會談的同時，就致函和派人與南方的孫中山及洛陽的吳佩孚聯繫，爭取他們對蘇俄立場的理解。當時蘇俄有意促成吳佩孚與孫中山合作以統一中國，建立一個對蘇俄友好的中央政府，向中國輸出蘇式革命，保全蘇俄在華利益，改善蘇俄的國際處境。越飛來華以後，進行了緊張的工作。1922 年 9 月他赴長春是去與日本代表談判蘇日關係問題，並了解張作霖的政治動向。回來後他以患病為由拖延與北京政府的談判，與此同時頻繁地與吳佩孚、孫中山聯絡。1922 年 12 月，越飛得出結論：在北京的談判不太妥當，與吳佩孚和張作霖的聯繫也不是最緊要的，只有孫中山和中國國民黨對於中國革命具有無比的重要性。¹⁰他在報告莫斯科後，即南下與孫中山直接會談。

1923 年 1 月 16 日，越飛離開北京，此日晚抵達上海。從 1 月 18 日到 26 日，越飛與孫中山緊鑼密鼓地進行了多次會談。1 月 26 日，雙方達成協議，發表了《孫文越飛聯合宣言》。蘇俄在共產主義問題上遷就孫中山的主張，並承諾向中國國民黨提供援助：孫中山則在中東鐵路和外蒙古問題上做出了讓步。該《宣言》說雙方同意中東鐵路維持現狀，以後協商解決：關於外蒙古問題，《宣言》說道：“越飛君正式向孫博士宣稱（此點孫自以為滿意），俄國現政府決無亦從無意思與目的，在外蒙古實施帝國主義之政策，使其中國分立。孫博士因此以為俄國軍隊不必立時由外蒙撤退，緣為中國實際利益與必要計，中國北京現政府無力防止因俄兵撤退

⁸ 薛銜天等編：《中蘇國際關係史資料匯編（1917-1924 年）》，第 179-180 頁。

⁹ 薛銜天等編：《中蘇國際關係史資料匯編（1917-1924 年）》，第 179-180 頁。

¹⁰ 黃修榮主編：《蘇聯共產國際與中國革命的關係新撰》，中共黨史出版社，1995 年出版，第 191 頁。

後白俄反對赤俄陰謀與敵抗行爲之發生，以及釀成較在尤爲嚴重的局面”

¹¹孫中山雖然同意蘇軍暫時駐扎外蒙古，但反對外蒙古從中國分裂出去，這是十分明確的。

1923年1月27日，越飛離開中國去日本養病，孫中山派廖仲愷以攜女兒赴日治病爲名同行。2月10日越飛與廖仲愷前往日本熱海。兩人在熱海同住了一個月，就蘇聯援助中國國民黨的問題進行了範圍廣泛的深入會談，1923年3月，蘇聯政府決定向孫中山的廣州政府提供200萬墨西哥元的援助。

孫越聯合聲明發表後的1月30日，蘇俄代理代表達夫慶照會施肇基，說由於越飛久病未愈，蘇俄政府建議將中俄談判移至莫斯科舉行。孫越聯合宣言的發表標誌著蘇俄在中國尋求合作者的努力取得了重要成果，蘇俄國內形勢進一步穩定，大量蘇軍駐扎於中蘇邊境，北京政府感受到了壓力，對開展中俄談判的態度比前積極了。北京政府外交部於2月13日復函，指出由於越飛患病中俄會議耽延已久，越飛赴滬前面約3月間回京開議，正值會期臨近之際，此項變更恐將導致期進一步耽延。爲了中俄會議早日開始，中方主張仍在北京談判，請越飛早日回京，或由蘇俄政府另外指派代表。蘇俄代理代表達夫慶2月23日復函中方，說蘇俄此項提議是因中國社會輿論指責蘇俄故意延遲談判而起，既然中方願待越飛返回時在北京開議，蘇方可予同意。¹²1923年3月26日，北京政府發布大總統令，特派王正廷爲中俄交涉事宜督辦，成立公署，專門負責對蘇談判工作。蘇聯代表團接到中國外交部關於此事的通知，於4月2日送來越飛的復電，越飛說此舉表明中國政府改變了從前的拖延談判的政策，他很高興，一旦他病情好轉，即回北京處理一切事務。¹³1923年5月1日，越飛從日本熱海致電孫中山，通知他：蘇聯準備向他提供200萬金盧布和一批槍炮，¹⁴越飛要求對此事嚴格保密，越飛仍然滯留日本。6月裏，王正廷

¹¹ 《孫中山全集》，第7卷，中華書局，1985年出版，第52頁。

¹² 薛銜天等編：《中蘇國際關係史資料匯編（1917-1924年）》，第183-184頁。1922年12月蘇聯政府成立，但蘇俄駐華代表團1923年9月7日始宣布改名爲蘇聯駐華代表團。

¹³ 薛銜天等編：《中蘇國際關係史資料匯編（1917-1924年）》，第183-184頁。

¹⁴ 黃修榮主編：《蘇聯、共產國際與中國革命的關係新撰》，第197頁。

幾次與蘇聯代表達夫慶會談，磋商中東鐵路問題，沒有什麼結果。在 6 月 18 日的會談中，王正廷向達夫慶指出：“本督辦接事以來，已極力設法以期促進會議。以現在而論，不克開會之唯一原因，即因越飛之患病。越飛謂被赴日係為恢復健康，因此中國政府特為等候。惟確聞越飛君在日並非養病，而與日本當局開始交涉。本督辦對於此舉深抱遺憾。至於恢復健康，不論在中國何地，皆可行之，無須定在日本。”達夫慶說：“越飛君實係患病，且不能離開日本。”達夫慶說他即將前往日本。王正廷請他向越飛轉達下述意思：中國政府願竭力制止舊俄白黨在華活動；希望中俄會議早日開會。¹⁵

1923 年 7 月，蘇聯代表團通知中國外交部：越飛奉調回國，蘇聯政府指派代理外交人民委員加拉罕為駐華全權代表。

越飛使華期間，把很大精力用在了研究中國及遠東情況，策動反對北京政府的活動，處理對日關係等方面，沒有認真與北京政府進行關於外蒙古、中東鐵路等問題的談判。中蘇關於外蒙古問題的這一輪交涉仍無任何結果。作為蘇俄（蘇聯）駐華全權代表，越飛的言行代表了蘇俄（聯）政府的立場。越飛清楚蘇俄兩次對華宣言的實情，在中國他親眼看到了這兩次宣言所激起的強烈反映，有時他覺得愧對那些對蘇俄宣言充滿希望的善良的中國知識分子。他曾致信蘇俄領導人，希望他們根據第一、二次對華宣言的基本精神為他擬定相應的指令，放棄外蒙古“自治”，把中東鐵路無償歸還中國。他寫道：“只要我們堅持自己的觀點即衛護我們扶持的蒙古人民共和國，那麼在廣大人民群眾的眼睛裡我們就會等同於帝國主義者。”但是俄共（布）中央政治局否決了他的意見。越飛接到上級否決他的意見的指示後憂慮地說：“我認為，這將使我們的對華政策徹底失敗，而最終成為我們全面失敗的開始，因為我們一旦在對外政策中變成一般的帝國主義者，那麼我們要充當世界革命的促進派就更是難上加難了。”後來，越飛又向莫斯科陳情，提出了更重要的論據：將外蒙古歸還給中國有利於軍隊暫留外蒙古，但反對外蒙古“自治”。越飛據此提出如下的談判策略：在未來的中蘇條約中，蘇聯承認中國對外蒙古的主權，設法保留 1921 年的蘇蒙協定，在各項中蘇文件簽字之後約定撤兵期限，再宣布蘇

¹⁵ 薛銜天等編：《中蘇國際關係史資料匯編（1917-1924 年）》，第 184-189 頁。

聯準備從外蒙撤兵。¹⁶越飛關於蘇方在外蒙問題談判上的行動方針得到蘇聯領導人的基本同意。實際上成為加拉罕隨後進行的談判的基礎。

(本文於 2009 年 6 月 20 日投稿，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審查通過)

¹⁶ 俄羅斯現代史料中心，列寧檔案，目錄號 1，案卷號 2145，第 16 頁：基塔連科等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第一卷（1920-1925），莫斯科 1994 年俄文出版，第 109-110 頁，轉引自黃修榮主編《蘇聯、共產國際與中國革命的關係新撰》，第 141-142 頁。{俄}C·T·戶賈寧著、阿拉騰奧其爾譯：《中國與蘇維埃俄國之間的蒙古（1920-1924）》，《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2 年第 2 期，第 112-114 頁。越飛在致列寧、接洛茨基、斯大林等蘇聯領導人的一封信中普說：“蒙古的蘇維埃化不是一貫周密考慮和制訂計劃的結果。如果恩琴沒有在蒙古出現，我們的同志沒有在那裡操之過急的話，我們也不會使蒙古蘇維埃化，正如我們沒有將東突厥斯坦（新疆—作者）蘇維埃化一樣，儘管那裡同樣出現了巴奇熱（）……契切林同志對地方上的糊塗蟲沒有給予應有的抵制。”見《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2 年第 2 期載戶賈寧論文的譯文，該刊第 107 頁。

從「七五」新疆事件談「東突」運動

王維芳

清雲科技大學中亞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7月5日中國大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發生維吾爾族在街頭抗議廣東維漢衝突中維族人士被毆致死，隨後抗議活動失控，遭中共軍警鎮壓，造成約156人死亡，1千多人受傷。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提前自八大工業國高峰會議（G8）返國坐鎮。此事立即引起全球注目，並將其與去年「三一四」發生的拉薩事件連結，導致中國大陸的民族或人權問題又再度成為世人討論的焦點。中國大陸方面立即指向境外勢力的介入，將幕後首腦直指「東突」（亦即疆獨）組織之一的「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而西方多數國家的回應包括：按照法治國家原則儘快澄清事實真相並重新審視中國的少數民族政策（德國）、呼籲和平解決衝突（聯合國秘書長）、¹呼籲中國領導人充分尊重被捕者人權（歐盟）、²要求中國尊重民主法治及媒體自由（瑞士）、³土耳其呼籲聯合國討論新疆暴力事件並宣布將杯葛購買中國商品。⁴惟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凱利（Ian Kelly）截至7月9日仍表示還在評估新疆暴動首日狀況，僅希望各方展現克制。⁵而達

¹ <德國對新疆騷動作出反應>，《德國之聲》，2009年7月6日，<www.dw-world.de/popups/popup_printcontent/o,,4460019,00.html>（檢索日期2009/7/10）

² <胡錦濤提前返國G8仍將關注新疆動亂>，《中央社》，2009年7月8日，<www.cna.com.tw/forwardcontent/NewsPrint.aspx?strNewsID=200907080340>（檢索日期2009/7/10）

³ <瑞士關切新疆事件，籲中國尊重民主法治>，《中央社》，2009年7月8日，<www.cna.com.tw/forwardcontent/NewsPrint.aspx?strNewsID=200907080355>（檢索日期2009/7/10）

⁴ 土耳其境內約有30萬維吾爾人。“Turkey Calls for Boycott of Chinese Goods,” *Tibetcity*, <www.tibetcity.com/printnews8.asp> (accessed on 2009/7/10) “Turkey Wants U.N. to Discuss Xinjiang Violence,” *Phayul*, <www.phayul.com/news/tools/print.asp?id=25127&t=0> (accessed on 2009/7/10)

⁵ <美國務院：仍不清楚新疆暴動首日狀況>，《中央社》，2009年7月9日，<www.cna.com.tw/forwardcontent/NewsPrint.aspx?strNewsID=200907100064>（檢索日期

賴喇嘛亦於 7 月 8 日發表聲明，呼籲中國處理新疆事件保持自制。⁶至於被指控的「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會長熱比婭（RabiyaKadeer）則召開記者會反駁，並呼籲聯合國調查。⁷

總而言之，只要新疆或西藏發生動亂，中國大陸的說法都是指向境外「東突」及藏獨勢力介入，而西方世界則多半以維護人權自由的立場抨擊中共政權，至於「東突」組織或西藏流亡組織則呼籲中共要保障少數民族的宗教文化權利。由於台灣對「東突」問題研究不多，本文擬先從新疆問題的由來、「東突」組織、中國大陸的防制作法、「東突」運動的困境進行討論，而後比較新疆問題與西藏問題的異同，最後提出個人對相關問題的淺見，作為政府部門的參考。

二、新疆問題的由來

要了解新疆問題首需釐清何謂「東突」。所謂「東突」係「東突厥斯坦」的簡稱，「斯坦」為突厥語「地方、區域」之意，「突厥斯坦」係指操突厥語族各民族居住之地，包括中國新疆的最東部往西經過中亞的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土庫曼斯坦、俄羅斯達吉斯坦共和國、高加索的亞賽拜然、伊朗北部至土耳其，長約 3500 公里的「突厥走廊」。⁸所以「突厥斯坦」原為地理概念，19 世紀初隨著英國及俄國的勢力擴張，於 1805 年在俄國使團報告中提及此名詞，將中國新疆稱為「東突厥斯坦」或「中國突厥斯坦」，19 世紀中期，沙俄併吞中亞的希瓦、布哈拉和浩罕三個汗國後，將現在的中亞五國範圍稱為「西突厥斯坦」或「俄屬突厥斯坦」。⁹之後西方世界就以「東突厥斯坦」稱呼國民政府時期的「新疆省」或現今中國大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並以「東突」組織稱呼在該地從事獨立運動的組織，以對應中國大陸所稱的「疆

⁶ 2009/7/10)

⁶ “Dalai Lama Asks China to Exercise Restraint in Xinjiang,” *Phayul*, <www.phayul.com/news/tools/print.aspx?id=25125&t=0> (accessed on 2009/7/9)

⁷ 《聯合報》，2009 年 7 月 8 日，A11 版。

⁸ 張植榮，《中國邊疆與民族問題—當代中國的挑戰及其歷史由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282。

⁹ 馬大正、許建英，《“東突厥斯坦國”迷夢的幻滅》（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38 至 39。

獨」組織。

事實上，新疆問題的興起與英俄兩國爭奪中國西北邊疆有關，維吾爾人於 1933 年在英國的協助下，成立「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不到一年瓦解。繼而蘇聯於 1944 年協助新疆的伊犁、塔城和阿山發動「三區革命」，成立「東突厥斯坦共和國」，後因 1945 年蘇、美、英三國在雅爾達舉行會議，美英兩國希望蘇軍出兵攻打日本，蘇聯遂要求中華民國政府承認外蒙古獨立，以交換蘇軍不干涉新疆，中華民國政府在美英兩國壓力下，與蘇聯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蘇聯撤出新疆，「東突厥斯坦共和國」遂於 1946 年解體。¹⁰至此，「東突」一詞由地理名詞開始被賦予政治意義，爾後凡訴求東突厥斯坦獨立建國之活動與組織均以該詞稱之。

三、「東突」組織

目前所謂「東突」組織約有 60 多個，其背後支持的國際勢力各有所別，大致分為五類：¹¹

第一，西亞的艾沙集團，主要在土耳其：此類為早期「東突」運動人士，係中共建政後，自中國大陸逃至國外人士，後定居於土耳其，主要組織包括「東突厥斯坦難民福利互助會」、「東突厥斯坦、西藏、蒙古民族統一聯盟」等數十個組織。

第二，中亞地區：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坦等國，在中蘇交惡的 1960 年代出現。1990 年代因蘇聯解體，中亞五國獨立後，此類組織快速發展，以「維吾爾跨國聯盟」影響最大。

第三，南亞地區：1990 年代之後，隨著該區宗教極端勢力、國際恐怖主義及民族分裂主義的高漲而集結，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黨」為代表。

第四，西方勢力：1980 年代以後，在美國中央情報局、英國、德國的學術研究機構或廣播電視等單位協助下，約有 20 多個組織，以「東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會」、「世界維吾爾青年代表大會」、「東突厥斯坦信息中心」等為主。

¹⁰ 馬大正、許建英，《“東突厥斯坦國”迷夢的幻滅》，頁 56 至 71、頁 73 至 90。

¹¹ 馬大正、許建英，《“東突厥斯坦國”迷夢的幻滅》，頁 140 至 145。

第五，其他地區：俄羅斯有「蘇聯與國外同胞文化交流協會」及「祖國星火」等；埃及有「東突厥斯坦改革黨」。

雖然所有的「東突」組織均以追求新疆獨立為主要訴求，惟其組織內部因數目眾多，大致分為溫和派、武裝對抗派及暴力恐怖派。第一種是以非暴力方式追求目標，以達賴喇嘛的模式為主；第二種則是以武裝方式奪取政權；最後一種則是 20 世紀 90 年代後發展出來，使用暴力方式，原占主導地位，不過「九一一」後溫和派勢力增強。¹²「東突」組織數目龐大，派系林立，經過多年演化，「東突」組織亦嘗試調整策略。

首先，「東突」組織一直缺乏統一的領導組織，而且缺乏統一的政策與作法，尤其「九一一」之後，「東突」運動的確受到國際打擊恐怖主義的影響而有所收斂。因此，未來將以強調「自由、民主、人權」主張，將「東突」問題與西方的民主人權價值聯結，呼籲所有「東突」組織放棄暴力，將活動主張和方式依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來修正。在組織上力求「五個統一」，亦即「統一組織、統一綱領、統一領袖、統一武裝、統一行動」；在政策上提倡「四化」，即「教育化、年輕化、社會化、政治化」。¹³所以 2004 年 4 月 18 日，「東突」兩大組織「東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會」與「世界維吾爾青年代表大會」共 20 多個組織在德國慕尼黑成立「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會中通過章程，並選舉領導機構。¹⁴此組織已儼然成為中國境外「東突」的領導核心，顯然運用政治手段的「東突」組織在「九一一」之後成為該運動的主流。

其次，為因應新局勢，「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於 2005 年 7 月討論該組織的短、中、長程戰略計畫，將「東突」獨立作為終極目標，目前以追求「東突」人民的人權和自由為主。在中國境內可以從事全民性的「東突」運動，但在境外必須著重精英政治。¹⁵不過「東突」組織長期以來即

¹² 馬大正、許建英，《“東突厥斯坦國”迷夢的幻滅》，頁 206 至 209。

¹³ 高永久、李丹，〈東突恐怖勢力的思想體系研究〉，《西北師大學報》，第 43 卷第 4 期（2006 年 7 月），頁 110。

¹⁴ 《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網站》，<<http://www.uyghurcongress.org/cn/AboutWUC?mid=1095738888>>

¹⁵ 劉瀟瀟，〈東突恐怖主義與中國政府對策〉《學術探索》，2004 年第 10 期，頁 86。

缺乏各知識領域的專業人才，其活動資金欠缺，再加上贊助者的組織原則或多或少影響「東突」的自主性，¹⁶這些因素都將限制未來「東突」組織的發展。

四、中國大陸的防制作法

由於「東突」所據之地位於中國西北邊疆，深具地緣戰略價值，對中國大陸而言，如何防止「東突」份子的繼續擴大，以維護國家安全的利益為其首要目標。因此，中國大陸對「東突」的處理方式有三個特點：

（一）不同時期有不同的定位

初期認為「東突」獨立思想來自於地方民族主義，係歷代執政的漢族採取錯誤的政策以及大漢族主義所造成的民族問題。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需要內外穩定的環境以發展經濟，不僅於 1979 年恢復國家民委機構，更於 1984 年正式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重新重視民族問題。中國大陸領導人認為少數民族在憲法及民族區域自治法的範圍內爭取民族權利是可以接受的，但少數民族如要進一步要求民族分離或獨立是其政權無法容忍的。中期則是 80 年代到 90 年代所發生一連串要求民族權利的活動都被中國大陸視為是民族分裂主義，將其與「藏獨」、「台獨」等同對待，採取壓制政策。近期是「九一一」後，中國大陸將「東突」運動的定位轉化為與「基地」組織有關的恐怖組織，將「東突」運動等同於恐怖組織，並擴大泛指所有「東突」分離主義組織。中國國務院於 2002 年 1 月發表了關於「東突」問題的白皮書《「東突」恐怖勢力難脫罪責》，強調「東突」組織的暴力行為。¹⁷2003 年 5 月 26 日又發表《新疆的歷史與白皮書》，從其內容可看出中國大陸對「東突」的政策是「標本兼治」。所謂「標」的辦法就是包括地方駐軍、軍事打擊、國際圍堵以及聯合軍事演習；所謂「本」的辦法就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提高民族教

¹⁶ 艾克林（Erkin Ekrem），〈東突問題：現況和未來〉，《第六屆台灣與中亞論壇國際學術會議》（中壢：清雲科技大學中亞研究所，2006 年 11 月 23 至 24 日）。

¹⁷ 楊浩勉、趙念渝等，《國際恐怖主義與當代國際關係－“9·11”事件的衝擊和影響》（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2 年），頁 362。

育水準。¹⁸2003 年 12 月 15 日，中共公安部公布 4 個「東突」組織（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東突厥斯坦解放組織、世界維吾爾青年代表大會、東突厥斯坦新聞資訊中心）和 11 名「東突」成員名單。¹⁹事實上，目前全世界能發揮作用的「東突」組織包含政治性、文化性和公益性，²⁰但是中國大陸一律將所有相關的組織與恐怖組織劃上等號。現階段中國處理「東突」問題的特點就是將其提升至國際恐怖主義的層次，以便運用國際反恐力量，協助其打擊此股危害中國國家團結的勢力。由此可見，中國大陸對於「東突」問題的定位已由原有的「地方民族主義」或「民族分裂主義」的國內層面提升至「國際恐怖主義」的國際層面。這樣的戰略對中國大陸處理「東突」問題兼有利弊，例如，在 2002 年 8 月 26 日，美國國務院正式宣布認定「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為恐怖組織，而且在 2002 年 9 月 11 日聯合國安理會正式將此組織認定為恐怖組織。²¹「東突」運動反而被推上國際舞台，但是對「東突」份子而言，這僅僅是數十個「東突」組織之一，對「東突」運動的繼續並不妨害，此種發展恐非中國大陸原先所能預期的。

（二）成立「上海合作組織」作為區域內反制「東突」運動的工具

中國大陸希望透過該組織結合周邊中亞與俄羅斯等國進行雙邊或多邊的反「東突」合作。該組織係由 1996 年以解決邊界為主要議題的「上海五國」所演變而來，2001 年包括中國、俄羅斯、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國在上海組成，先後簽訂《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上海合作組織憲章》、《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宣言》等法律性文件。中國利用相關文件中強調打擊「三股勢力」之名，行打擊「東突」之實，其具體作法就是舉行雙邊或多邊的聯合軍事演習。2002 年 10 月中國

¹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新疆的歷史與發展》，2003 年 5 月，北京。
 <<http://www.china.com.cn>>

¹⁹ <第一批認定的「東突」恐怖組織、恐怖份子名單>，《中國公安部網站》，2003 年 12 月 5 日。
 <<http://www.mps.gov.cn>>

²⁰ 艾克林（Erkin Ekrem），「東突問題：現況和未來」。

²¹ 潘志平主編，《中亞的民族關係歷史現狀與前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72。

與吉爾吉斯斯坦舉行雙邊聯合反恐軍演，此次演習是中國第一次與外國軍隊聯合軍事演習。2003 年 8 月中國與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在新疆舉行「聯合-2003」多邊反恐軍事演習，是中國第一次允許外國軍隊進入境內演習。2005 年 4 月參與俄羅斯所主導的「邊境-2005」聯合軍事演習。2006 年 8 月中國與哈薩克斯坦舉行「天山一號-2006」聯合反恐軍演。2006 年 9 月中國與塔吉克斯坦在塔國境內舉行中塔「協作-2006」聯合反恐軍演等等。雖然此種軍事演習目前對打擊「東突」組織並未能收直接功效，卻為未來中國欲攻擊「東突」，取得長期在中亞進行反恐軍事行動的法律依據。²²除了聯合軍演的方式外，「上海合作組織」於 2004 年 1 月在烏茲別克首都塔吉克成立反恐機構，進一步將反恐合作具體落實。

（三）支持國際反恐，換取「東突」等同恐怖組織的認定

在國際層次上，中國藉由支持聯合國反恐的決議與美國的反恐行動，換取國際認同中國將「東突」視為恐怖份子的定位，以便削弱該運動在國際博取同情的力量。事實證明，此種策略確實發揮短期的成效，使得「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被美國與聯合國宣布為恐怖組織。

五、「東突」運動的困境

「東突」運動從 1933 年在新疆成立第一個共和國後迄今已 76 年，由中國大陸境內的抗爭發展到境外國際舞台的發聲，此運動其實正面臨路線的困境。

（一）如何與國際恐怖主義區隔

由於「東突」組織長期以來採取暴力方式表達訴求，以致「九一一」後的組織形象亟待重塑，但是因為組織眾多，缺乏統一管理，暴力活動仍是多數「東突」組織運用的手段，短期之內，組織形象難以扭轉。

²² Erkin Erkem, <中國在新疆與中亞反恐作為與影響>，《第二屆中亞情勢與兩岸議題學術研討會－中亞反恐現況與展望》（中壢：清雲科技大學中亞研究所，，2006 年 12 月 7 日）。

（二）如何加強內部整合，籌建「流亡政府」

目前熱比婭領導的溫和派「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頗受西方世界關注，雖企圖仿倣達賴喇嘛在國外成立「流亡政府」，但因「東突」組織眾多，在推舉「統一領袖」上無法達成共識，籌建不易。²³

（三）統一宣傳，推動「新疆問題」國際化

繼續以文攻方式，運用報紙、刊物、網路、電台、藝術展演、學術論壇等不同方式，在西方世界宣揚理念，爭取年青族群的支持。

（四）出現「政治解決新疆問題」的呼聲

2001 年 9 月 18 日，在德國的「東突厥斯坦信息中心」表示，北京如果想解決新疆問題，唯一的辦法是透過政治解決，在歐洲議會監督下，讓新疆維吾爾族全民公決。另外，「東突」代表人物之一艾爾肯則主張「民主鬥爭」；另有「應仿照香港、澳門，讓新疆充分自治」（一國兩制）。

²⁴

六、新疆問題與西藏問題的異同

查閱此次「七五」新疆事件的報導，發現中外媒體或各國政治人物均將其與去年「三一四」拉薩事件相提並論，究竟除了中國大陸一致的反分裂主張，以及國際支持中國少數民族的人權自由外，新疆問題與西藏問題的本質上有何異同 之處，本節試擬釐清，以求真貌。

（一）相似之處：

第一，早期均是英國與俄國的勢力競技場。

「東突」運動是 1933 年及 1944 年分別在英俄支持下，在新疆成立「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及「東突厥斯坦共和國」（見前文）；而西藏問題則是 1904 年英軍侵藏，十三輩達賴喇嘛出走進入外蒙，與外蒙簽訂《蒙藏條約》相互承認獨立，後在英人支持下與中華民國漸行漸遠。²⁵

²³ 2001 年「東突」組織曾試圖選舉老一輩「東突」領袖艾沙之子艾爾肯為世界「東突」運動的領袖，但在會議前夕受到指責而作罷。

²⁴ 馬大正、許建英，《“東突厥斯坦國”迷夢的幻滅》，頁 215。

²⁵ 張植榮，《中國邊疆與民族問題—當代中國的挑戰及其歷史由來》，第十章〈西藏

第二，當代則以美國的支持為主，均有國際勢力的介入。

90 年代以後，隨著蘇聯的瓦解，美國即利用「東突」制衡中國，包括：美國前總統柯林頓秘密會見「東突」份子、美國國會召開新疆問題聽證會、美國國務院發表的《國別人權報告》指稱新疆存在違反人權和宗教自由、非政府組織關注新疆問題等。²⁶再者，美國視中亞為 21 世紀的能源基地，在政治上，安排中亞各國領袖訪問美國，經濟上對中亞各國提供援助，軍事上，透過北約「和平伙伴關係」（Peace for Partnership）進入中亞，並於「九一一」後，以反恐之名租用烏茲別克、吉爾吉斯、哈薩克機場，直至 2005 年 3 月吉爾吉斯發生「鬱金香革命」後，同年 7 月的上海合作組織會議中，通過於該年年底美軍必須撤出中亞。²⁷目前，美國仍伺機尋找重回中亞機會。因此，「東突」運動為美國提供影響中國大陸西北邊疆及中亞五國的途徑。至於西藏問題則是自 1987 年中美關係正常化後才開始被美國國會與政府關注，惟國會選擇的是人權問題，於 1987 年 6 月 18 日通過第一個「西藏人權問題修正案」。相對於國會，美國政府則關注政治及戰略關係，以致處理西藏問題較為謹慎，但是在國會壓力下，於 1991 年 4 月 16 日，美國總統布希以私人會晤方式會見達賴喇嘛，不僅開啟美國現任總統接見達賴先例，此後其他西方國家領袖陸續跟進。²⁸

第三，以「人權」之名將問題國際化

「東突」各組織以不同的文宣方式將新疆問題推向國際舞台，而西藏問題則由達賴喇嘛以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周遊各國宣揚理念。兩者都以人權作為控訴中國的大旗。

（二）相異之處：

第一，思想體系不同

「東突」運動的主要思想體系來自「雙泛」，即「泛突厥主義」與「泛伊斯蘭主義」。兩者都是 19 世紀末出現的思潮，前者力圖將操突厥

問題的演變》，頁 221 至 254。

²⁶ 張植榮，《中國邊疆與民族問題—當代中國的挑戰及其歷史由來》，頁 275。

²⁷ 有關美國的中亞戰略參見王維芳，〈顏色革命後蒙古在美國中亞戰略中的角色：民主與安全〉，《蒙藏現況雙月報》，第 17 卷第 2 期，2008 年 3 月，頁 1 至 21。

²⁸ 張植榮，《中國邊疆與民族問題—當代中國的挑戰及其歷史由來》，頁 241 至 244。

語族諸民族聯合成一個大突厥帝國；後者則強調所有的穆斯林團結起來，²⁹其最終目標均是追求獨立建國；反觀達賴喇嘛則從早期的獨立訴求，修正為今日的高度自治，主張以「中間道路」解決西藏問題。

第二，民族複雜程度不同

依據 2008 年新疆統計年鑑資料，「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口於 2007 年有 20,951,900 人，其中維族 9,650,629 人（46.06%），漢族有 8,239,245 人（39.33%），³⁰兩族人數相當，其中有 9 個民族跨界居住於中亞各國。³¹另外「西藏自治區」2005 年的人口統計為 2,675,520 人，藏族有 2,549,293 人（95.29%），漢人有 104,647 人(3.92%)，³²其民族相對單純。所以新疆問題受到周邊俄羅斯及中亞鄰近國家的干擾因素較大，而西藏問題受到鄰近國際勢力的影響則以印度為要。

第三，訴求方式不同

「東突」運動雖有溫和派組織，但基本上仍傾向武裝暴力方式，此與伊斯蘭文化與基督文化的長期衝突相關；³³而達賴喇嘛則以和平非暴力方式進行國際遊說，應與藏傳佛教的宗教本質相關。

第四，領袖的統一

美國雖想扶植熱比婭女士為「東突」領袖，但女性在伊斯蘭世界很難獲得領導地位，短期之內「東突」組織甚難推出統一領袖，遑論成立「流亡政府」；惟西藏問題則自始至終以達賴喇嘛為唯一政教領袖，領導「流亡組織」從事活動。

第五，中國大陸的處理方式

由於「東突」運動無統一領袖，且組織數量甚多，加上不同組織採取

²⁹ 潘志平、王鳴野、石嵐，《“東突”的歷史與現狀》（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 年），第二章。

³⁰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統計局編，《新疆統計年鑑 2008》（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8 年 7 月），頁 74 至 75。

³¹ 9 個跨界民族分別是哈薩克族、柯爾克茲族（即吉爾吉斯族）、塔吉克族、維吾爾族、俄羅斯族、塔塔爾族（中亞稱為韃靼族）、烏茲別克族、漢族、回族（中亞稱為東干族）。

³² 西藏自治區統計局、國家統計局西藏調查總隊編，《西藏統計年鑑 2007》（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7 年 6 月），頁 33 至 34。

³³ 此即杭廷頓所謂的「文明衝突論」。

暴力方式居多，以致中國處理新疆問題的難度較高，無法找到相對應的領袖進行政治解決，只好對四處竄起的動亂以單一鎮壓方式處理。然西藏問題因有達賴喇嘛的領導，從 1979 年開始雙方即進行接觸，近年更於 2002 年至 2008 年舉行過 8 次會談，顯示中國大陸處理藏族動亂除了境內鎮壓外，還兼採政治會談方式，集中力量尋求解決，不論成效如何，畢竟「東突」運動人士迄今尚無法以政治對談方式與中國接觸。

第六，地緣戰略價值不同

由於中國在 1993 年就由石油出口國變為石油進口國，基於中亞的哈薩克、烏茲別克、土庫曼的石油與天然氣蘊藏豐富，中亞成為中國大陸能源來源，經過新疆的中哈油管於 2006 年開通後，為中國大陸提供能源的輸送管道。因此，新疆地區的重要性不僅在於軍事安全，重要的是能源戰略角色，此點與「西藏自治區」不同。

從上述分析可知，長期來看，中國大陸較不易控制新疆問題，因為中亞各國與「東突」份子有民族之誼，容易流竄，「東突」的存在對俄羅斯及中亞各國而言，有一體兩面之用，既能以「東突」威脅中國邊境，又可隨時與中國合作打擊中亞各國境內的恐怖組織。相對地，西藏問題的解決對象較為集中，一旦達賴喇嘛圓寂，印度境內的「流亡組織」何去何從，屆時將是流亡藏人的困境。

七、結語

雖然目前「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被聯合國認定為恐怖組織，但是美國政府絕不會對所有「東突」組織等同視之。所以，美國布希總統在 2001 年 10 月 19 日參加「亞太經合會」時曾表示，希望中國在發展繁榮同時，不要以打擊恐怖份子為名作為迫害少數民族的藉口，³⁴顯示美國對反恐與人權的區分甚為明確。2001 年 12 月 5 日布希總統的反恐大使泰勒將軍（Francis Taylor）指出，美國方面並沒有將所有「東突」份子當作恐怖份子看待，而且中國西部的問題也不一定是恐怖主義所造成，中國要解

³⁴ 布希總統與江澤民會談全文見 “U.S., China Stand Against Terrorism: Remarks by President Bush and President Jiang Zemin in Press Availability,”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alse/2001/10/20011019-4.html>>, October 19, 2001.

決這些問題的方法不是用反恐，而是應用政治手段去解決。³⁵美國主管人權與民主發展事務的國務卿助理 Lorne Craner 於 2002 年 12 月訪問新疆，在新疆大學演講時亦作了類似的表示。³⁶此外，當美軍攻擊「基地」組織之時，雖抓獲 22 名「東突」恐怖份子並關入美軍基地，當中國要求美國將這些人士交還時，卻遭泰勒將軍拒絕。³⁷因為美國一直認為新疆會出現暴力活動是因中國忽視當地民族人權要求的結果，是政治、經濟、社會問題的表象，對中國借反恐武力打擊其他非恐怖份子的「東突」人士不表贊同。³⁸除了美國的基本立場與中國不同外，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官員羅賓遜（Mary Robinson）於 2001 年 11 月 8 日訪問中國時亦表示，擔心新疆的人權狀況，中國不應藉反恐而踐踏人權，並對中國以武力鎮壓「東突」人士提出異議。³⁹

顯然以美國為主的國際反恐目標與中國大陸以打擊「東突」為主的反恐目標並不一致，短期之內中國雖可藉國際反恐力量暫收遏阻「東突」之效，惟長期而言，各國終將以各自的國家利益考量抨擊中國的作法，則「東突」運動因組織分散，反而仍有持續進行的空間。

不過回歸新疆與西藏問題的本質來看，西方世界所一再批評的中國大陸少數民族政策，雖然已透過培養民族幹部、財政優惠、對口支援、放寬人口生育政策、特別民事權利保障等方式改善，但實際上漢族移民在經濟領域中比當地少數民族享有更多的主導權。根據「印度斯坦時報」指出，維漢衝突與藏漢衝突起因如出一轍，均可能在於經濟衰退、出口減弱、失業率提高，激起民怨所致。⁴⁰因此，中國大陸所要解決的恐非僅只是民族政策而已，究其背後的基本原因還是在於中國共產黨無神論的意識形態與

³⁵ “US, China Agree to Fight Terrorism, Differ over Xinjiang,” *AFP*, December 6, 2001.

³⁶ Lorne W. Craner, “The War against Terrorism and Human Rights,”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www.state.gov/g/drl/rls/rm/16222.htm>>, December 19, 2002.

³⁷ “US, China Agree to Fight Terrorism, Differ over Xinjiang,” *AFP*, December 6, 2001.

³⁸ U.S. Department of State, *Patterns of Global Terrorism 2001*, Released by the Office of the Coordination for Counterterrorism, East Asia Overview,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0290.pdf>>, May 21, 2002, p.17.

³⁹ Jeremy Page, “Robinson Stresses Xinjiang and Torture in China,” *Reuters*, 8 Kasim 2001.

⁴⁰ <達賴喇嘛籲中國處理新疆事件保持自制>，《中央社》，<www.cna.com.tw/forwardcontent/NewsPrint.aspx?strNewsID=200907080353>（檢索日期 2009/7/10）

一黨專政的治理方式，亦即除了民族認同外，還有國家認同問題。如果沒有政治改革，再好的經濟政策與成就最終仍將導引至人民的政治參與需求上。所以中國大陸解決新疆與西藏問題之鑰應該是民主與民族，前者是我中華民國的優勢，在兩岸關係和緩之際，台灣社會的自由開放，與處理遊行示威的法治方式應當是可以提供中國大陸借鏡。事實上，此次中國大陸處理新疆問題媒體的作法已與去年處理拉薩事件不同，在有效的控制下，主動開放 60 名外國媒體前往烏魯木齊報導，並為記者設立一個新聞中心。⁴¹不過以其改革速度之慢，恐怕無法抵擋國際社會、「東突」份子及西藏流亡組織利用中國大陸建政六十週年進行活動，我政府宜及早研擬對應立場。

⁴¹ <中國國家媒體欲掌握主動>，《德國之聲》，2009 年 7 月 9 日，<www.dw-world.de/popups/popup_printcontent/0,,4467398,00.html>(檢索日期 2009/7/10)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勇士生在氈房裏，死在戰場上。（柯爾克孜族）

百姓點起的油燈，可以將國王的鬍子燒掉。（維吾爾族）

懶漢呆在坑頭上，英雄呆在戰場上。（維吾爾族）

真人不說假話，明人不做暗事。（回族）

正直人的秘密在話裏，而把委屈藏在心底。（烏孜別克族）

手勤不窮，坐吃山空。（布依族）

勤勞不會餓肚，懶惰不會致富。（麻族）

勤人田地寬，懶人道路窄。（侗族）

有美德的人，何時何地都不搬弄是非；愛搬弄是非的人，到處宣揚公道。（白族）

節儉能培養志氣，浪費會毀滅自己。（維吾爾族）

窮日子當富日子過，愁苦在後頭。（傣族）

獨木難燒 獨子難教。（毛南族）

船壠水走兒壠教養。（白族）

恩不可忘得太淺，仇不可記得太深。（滿族）

渡了江草棄船 過了河別拆橋 (蒙古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

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股 腹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

中國邊政協會第 3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手冊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議程

- 一、時間：98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
- 二、地點：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0 號國軍英雄館二樓百合廳
- 三、議程：17:00—17:20 會員報到領取資料

17:20—17:25 主席致詞：阿不都拉前理事長並介紹貴賓
17:25—17:30 內政部指導致詞
17:30—17:45 會務報告：劉學銚秘書長
17:45—18:00 臨時動議
18:30 餐會

壹、報告事項

- 一、召開 97 年度會員大會。
- 二、召開兩次理監事聯度會。
- 三、如期出刊《中國邊政》四期。
- 四、編印新會員手冊。
- 五、規劃編印季刊自創刊號至 178 期目錄索引。
- 六、提報 97 年度收支決算表（如附件）。
- 七、提報 98 年度收支概算表。

貳、決議事項

- 一、由秘書長負責，編輯《中國邊政》季刊 1-180 期目錄索引。
- 二、仍需設法籌開兩岸少數民族學術研討會，請秘書處負責籌劃。

中國邊政協會
97年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款項項目	費用名稱	概算數	上年決算數	本年與上年決算比較		說明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995,660	1,047,800		52,140	本表依規定製作。
1	常年會費	17,800	17,800	2,800		
2	會員捐款	500,000	500,000			
3	補助收入					
1	政府補助	0	0			
2	其他捐助	0	0			
4	其他收入					
1	利息收入	2,556	3,000		444	
2	華藝數位網路	1,425	0	1,425		
3	上年結餘	473,879	500,000		26,121	
2	經費支出	602,608	537,000			
1	人事費	120,000	120,000			
2	講演車馬費	0	5,000		5,000	
3	辦公費	18,000	22,000		4,000	
1	郵電費	8,872	20,000		11,128	
2	文具打字雜支	9,128	2,000	7,128		
4	業務費	464,608	390,000	74,608		
1	會議費	81,364	70,000	11,364		
2	季刊編印費	383,244	320,000	63,244		
	本年預結餘	393,052	510,80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國邊政協會
98年收支概算表**

中華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款項	項目	費用名稱	概算數	上年決算數	本年與上年決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823,500	914,833		91,333	一、預計出刊季刊四期。 二、本表依規定製作。
	1	常年會費	19,000	17,800	1,200		
	2	會員捐款	500,000	500,000			
	3	補助收入					
	1	政府補助	0	0			
	2	其他捐助	0	0			
	4	其他收入					
	1	利息收入	3,000	2,556	444		
	2	華藝數位網路	1,500	1,425	575		
	3	上年結餘	393,052	300,000		93,052	
2		經費支出	521,500				
	1	人事費	120,000	120,000			
	2	演講車馬費	5,000		5,000		
	3	辦公費	19,000	18,000	1,000		
	1	郵電費	9,000	8,872	128		
	2	文具打字雜支	10,000	9,128	872		
	4	業務費	490,000	464,608	25,392		
	1	會議費	90,000	81,364	8,636		
	2	會刊編印費	400,000	383,244	16,756		
		本期預結餘	302,000	420,225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國邊政協會第39屆第3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98年5月24日（星期日）下午5時

地點：國軍英雄館

主席：理事長阿不都拉

記錄：劉學銚

簽到單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王永一		阿不都拉	
王淑吟		阿余虹	
王維芳		吳永蘭	
王慶平		林冠群	
毛鑄倫		林恩顯	
石書田		林椿東	
朱文波		林美蓮	
朱正明		林遙鵬	
朱和惠		周 健	
朱泓源		邱益賢	
巧兒潘		胡進杉	
多長有		洪文蔚	
李永裕		娥舟文茂	
李信成		孫台義	

李偉微		徐漢霖	
何思因		郭正一	
郭志龍		楊素蘭	
郭謝康		慈仁德姐	
陳旺城		趙竹成	
陳維新		趙振績	
許明銀		廣定遠	
翁福祥		劉芳育	
馬普東		劉學銚	
粘聰明		閻秉恆	
粘龍音		廖淑馨	
張台生		樊開印	
張宏年		鄭月裡	
張慧端		賴蕙玲	
張振耀		盧振和	
張益銘		蕭金松	
莊倉江		謝 安	
黃錦軍		謝 欣	
程大洋		謝國華	
馮明珠		魏展民	
傅仁坤		藍美華	
傅順榮		蘇麗英	
楊克誠		梁新民	

楊哲淑		張華克	
楊開煌		郭維雄	
廖繼成		林 昂	
陳肇泰		吳啓訥	
傅順洪		梁家喻	
吳賢煜		劉祥妹	
陳淑娥		黃玟綺	
王怡芬		羅玉婷	
黃鳳蘭		曾盛宇	
甘德星		張世泰	
呂柏良		鄭月裡	
張禮權			
袁公瑜			
袁道寬			

◆ 稿 約 ◆

- 一、本刊為研究中國少數民族史地政治及現況之中文刊物，歡迎學者專家
踴躍賜稿。
- 二、來稿請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A4，Word 檔），使用註解，說明
來源，文長以一萬字以內為限。並請附摘要（三百字以內）、作者簡
介（學歷、現職及研究領域），以上資料請附磁碟。
- 三、來稿經本社聘請學者審查通過後採用，未刊登者，本社恕不退件。
- 四、來稿一經刊載，依本刊規定致奉稿酬。
- 五、來稿限未曾發表過的作品，文責由作者本人自負。
-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權；凡經採用之論文，著作權歸本社所有。
- 七、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店市二十張路 129 巷 2 弄 10 號 3 樓，劉學銚。
電話：(02) 2218-6116
0921-883325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出版

中國邊政協會

中國邊政季刊

名譽：楊克誠
發行人

發行人：阿不都拉

社長：林恩顯

主編：劉學銚

電話：0921-883325
2218-6116

發行者：中國邊政協會

印刷者：晟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 124-2 號 1 樓

電話：2303-94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 0197 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 1658 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